

國際兒童收出養服務及收養福利制度研究—  
以美國、澳洲、瑞典、荷蘭、丹麥五國為例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研究案

受託機構：財團法人台北市基督徒救世會社會福利事  
業基金會

計畫主持人：賴月蜜 助理教授

協同主持人：楊東蓉 副執行長

研究助理：吳月琴、沈珍華、董琬愉社工員

(照姓名筆畫順序)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

##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研究緣起與目的.....	1
壹、從國內外新聞看國際收養越受矚目.....	1
貳、我國國際收養案件增多之趨勢.....	2
參、維護國際收養兒童之最佳利益.....	4
第二節、研究主題.....	5
第二章 文獻探討.....	8
第一節、收養緣起與觀念改變.....	8
壹、收養制度之緣起.....	8
貳、國際收養.....	9
第二節、我國收養服務之發展.....	14
壹、收養種類.....	14
貳、收養政策之發展.....	14
參、國際收養發展及程序.....	15
肆、收養福利補助.....	19
第三節、美國收養服務之發展.....	20
壹、收養種類.....	20
貳、收養政策之發展.....	21
參、國際收養發展及程序.....	25
肆、收養福利補助.....	30
第四節、澳洲收養服務之發展.....	32
壹、收養種類.....	32
貳、收養制度之發展.....	34
參、國際收養發展及程序.....	36
肆、收養福利補助.....	39
伍、收養相關單位.....	41
第五節、瑞典收養服務之發展.....	42
壹、收養種類.....	42
貳、收養政策之發展.....	43
參、國際收養發展及程序.....	45
肆、收養福利補助.....	48
伍、收養相關單位.....	50
第六節、荷蘭收養服務之發展.....	52
壹、收養種類.....	52
貳、收養政策之發展.....	52
參、國際收養發展及程序.....	52
肆、收養福利補助.....	54
伍、收養相關單位.....	55
第七節、丹麥收養服務之發展.....	57
壹、收養種類.....	57
貳、收養政策之發展.....	58
參、國際收養發展及程序.....	58
肆、收養福利補助.....	60
伍、收養相關機關.....	61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方法 .....	63
第一節、研究方法 .....	63
壹、資料收集與實地觀察 .....	63
貳、個別深度訪談—國外機構社工、及國內外收養父母 .....	64
參、專家焦點座談 .....	64
肆、比較法 .....	64
第二節、工作進度及完成之工作項目(附列甘特條型圖)： .....	65
第三節、工作進度報告 .....	66
第四節、預期研究成果及對相關施政之助益： .....	68
第四章 研究分析 .....	69
第一節、美國、澳洲、瑞典、荷蘭、丹麥與我國國際收養互動情形 .....	69
第二節、美國、澳洲、瑞典、荷蘭、丹麥五國之收養服務與流程 .....	70
壹、澳洲、瑞典、荷蘭、丹麥收養權責機構與民間單位職權人力比較 .....	70
貳、美國、澳洲、瑞典、荷蘭、丹麥、臺灣收養服務比較 .....	91
第三節、美國、澳洲、瑞典、荷蘭、丹麥、臺灣收養家庭福利、教育、醫療比較 .....	94
第四節、收養人訪談分析 .....	98
壹、選擇國際收養原因 .....	98
貳、對國際收養所持正向態度 .....	100
參、收養歷程之社會支持 .....	106
第五節、國內學者專家之意見 .....	118
壹、收養推廣之倡導面向 .....	118
貳、國際收養之國際合作面向 .....	120
參、中央主管機關在收養制度之統籌規劃與協助面向 .....	124
肆、提升收養服務之專業 .....	127
第五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	133
第一節、研究結論 .....	133
壹、我國與美國、澳洲、瑞典、荷蘭、丹麥五國國際收養合作之現況 .....	133
貳、美國、澳洲、瑞典、荷蘭、丹麥五國國際收養服務程序 .....	133
參、我國與美國、澳洲、瑞典、荷蘭、丹麥五國國際收養福利服務 .....	134
第二節、研究建議 .....	136
壹、短期目標—專業提升與合作 .....	136
貳、中期目標—監督機制及制度改革 .....	137
參、長期目標—社會倡議 .....	139
第三節、研究限制 .....	140
參考文獻： .....	141
附件一 INFORMED CONSENT FORM TO PARTICIPATE IN RESEARCH .....	152
附件二 SEMI-STRUCTURED INTERVIEW QUESTIONS .....	154
附件三 SEMI-STRUCTURED INTERVIEW QUESTIONS .....	156
附件四「國際兒童收出養服務及收養福利制度研究—以美國、澳洲、瑞典、荷蘭、丹麥五國為例」焦點團體訪談大綱 .....	158
表一：美國國際收養人數及中國大陸、南韓、臺灣出養至美國人數統計 .....	3
表二：出養兒童及少年人數： .....	17
表三：出養國家分析 .....	18

表四：被收養人身心狀況分析 .....	18
表五：瑞典兒童津貼及大家庭津貼人數補助金額表 .....	49
表六：澳洲政府及民間單位職權、人力分析表 .....	72
表七：瑞典政府及民間單位職權、人力分析表 .....	76
表八：荷蘭政府及民間單位職權、人力分析表 .....	80
表九：丹麥政府及民間單位職權、人力分析表 .....	83
表十：美國、澳洲、瑞典、荷蘭、丹麥、臺灣收養服務比較表 .....	91
表十一：臺灣收出養媒合機構與美國合作情形 .....	94
表十二：美國、澳洲、瑞典、荷蘭、丹麥、臺灣收養家庭福利、教育、醫療比較 .....	95
表十三：美國受訪父母收養情形分析表 .....	109
表十四：澳洲受訪父母收養情形分析表 .....	111
表十五：瑞典受訪父母收養情形分析表 .....	112
表十六：荷蘭受訪父母收養情形分析表 .....	114
表十七：丹麥受訪父母收養情形分析表 .....	116
圖一：澳洲本地收養程序 .....	33
圖二：澳洲「已知」孩子收養程序 .....	34
圖三：澳洲國際收養程序 .....	37
圖四：澳洲收出養程序及職掌 .....	87
圖五：瑞典收出養程序及職掌 .....	88
圖六：荷蘭收出養程序及職掌 .....	89
圖七：丹麥收出養程序及職掌 .....	90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研究緣起與目的

#### 壹、從國內外新聞看國際收養越受矚目

近來國內外新聞報導有關國際收養事件，受到越來越多的關注，相關的爭議也增多，例如在國內寄養家庭得否成為收養家庭？曾發生過寄養家庭向監察院陳情，也引來監察院對國際收養兒童的關切。

#### 新聞報導一—「美婦女棄養俄裔養子 判付 15 萬美元」

2010 年 4 月 8 日，美國婦女遺棄當時七歲的俄羅斯裔養子，讓他一個人從華府搭機回到莫斯科，身上有張字條寫著：「這個男孩精神不穩定，有暴力行為問題，我不想再撫養他。」故當初安排收養的機構「世界親子協會」提出民事訴訟，今年 5 月法院判該名美國婦女必須支付 15 萬美元（約新台幣 450 萬元）。本案引發俄羅斯輿論，也促使美俄在 2011 年簽署協議，將收養的過程修訂得更嚴格（尹德瀚，2012）。

#### 新聞報導二—「台裔養女受虐案 檢方關切」

美國台裔養女 Isabel 受虐案，台東地檢署主動關切是否涉及販賣人口，媒體報導 Isabel 是被父母親賣給人口販子，輾轉到美國，在美國遭到虐待，目前被安置在美國加州社福機構；不過，當時負責牽線的民眾堅持是收養非販賣。檢方表示，必須等到 Isabel 身分確定後，才会有進一步動作，目前以人道關懷為主（盧太城，2011）。

#### 期刊報導三—「乘風少年班傑明」

班傑明十七年前在臺灣南部出生，四肢先天嚴重畸形，雙手只有一指、雙腳只有兩趾、嚴重的唇顎裂、腎臟泌尿系統畸形以及淚腺阻塞。生父母承受著心理及未來班傑明長期醫療需求的沉重壓力，只好求助財團法人臺北市基督徒救世會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基督徒救世會）。由於班傑明需要許多的特殊照護及醫療資源，因此要尋找到合適的收養家庭，並不容易，最後荷蘭的養父母

提出了收養申請，即使他們已經有了孩子，也了解班傑明醫療及照顧上的特殊需求，他們對於收養班傑明仍然表示了堅定的決心。十六年來，養父母持續和救世會分享班傑明適應及發展。最近，透過基督徒救世會社工的聯絡安排，班傑明造訪臺灣，完成環島旅遊，並與原生家庭爸媽家人會面相聚。班傑明表示能見到原生家庭，知道家人都十分健康、安好，非常開心。當問到他的收養家庭時，班傑明表示，那是他生長的家庭，當然始終是他心裡所認定的那個「家」，在他的成長過程中和他關係非常親密（基督徒救世會，2012）。

在上述三則新聞及期刊報導中，清楚可見同樣都是國際收養，新聞二收養發生在二十多年前，可想見臺灣當時國際收養機制不足，導致被收養人受虐情事。但新聞一收養事件在強調人權的今日，其事件一發生，舉世譁然，大家不禁問：這是什麼樣的母親呀？但深究有三個面向—被收養兒童、收養人及審查機制的議題，其一，因兒童曾在機構生活，其機構照顧對兒童產生的影響？其二，收養人在收養這名兒童之前，是否曾接收到充分的訊息？收養人收養前的訓練及教育為何？其訓練及教育的準備是否足夠其照顧曾在機構成長的孩子？其三，收養前的審核標準為何？又收養後的服務品質，在兒童進入收養家庭後，是否有足夠的收養後服務以協助被收養兒童及收養家庭的因應與調適？（Evan B. Donaldson Adoption Institute, 2010）相對應在「乘風少年班傑明」的故事中，因班傑明自小多重障礙，透過收養機構的細心醫療與照顧，再加上國外收養家庭給予孩子「第二次生命機會」的愛心，一路陪伴支持，使臺灣的班傑明能在國外快樂成長。故國際收養在國際社會已然成為孩子長期安置的機會之一，則建立完善的國際收養服務當屬必要，故瞭解我國主要國際收養國家之收養法令、福利制度及相關醫療、教育等資源，則為本研究之主要動機。

## 貳、我國國際收養案件增多之趨勢

海牙國際收養公約之立法前言強調簽約國應確保兒童的人格得以健全發展，兒童應在快樂、愛護和體諒的家庭環境中成長，每一國家應優先採取適當措施，使兒童能夠由其出生家庭持續照顧，倘原生家庭無法提供照顧，且原生國無法找到合適家庭提供兒童一個永久的家庭，經確認國際收養對其好處，確保所作的國際收養符合兒童的最佳利益，並尊重其基本權利，同時防止誘拐、出售和販

賣兒童。

故海牙國際收養公約的立法精神係強調兒童應在原生國成長的權利，僅在審慎的考量下，兒童還是無法在原生國成長時，才會採取國際收養為替代照顧方案。故我國 2011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法時，亦納入海牙公約國內收養人優先收養之原則。依據新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對其兒童及少年盡扶養義務而擬予出養時，應委託收養媒合服務者代覓適當之收養人。但下列情形之出養，不在此限：一、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相當；二、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並加註第一項出養，以國內收養人優先收養為原則。

上述海牙國際收養公約強調兒童收養「國內收養優先」原則，依美國國務院領務局（Bureau of Consular Affairs•U.S. Department of State）國際收養人數及大陸、南韓、臺灣出養至美國人數統計，自 1999 年至 2011 年，十餘年之國際收養人數明顯降低，其中，出養至美國主要之輸送國中國大陸及南韓，近十年之國際人數已逐漸低少。惟反觀我國近十年出養至美國的孩子，竟逐年增多（詳如表一）。

表一：美國國際收養人數及中國大陸、南韓、臺灣出養至美國人數統計

	所有國家	中國大陸	南韓	臺灣
2011	9319	2587	736	205
2010	11058	3401	865	282
2009	12744	3000	1079	253
2008	17456	3912	1064	266
2007	19608	5453	938	184
2006	20680	6492	1373	187
2005	22734	7903	1628	141
2004	22991	7038	1713	108
2003	21654	6857	1793	107
2002	21467	6116	1776	49

	所有國家	大陸	南韓	臺灣
2001	19647	4705	1862	42
2000	18857	5058	1784	28
1999	15719	4108	1994	32

資料來源：美國國務院領務局統計及研究者自行整理。

我國 2011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因此如何增加孩子出養國內的比率，成為實務工作的首要之務。但在面對國人收養觀念的保守的狀況下，如何做，確是一大挑戰。但在社會倡導國內優先的原則下，對於目前國內國際收養的實際情況，亦不得忽略，瞭解國際收養合作國之相關福利、醫療、教育政策，加強彼此合作關係，保障已被收養至國外兒童之權益，及維護未來有可能被出養至國外兒童之權益，皆為本研究所深究之動機。

### 參、維護國際收養兒童之最佳利益

基於國際收養案件，在國際上越受重視，且我國之國際收養案件多的情前提，如何維護國際收養兒童之最佳利益，著實為中央主管機關及各地方政府當務之急。故臺北市政府為提升國內收養服務品質，落實國內收養優先，因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率先全臺成立「臺北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資源中心」，提供收出養相關諮詢服務、建置收出養資源庫供民眾與專業人員參考、辦理收養人親職準備課程、辦理收出養專業人員的在職訓練、推動收出養專業團體的合作交流以及宣導正確的收出養觀念，透過單一、專責、便利的服務窗口，協助有意收養孩子的民眾或想為孩子找收養家庭的出養人取得完整資訊，減少自行洽詢各收出養機構的不便與耗費的時間精力，兒少權益也獲得更好的保障(臺北市政府，2012)。在國際收養部份，臺北市政府除針對收出養媒合機構及法院交查訪視機構定期為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評鑑，也提供收出養媒合機構針對出養國外兒少者之實地訪視費用補助，以瞭解出養國外之兒少生活、當地國情，及與我國機構及原生家庭維繫情形。故本研究亦期待以研究角度，依臺北市國際出養最多的五個國家，美國、澳洲、瑞典、荷蘭、丹麥，協助對這五個收養我國兒少之國家為一瞭解，透過資料收集與實地訪談，參訪當地主管機關、收養機構，以瞭解當地收養服務流程、福利、醫療、教育等措施，及收養我國兒少情況、與



我國收養機構合作之關係。

接續前述緣由，臺北市政府委託基督徒救世會，依臺北市國際出養人數排名前五名的國家—美國、澳洲、瑞典、荷蘭、丹麥，期待透過瞭解這五個主要國際出養國的收養服務及福利制度，瞭解其如何鼓勵準收養父母收養有特殊需求的孩子，所提供正式（社福）、半正式（社區服務）和非正式（朋友、祖父母）的收養支持，如何讓養父母能夠因應孩子因年齡及發展階段的需求，維繫收養，期待藉由此研究的結果，提供國內政府在收養服務及福利制度之制訂方向，符合增加國人收養特殊需求孩子的意願，增加收養父母在其親職能力上的滿意度及自信心，同時減少終止收養的發生率，真正做到收養是一輩子的承諾，亦為本研究之目的及本研究委託與執行單位之使命。

## 第二節、研究主題

每個生命的開始，都期待是充滿喜悅與感激的，而每位孩子的來到人世間，如果都有愛他的父母展翅歡迎他、呵護照顧他，那該是多麼的美好。然而，孩子出生的不可選擇性，有太多的原因與無奈，可能使他無法在原生家庭繼續成長，因此，如何為這樣的孩子找一個愛他收養家庭，使他可以繼續享有家庭的溫暖與照顧，在兒童人權演進的今日，如何維護被收養兒少之權利，已成為國家、社會及家庭重要的職責。

所謂「收養」，係指將本來沒有直系血統聯繫之人，透過法律程序，收養而成為自己之子女，而在法律上視同為親生子女者，亦稱之為「擬制血親」，故收養經法院認可<sup>1</sup>後，被收養的孩子就與原生父母的親子關係停止，而與養父母成

---

<sup>1</sup> 我國收養制度在 1985 年前採契約制，即收養人與出養人成立書面契約後，再向戶政機關登記收養即可。1985 年後我國收養制度修法改為認可制，即除了收養人與出養人有收養合約書外，尚需向法院聲請認可。法律上所謂「認可」，即當事人之法律行為，需經國家同意後始能生效。惟收養制度在瑞典、丹麥等國皆採「許可制」，所謂「許可」係指一般人特定之行為，需經國家同意後，始得為之（羅傳賢，2002）。故收養許可制係對於欲收養人而言，需先經政府許可後，才具有聲請收養之資格，成為準收養人身分後，才可以為後續之收養行為。

為父母子女的關係，因此，收養是關乎孩子一生幸福的重大決定，故此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修訂，更參酌歐西法制，關於收養，不僅為要式行為，且多由國家機關予以積極的干涉與統制，故為杜絕舊社會收養養子女使其為婢或娼之惡習，及因應新社會潮流下所衍生之不同收養原因，法院公權力介入收養行為之成立，以確保每一個收養行為皆係符合兒童之最佳利益。

根據本研究單位基督徒救世會多年服務國際收養的經驗，出養原因多元，不外乎非期待性懷孕、未婚懷孕、貧困、家庭支持系統薄弱等狀況、或親職功能不彰，如：精障、智障、身障、成癮問題、犯罪等等，其中有許多兒少是屬高風險家庭、政府輔導協助或安置的成員，因此這些在國人眼中多半視為難置兒的孩子，為了讓他們能在穩定家庭中成長，於是出養至國外，成為國外收養家庭的寶貝。又因為國內終止收養比自1998年的22.3%增加至2009年的42.8%（賴月蜜，2011），其中未成年終止收養案件，又以私下收養居多，故如何提升國人收養之正確觀念，透過機構收養以維護被收養兒童之最佳利益，成為修法及服務提供之主要課題。

故內政部兒童局為鼓勵國人經由機構協助辦理收養，取代傳統之私下收養，依據原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十八條規定，於2004年訂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從事收養服務許可及管理辦法」，鼓勵機構提供收養服務，服務項目包括辦理收養前後相關人員會談、訪視、調查、評估工作；收養人與被收養人媒合服務；提供收養人準備教育課程及收養人互助團體等。相關收養政策與措施都是期待為兒童及少年被收養時把關，期待原生家庭都是「為愛出養」，也確保收養家庭是「為愛收養」，以維被收養兒少之權益，因此，在確保收養家庭是為愛收養之前，如何為社會倡導，宣導正確的收養觀念，進而，針對想成為收養父母為準備課程，協助他們成為適任的收養父母，已成為政府執行國家親權重要的展現（賴月蜜，2010）。「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亦配合民法收養之修法及依海牙國際公約精神，增列媒合服務應以國內收養人優先收養為原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第三項明定兒童及少年被收養，以國內收養人優先收養為原則，惟實務上部分有出養需求之未成年人為年齡較大或有特殊身心疾患者，國內收養人對此收養意願偏低，因此，年紀大或身心障礙的孩子在國內被收養的機率小的情況下，多數必須透過國際收養服務，而等待出養、媒親配對過程尚有寄養

照顧的問題，特別是逐漸長大的孩子在媒親失敗後的心理治療重建工作，更是令人心疼而不可忽視（賴月蜜，2008），故如何協助有被收養需求的孩子，能以國內收養為優先，維護其在國內成長的權利，倘無法在國內出養，如何在國際出養上把關，亦係目前收養政策與服務之當務之急。

本研究選取美國、澳洲、瑞典、荷蘭、丹麥五國主要原因乃基於臺北市國際收養兒童案件兒童被出養之國家以美國、澳洲、瑞典、荷蘭、丹麥五國為最多，故基於臺北市政府對被出養兒少之關切，期待透過研究瞭解兒童被收養國家之福利措施，瞭解臺北市政府被出養兒童之所在國家之相關福利措施，也更能掌握被出養兒童在其國家可能接受到的相關照顧，也做為日後是否為繼續出養之考量。爰擬透過研究上開五國之收養服務、對收養家庭及其收養之未成年人的社會福利措施、醫療制度等，分析及瞭解該國政府營造友善收養環境之優勢，以作為本研究主管機關未來規劃支持性、友善之國內收養優先之措施之參考依據，俾利透過研究宣導正確的收養觀念，營造友善社會支持氛圍。

依據上述研究之緣起與主旨，本研究內容主題有：

1. 瞭解美國、澳洲、瑞典、荷蘭、丹麥五國，目前國際收養情況為何？收養我國兒少之情況？與我國收養媒合機構合作之情形？
2. 瞭解美國、澳洲、瑞典、荷蘭、丹麥五國，其收養服務程序為何？
3. 瞭解美國、澳洲、瑞典、荷蘭、丹麥五國，針對收養之社會福利、醫療補助、教育措施為何？
4. 比較美國、澳洲、瑞典、荷蘭、丹麥與我國，上述國際收養情形、社會福利、醫療補助及教育措施之差異？以為我國在國際收養部份，可以為我國兒童為最佳之選擇，其研究結果，亦可供政府及主管機關未來收養制度修正之參考。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文獻探討部份，主要從收養緣起與收養觀念改變談起，依研究目的與研究主題，討論我國及美國、澳洲、瑞典、荷蘭、丹麥五國之收養服務發展，依各國收養種類、收養政策之發展、國際收養發展及程序、收養福利補助等面向，加以整理論述之。

### 第一節、收養緣起與觀念改變

#### 壹、收養制度之緣起

嬰兒的誕生，因其出生的不可選擇性及脆弱性，「家庭」理應擔負起照顧孩子的責任，但是當家庭失功能、遭逢重大變故或發生家暴、兒虐事件時，國家公權力適時介入以協助家庭功能重整及保護兒童權益是極為必要的，因此在家庭功能無法使孩子於家庭內接受到基本的照顧，經評估有必要時，家庭外的安置照顧，例如寄養、收養或機構安置，就應擔負起替代性家庭的功能。Kadushin(1980)進一步說明，收養(adoption)、寄養服務與機構照顧(institution care)、都屬於替代性兒童福利(substitute child welfare)，為家外安置服務(out-of-home care)。

家外安置源自早期伊莉莎白濟貧法規定，雇主必須照顧兒少至二十一歲，這樣的學徒及雇傭制(indenture)雖然以兒少勞力交換為前提，但至少提供兒少基本的照顧(郭美滿,1991)。從歐洲到美國的影響，1853年美國牧師 Charles Loring Brace 有鑑於城市犯罪、貧窮及未受教育、流浪的青少年增加，發起免費寄養家庭的運動(Free Foster Home Movement)，將無家可歸的孩子，用一輛輛的火車從紐約送往美國西部與南部去協助開墾，即所謂的孤兒列車(orphan trains)，也開始美國家外安置的服務(Pecora & Maluccio, 2000; Scherr, 2001)。

美國政府針對一直持續增加家外安置的處遇原則，有二項重要的法案，1980收養協助與兒童福利法(Adoption Assistance and Child Welfare Act of 1980)及1997收養與安全家庭法(Adoption and Safe Families Act of 1997)，二項法案強調

兒童在原生家庭成長的重要性，基於父母與孩子生理血緣的聯結、孩子對父母的依附關係及家庭完整性對孩子幸福感的影響，在保護處遇的考量上，除非家庭的情況不適當，否則儘量讓孩子在自己的原生家庭成長是主要處遇原則，考量孩子的安全、幸福感、家庭完整性及家庭保存等議題，尋求一個對孩子最有利的平衡（Faller, 2000），因此，鼓勵州政府推展家庭重聚方案（family reunification programs），提供寄養兒童之原生家庭密集性家庭處遇服務（intensive time-limited services），以協助兒童早日返家，但對於無法返家的兒童，也兼顧兒童安全與兒童最佳利益，提供永久性安置的收養服務（Maluccio, 2000）。

自從 1990 年代以後，不論在美國、英國、加拿大等國的兒童福利政策上，對於政府監護的孩子，都努力朝向永久安置為處遇，雖然最理想的永久安置是協助孩子重返原生家庭團聚，但仍有許多原生家庭功能不彰，使家外安置的孩子回不了家，因此，收養也成為逐年增加的替代性兒童福利政策與服務（Coakley & Berrick, 2008）。收養關乎孩子一生幸福的重大決定，因為經法院認可收養後，被收養的孩子就與原生父母的親子關係停止，而與養父母建立父母子女的關係。美國政府對於收養服務也是依循 1980 收養協助與兒童福利法及 1997 收養與安全家庭法的立法原則，從兒童保護及家庭維持、重聚的角度，以維護兒童在原生家庭成長的權利為最大考量，但在原生家庭經協助與評估後，確定無法使兒童有返家的可能時，才可以對原生父母提起停止親權，朝永續規劃（permanency planning）的方向，為兒童安排一個永久安置的替代性家庭，而收養服務的建置與推廣，也成為替代性兒童福利重要的一環（Kadushin, 1988; Faller, 2000; Maluccio, 2000）。在兒童權利越來越重視的現代社會，各先進國家對於收養事件越趨審慎，並且以專法「收養法」規範整個收養行為（兒童福利聯盟，1995），因此「為兒童」更成為收養立法之主要方向，即在收養過程中，以國家公權力介入協助，以維護兒童少年的最佳利益（鄧學仁，2007；Fortin, 1998）。

## 貳、國際收養

### 一、國際收養之緣起與發展

在全球化的影響下，國際間的收養案件愈趨頻繁，國際收養（international

adoption) 是指被收養兒童係出生於另一個國家，透過機構的協助與媒親，協助被收養兒童被收養至他國 (Riley and Meeks, 2006)。Selman 針對 20 個國際收養接受國進行分析，發現從 1998 年到 2004 年，國際收養比例已成長 42% (Selman, 2006)。國際收養始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後 (1939-1945)，因許多德國及希臘的小孩成為孤兒，而有被收養的需要。接著 1946-1949 年希臘內戰及 1950-1953 年韓國內戰、1975 年越戰 Operation Babylift 事件，一架載著撤退中的數百名嬰兒、孤兒和相關人員的飛機墜毀，幸而客艙的嬰兒多數倖存，因此也有被收養照顧的需求，許多小孩即被送至各地，包括美國、加拿大、歐洲、澳洲等地收養。另外，也和美國社會逐漸對於單親有小孩一事較能接納，也因此美國小孩需要被出養的人數急速下降，收養需求即轉向國際收養。依美國國務院領務局 2008 年之統計，從 1995 年到 2005 年十年間，在美國國際收養人數成長幅度達 150%。美國國際收養在 1990 至 1991 年以羅馬尼亞為主，在 1990 年代中期，則以中國及蘇聯為主 (Selman, 2006)。被收養兒童來自中國大陸及蘇聯，主要因大陸一胎化政策及蘇聯政權瓦解有關 (Mashburn & Seely, 2012)。

其實在美國境內也有許多寄養的兒童有被收養的需求，但美國境內已偏重國際收養，其主要原因是許多國際收養之輸送國 (sending country) 的規定是較為友善的，諸如收養人年齡可以超過 40 歲、收養人是單親家庭或是收養家庭已有親生，再者一般認為國際收養多具有人道慈善的意涵，即被收養人來自的輸出國多為發展中國家有貧窮議題 (Christianson, 2007; Kane, 1993)。美國目前四大國際收養的國家有中國大陸、瓜地馬拉、蘇聯、南韓，現在基於政治考量已經削減國際收養人數，在實現海牙公約精神的前提下，已要求國際收養至少要完成十小時收養前之準備課程 (Schooler & Atwood, 2008)。國際收養潛在風險如：發展遲緩、營養不良、早產問題、傳染疾病、母親物質濫用導致之問題、自閉症、不良環境造成健康受損情況、過動症、虐待疏忽產生之影響、原生家庭聯結的問題等 (Schooler & Atwood, 2008)。

## 二、海牙國際收養公約針對國際收養之規範

1993 年海牙國際收養公約的立法背景仍係因應趨於頻繁的國際收養，為確保國際收養符合兒童的最佳利益，尊重兒童基本權利，防止誘拐、出售和販賣兒

童情事發生，依1989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聯合國關於兒童保護和兒童福利、國內和國際寄養和收養辦法的原則明文規範制定。1993年海牙國際收養公約之主要立法意旨，依公約第一條：「本公約的宗旨為：（a）制定保障措施，確保所作的國際收養符合兒童的最佳利益，並尊重國際法律所承認的兒童基本權利；（b）建立簽約國合作制度，確保遵守上述保障措施，從而防止誘拐、出售和販賣兒童；（c）確保按照本公約進行的收養獲得簽約國承認。」

針對兒少原生國之出養要件在公約第四條也加以規範：「在以下情況下，方可進行在本公約範圍內的收養：（a）原生國的主管機關已確定有關兒童可被收養；（b）原生國的主管機關在妥為考慮是否可能在原生國內託有關兒童後，斷定國際收養符合有關兒童的最佳利益；（c）原生國的主管機關已確保：（1）在需取得某些人士、機構及機關的同意方可進行收養的情況下，已與該等人士、機構及機關進行所需的輔導，而該等人士、機構及機關已獲妥為告知其同意收養的效果，尤其是收養是否導致終止有關兒童與其出生家庭的法律關係。（2）上述人士、機構及機關已自願地按規定的法律形式給予同意，而該項同意是以書面表達或證明的。（3）該項同意不是在任何形式的報酬或補償的誘使下給予的，亦沒有被撤回，及（4）在需徵得有關母親同意的情況下，該項同意是在有關兒童出生後才給予的；及（d）原生國的主管機關在考慮到有關兒童的年齡和成熟程度後，已確保：（1）在需徵得有關兒童同意的情況下，已與有關兒童進行輔導，而該兒童已獲妥為告知收養的效果及其同意收養的效果。（2）有關兒童的意願和意見已予考慮。（3）在需徵得有關兒童同意的情況下，有關兒童已自願地按規定的法律形式給予同意，而該項同意是以書面表達或證明的，及（4）該項同意不是在任何形式的報酬或補償的誘使下給予的。」

相對地，針對收養國之收養要件依公約第五條：「在以下情況下，方可進行在本公約範圍內的收養：（a）收養國的主管機關已斷定有關準收養父母符合資格和適宜收養兒童；（b）收養國的主管機關已確保已與有關準收養父母進行所需輔導；及（c）收養國的主管機關已斷定有關兒童獲或將獲批准進入和長期居於該國。」

### 三、國際收養服務之重要

兒童權利公約第 21 條亦明文規範國際間收養及應維持之兒童最佳利益：「b.在無法為兒童安排收養家庭，或無法在祖國給予適當照顧時，承認國家間的收養為照顧兒童的另一種方式。c.保證國家間所收養的兒童，享有與在國內被收養的兒童相同水準的待遇。d.採取一切措施保證在國家間的收養安排，不會造成任何關係人取得不當財務利益。e.依其情況，藉雙邊或多邊協議或契約的締結提倡本條款的目標，並在此體制下，竭力促使其他國家對此類兒童的安排應由合法的機關組織為之。」而國際間收養案件，最應謹慎小心的是避免造成文化上、宗教上以及種族上的歧視 (Melina, 1998; Hoksbergen, 1995; 黃志成, 1991)，因此，在安排收養的過程及收養父母對收養國外孩子的認知上，一如兒童權利公約第 20 條第 3 項所列：「該照顧應包括安排認養、依回教教義收養或必要時安置其於適當機構以照顧之...等等。當擇其方式時，應就健康教養兒童之意願以及兒童之種族、宗教、文化和語言背景予以適切考量。」。

國際收養一開始有難依附的問題，國際收養孩子也特別有失落與悲傷的議題，而在不同文化的轉換過程，更有學習困擾的問題、手足同安置的壓力與挑戰。國際收養也會產生人口結構的改變及人權議題，特別近來被美國收養的東歐孩子，不斷提出原來在其原生國家孤兒院被虐待的殘酷 (Cogen, 2008; Foli & Thompson, 2004; Gray, 2002)。研究發現機構照顧後進行國際收養的孩子，有些被收養兒童在收養家庭仍有許多生心理發展遲緩、情緒困擾等問題，故針對收養家庭的收養前準備及收養後服務提供，則顯得格外重要 (Ryan, Nelson & Siebert, 2009; Gunnar, Bruce & Grotevant, 2000; Phillips, 1990) 提供收養家庭長期協助，特別針對依附關係有困難的孩子 (Beek, 1999) 及收養有特殊需求的孩子家庭 (Wind, Brooks & Barth, 2007)。

一般收養後的服務主要分為三大類，一為教育及資訊服務 (educational and informational services)，透過機構服務、講座、團體進行，提供收養相關訊息。二為臨床服務 (clinical services)，如個人諮商、親子諮商、夫妻諮商及家族治療等，危機處理或是喘息服務等。三為物質服務 (material services)，如照顧補助、醫療補助、特殊教育提供及喘息服務等 (Barth & Miller, 2000)。Brooks, Allen, 和



Barth (2002) 三位學者在 2000 年期間針對美國加州 873 位收養父母在他們收養孩子後八年以問卷調查的方法，瞭解他們在收養後服務的使用情況。研究結果發現使用收養後服務的收養人少於全部的 30%，大部份有接受服務者，皆認為服務是相當有用的。許多收養父母是透過自行閱讀及參與演講、座談等獲得收養協助。不論是何種管道收養小孩，收養人皆表示極期待能多瞭解被收養人的資料背景，以協助其養育孩子。收養父母都很期待的比較是臨床上的幫忙，不論是針對收養人或被收養人的支持性團體，或是兒童諮商或家族治療等協助(Brooks, et al., 2002)。

Dhami, Mandel 和 Sothmann (2007) 三位學者也在 2003 年間針對加拿大卑詩(British Columbia)省 211 個接受收養家庭支持方案(Adoption Support Program, ASP)之家庭所為之問卷及電話追蹤調查收養父母強調收養後教育、資訊及臨床服務之重要，研究結果發現收養家庭極需收養後之服務，不論是透過諮商服務、喘息服務、講座等，甚至於對家庭之親職教育、親職團體、藥酒癮之治療等，對收養家庭使用收養後服務多有正向影響，不過，透過研究也發現應更加強收養人所關注議題，及發展社區協助之機制，增加服務使用之便利性(Dhami, et al., 2007)。除了針對收養家庭之研究外，McKay 和 Ross 在加拿大多倫多以 18 位實務從事收養服務的專業人員透過焦點團體的研究方法，強調收養後服務外部阻礙(external barriers)與系統阻礙(systemic barriers)，諸如在收養父母壓力的調適及身世告知(adoption telling)的困難，及兒童福利制度再健全及社區服務支持的困擾，因此，研究實務工作者也提出應發展多元策略以克服內外之困難(McKay & Ross, 2011)。

Evan B. Donaldson Adoption Institute 所進行的「遵守承諾(Keeping the Promise)」研究案，主要檢視收養家庭的需求、收養家庭與兒童所面臨的挑戰、危機因素及正負向因素。主要發現有：大部份被收養的孩子，因早年被剝奪及虐待的經驗，而有身心理、情緒及行為的困擾。較高危險因子有：產前營養失調、早產、產前物質濫用、年紀大小孩被收養、早年被剝奪、虐待、疏忽、多次轉換安置、失落、認同問題等。研究顯示，收養後的服務是有幫助的，但收養後的服務不足是主要的問題。被收養兒童相較一般小孩，有較多的行為及適應問題，但卻又不願尋求協助，另外，對於收養的議題，臨床專業人員缺乏足夠的訓練，難

以滿足收養家庭真正的需要 (Evan B. Donaldson Adoption Institute, 2010)。

## 第二節、我國收養服務之發展

### 壹、收養種類

我國的收養種類有國內繼親收養、國內親屬收養、國內寄養收養、國內非親屬、非寄養收養、國際收養。惟國內寄養轉收養部分，長期以來爭議多，機構在協助過程多不鼓勵。而國內繼親收養案件，多因繼親結婚後迅即收養，而離婚迅即終止，近年來有終止收養增多之趨勢 (賴月蜜，2011)。

### 貳、收養政策之發展

我國收養目的之轉變—我國收養制度存在已久，在舊社會以「為宗」、「為家」、「為親」為目的，即為延續香火、為求繼嗣或為收養他人子女使其為婢或娼之惡習。時代的演變進展，收養原因趨於多元，有為養育子女、為防老、為繼承家業等，除以收養人利益為重外，亦逐漸兼顧養子女之利益 (林菊枝，1996)。故收養成為替代性兒童福利的一環 (Kadushin & Martin, 1988)，「為兒童」更成為收養立法之主要方向，亦即如何在收養過程中，維護兒童的最佳利益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區分成年人收養和未成年人收養、公權力介入監督，為收養立法趨勢之三大考量 (Fortin, 1998; Jacqueline, 1994; O'Halloran, 1999; 鄧學仁，1997; 黃義成，2001; 王海南，2007; 賴月蜜，2008)。

以往，我國收養的途徑以私下收養為主，機構收養少，而機構收養係指由原生父母向社會福利機構求助，或經醫療院所及其他單位轉介，期待社會福利機構為小孩代覓適當的收養父母，再聲請法律認可收養的程序。透過機構收養之優點有：1.透過合法程序的收養，可避免買賣兒童的困擾。2.由社會福利機構代尋最適合的收養家庭，讓孩子有一個幸福美滿的成長環境，也使孩子的生活更有保障。3.機構會為孩子做健康檢查，有助收養人對孩子健康狀況的了解，便於日後的照顧。4.出養人可透過委託機構了解自己孩子的成長及生活狀況，不致在出養孩子之後，即完全失去音訊。5.出養人委託社會福利機構辦理出養事宜後，在未徵得出養人同意之前，出養人的資料是完全保密的，可保有出養人及孩子的隱私

權（兒童福利聯盟，2001）。

許多先進國家，對於收養多明文規定以機構為之，故 1989 兒童權利公約第 21 條亦規範機構收養的重要性：「承認或允許收養制度的簽約國應保證給予兒童最佳利益的關切，因此該等國家應：a.保證兒童之收養得由合法之機構允許。該機關應根據可適用之法律和程序以及所有可信的資料基礎上，並考慮與父母、親戚與法定監護人有密切關係之兒童狀況，設定養子關係。必要時，關係同意人得依據必要的輔導過程，經充分了解後，同意該收養關係。」原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18 條亦明文：「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對其兒童及少年盡扶養義務時，於聲請法院認可收養前，得委託有收養服務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代覓適當之收養人。前項機構應於接受委託後，先為出養必要性之訪視調查；評估有其出養必要後，始為寄養、試養或其他適當之安置、輔導與協助。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從事收養服務項目之許可、管理、撤銷及收養媒介程序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即增設機構收養制度，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對其兒童及少年盡扶養義務時，於聲請法院認可收養前，得委託有收養服務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代覓適當之收養人，以杜絕販賣子女及非法媒介等情事發生(賴月蜜，2008)。因此，為保障被收養人權利，此次 2011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與保障法有重大變革，除近親與繼親得以私下收養外，其餘皆以機構收養為主。

### 參、國際收養發展及程序

我國收養制度如前所述，自西周時代有之，且收養多經由私人途徑，透過機構提供收養媒合服務，始於 1950、1960 年代中國家庭計劃協會接受當時台灣省政府的委託，負責兒童安置服務，也提供收養服務。1960 年代，賽珍珠基金會台灣分會成立，由美國總會協助解決美軍時代混血兒之國際收養服務，惟上述二個機構經轉型後已不再提供收養服務(李瑞金，2002)。

為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法，兒童局自 2010 年開始即陸續召開「如何落實兒童及少年收養服務之國內收養人優先原則座談會」，規劃「收出養媒合服務資訊平台」，以增加國內收養的可能性，並提高出養效率。為提供收出養服務效

率、健全收出養資訊，並由中央統一規劃建置「收出養服務資訊系統」，由收出養服務機構釋出養兒童及少年資訊，包括個案資料庫、個案記錄系統、準收養人資料庫、媒合服務資訊平台、法院交查訪視記錄系統及法院文件、被收養人資料保存、收出養分析查詢等系統，即機構團體除可節省軟體及系統維護費用外，亦可透過系統直接向中央機關繳交報表，節省相關人力。

臺北市政府因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國內收出養制度有多項重大變革；率先全臺成立「臺北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資源中心」，透過單一、專責、便利的服務窗口，協助有意收養孩子的民眾或想為孩子找收養家庭的出養人取得完整資訊，減少自行洽詢各收出養機構的不便與耗費的時間精力，兒少權益也獲得更好的保障。「臺北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資源中心」由社會局委託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成立，提供的六大服務包括收出養相關諮詢服務、建置收出養資源庫供民眾與專業人員參考、辦理收養人親職準備課程、辦理收出養專業人員的在職訓練、推動收出養專業團體的合作交流以及宣導正確的收出養觀念(臺北市政府，2012)。

茲因國內政府資料庫對於國際收養案件之統計數據闕如，故依內政部兒童局2012年從事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機構及團體聯合評鑑中，針對國內八家從事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機構及團體聯合評鑑的資料，研究者自行加以統計，八家機構及團體計有：天主教福利會、兒童福利聯盟、基督徒救世會、善牧台南嬰兒之家、忠義基金會、高雄小天使、台中新希望、宜蘭神愛兒童之家。在評鑑項目四服務對象之特徵及人數，依八家從事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機構及團體以2010年度及2011年度服務情形查填之數據統計，依表二統計資料顯示，2010年度國際出養人數(318人)高於國內收養(201人)，2011年度國內出養人數(613人)則高於國際出養人數(272人)許多，其差距可能與後來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與保障法有關，因政府主管機關不斷強調國內出養優先原則。

再細究表二兒童被出養人數，不論在國內收養或國際收養，皆以兒童未滿二歲為最多數，2010年及2011年，未滿二歲被收養者共有930人，佔這二年全部收養案件之66%。而收養未滿二歲被收養者，國內相較於國外，更偏重在收養小

小孩。而大小孩被收養部份，13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數很少，2010 年國內及國際各一位，2011 年僅國際收養一位。從 6 歲以上未滿 13 歲出養兒童及少年人數觀之，國內對於收養大一點小孩的收養風氣，有逐漸開放，2010 年國內收養 6 歲以上未滿 13 歲兒少僅 7 位，與當年度國際收養 35 位，相差 28 位，但 2011 年國內收養 6 歲以上未滿 13 歲兒少 26 位，與當年度國際收養 32 位，相差 6 位。

表二：出養兒童及少年人數：

		國內出養	國際出養	總計
2010 年	未滿 2 歲	140	185	325
	2 歲以上未滿 6 歲	53	97	150
	6 歲以上未滿 13 歲	7	35	42
	13 歲以上未滿 18 歲	1	1	2
	小計	201	318	519
2011 年	未滿 2 歲	451	154	605
	2 歲以上未滿 6 歲	136	85	221
	6 歲以上未滿 13 歲	26	32	58
	13 歲以上未滿 18 歲	0	1	1
	小計	613	272	885
總計		814	590	1404

註：內政部兒童局 2012 年度從事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機構及團體聯合評鑑，研究者自行統計。

從統計數據觀之，倡議國內優先原則絕非不可能，但權衡實際狀況，我國確實已有許多小孩被國外家庭所照顧，依上述內政部兒童局 2012 年度從事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機構及團體聯合評鑑，在我國國際出養高比例的情況下，出養國家以美國為主，其次為瑞典、澳洲、荷蘭、德國、加拿大、丹麥，其他國家有義大利（6 位）、法國（3 位）、愛爾蘭（2 位）（在臺灣美國家庭 1 位）（詳如表三），故在倡議國內優先原則的前提下，亦應兼顧國際收養之可能。

表三：出養國家分析

	美國	瑞典	澳洲	荷蘭	德國	加拿大	丹麥	其他
99 年度	176	61	28	28	8	7	6	9
100 年度	157	48	31	17	9	7	3	3
總計	333	109	59	45	17	14	9	12

註：內政部兒童局 101 年度從事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機構及團體聯合評鑑，研究者自行統計。

再者，依被收養人身心狀況分析（詳如表四），目前出養至國內或國外的被收養人，皆以身心狀況良好為主，故結合表三與表五的資料，可謂目前出養至國外的孩子，絕大多數仍以年紀小、身心狀況良好為主，反觀年紀小、身心狀況良好的孩子，難道在國內沒有出養之可能？機構的回覆常係：「這是生母的決定」，暫不論生母對出養至國內或國外有無選擇權的問題，但我們不禁問，生母如何決定，其實國內對於收養，普遍皆無清楚認知，因此，社工如何與生母的溝通更係關鍵。

表四：被收養人身心狀況分析

		良好	發展遲緩	身心障礙	疾病	年紀太小 無法判斷	其他
國內 出養	99 年度	119	6	2	13	45	16
	100 年度	311	26	0	44	197	35
	小計	430	32	2	57	242	51
國外 出養	99 年度	177	53	8	48	8	46
	100 年度	157	36	13	56	6	21
	小計	334	89	21	104	14	67

註：內政部兒童局 101 年度從事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機構及團體聯合評鑑，研究者自行統計。

在出養原因部份，此次評鑑資料分析與以往研究統計相近，仍以經濟困難、無力扶養、非婚生子女、兒少保護案件為主，從出養原因衍生的二個議題，我國社會救助的情況下，經濟困難仍然還是出養的主因，究竟在機構收出養案或法院

交查案件中，社工為出養聯結多少資源，為兒童出養必要性把關的過程，社工究竟提供多少專業協助？可能都是值得探究的議題。

#### 肆、收養福利補助

我國在收養服務的協助上，多以機構提供為主，提供課程協助及相關諮商輔導。而在福利措施的補助上，依一般兒童福利，並未因收養事件而有特別規範。在國內外機構在協助收養人部份，以收養人準備課程之差異部份，國內機構在收養人的準備與協助有：進行收養教育宣導、電話諮詢、收養說明會、收養準備課程及團體、收養支持團體、親職教育及諮商等資源連結。考量收養家庭未來照顧被收養人的品質及維護被收養人之最佳利益，故經由收養準備教育課程及團體，希望協助收養人在收養前能更清楚收養的價值內涵、相關法規及被收養兒童之權益，並加強收養人對收養風險及未來挑戰的認識，故收養人準備課程強調收養的基本知識與相關法規、收養的風險與挑戰、被收養人之權益、身世告知及如何教養被收養人等議題（賴月蜜，2010）。

國外收養人準備課程著重在收養人如何處理不育的悲傷議題、被收養兒童之議題、收養兒童照顧的議題、收養可能遇到的問題等四大部分。第一部份，首先強調的是悲傷議題，處理收養人不育的悲傷與失落，接著也探討孩子進入新家庭的悲傷與失落。第二部份關於被收養兒童之議題有：想像我們的孩子、收養的得與失、早期生活的印象、食物及其他基本照顧、床及睡眠、兒童發展、照顧受虐兒童的準備、特殊兒童。第三部份關於收養兒童照顧的議題有：迎接到家裡、與照顧者的分離、旅行與文化的衝擊、家庭與收養後的適應、偏見與差異的處理。第四部份，關於收養可能遇到的問題有：收養關係中的手足互動、當發生爭執、原生父母的拜訪、國際家庭、資源。國外收養人準備課程也加強特殊兒童及文化多元等議題，因國外收養兒童以國際收養為主，被收養兒童基本上各種情況都有可能，不同年齡、宗教、種族、國籍、健康情況等，故在收養人準備課程部份，國外特別強調特殊兒童及文化多元等議題。相對地，國內收養多數兒童在一歲以下，收養國內健康兒童為主，故這部份的課程甚少被安排在國內收養人準備課程中（賴月蜜，2010）。

### 第三節、美國收養服務之發展

#### 壹、收養種類

在美國，收養依被收養兒童之身分大致可分為三大類：

一、政府安置寄養兒童收養：即寄養收養，被收養兒童來自政府寄養系統，在政府的監護下，由政府機構或是由其委託之私立機構辦理收養，收養人包括寄養父母、兒童之親戚或是政府機構挑選的收養父母。

二、國內收養：又分為私立機構收養、非機構收養（各州規定不同，有些州僅能透過機構收養，如康乃迪克州）以及部落收養。

(一)私立機構收養：生父母在孩子出生後，放棄其親權並讓與私立機構，再由私立機構進行收養程序。

(二)非機構收養：由仲介者媒合準收養人與待產生母以謀取費用。有個人收養，即被收養兒童由律師或第三者協助準收養人辦理收養，生父母將親權直接讓予收養人而非機構。也有繼親收養，即被收養兒童由繼父母收養。

(三)部落收養：美國之印地安聚落通常不要求終止親權即可辦理收養。

三、國際收養：被收養兒童來自他國，由美國公民收養。

根據兒童福利資訊網研究報告（2011），以 2007 年與 2008 年的統計資料為例，美國每年有 136,000 名兒童被收養，與 2000 年和 1990 年比較起來，分別增加了 6 個及 15 個百分點。雖然收養數量增加，三種收養類型的比例從 2000 年至 2008 年，幾乎維持一致。約有五分之二的收養透過政府兒童福利機構或政府委託之私立機構辦理（如寄養收養）：2007 年佔 39%（52,657），2008 年佔所有收養的 41%（55,303）；而 2000 年則有 40%（50,600）的收養為政府機構收養。國際收養在 2008 年佔了所有收養的 14%（19,569），2007 年則佔了 13%（17,416）；而 2000 年有 14%（17,718）的被收養兒童來自國外。幾乎有一半的收養來自其他來源（私立機構、部落等）：2007 年佔 47%（63,775），2008 年佔 46%（63,094）；而 2000 年這類收養佔所有收養的 47%（59,775）（Child Welfare



Information Gateway, 2011)。。雖然每年已經有為數甚多的寄養兒童被收養，但是仍有將近其數量兩倍的寄養兒童在等待被收養。根據美國兒童局收養及寄養照顧分析和回報系統指出(Adoption and Foster Care Analysis and Reporting System, AFCARS)，2002年至2011年寄養與收養趨勢，發現寄養兒童的人數有逐年劇減，除2005年人數微幅上升，當年進入寄養系統的兒童人數也創下歷年新高(307,000)，之後進入系統的兒童人數逐年遞減，2011年人數下降至252,000，這也是收養及寄養照顧分析和回報系統報告中出現最低的歷史紀錄。關於等待被收養的寄養兒童自2006年起人數逐年遞減，2006年有135,000名寄養兒童等待被收養，至2011年等待被收養的寄養兒童人數已降低至104,000。而成功被收養的寄養兒童人數從2002年至2006年間，維持相當平穩，約介於50,000和52,000之間，而2006年(51,000)至2009年(57,000)間被收養之寄養兒童人數則是大幅上揚，但之後又下降。2011年時，被收養之寄養兒童人數約為51,000。值得注意的是，雖然被收養的人數減少，但近三年被收養之寄養兒童人數佔離開寄養體系比率均維持於21%，較往年增加2至4個百分點(Office of the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Planning and Evaluation, 2011)。

1976年，麻州州長Michael Dukakis為喚醒大家意識，讓民眾瞭解有許多寄養兒童需要收養家庭，因此宣布收養週活動。雷根總統於1984年，更將收養週提升為全國性活動，宣告第一個全國收養週，柯林頓總統也在1995年將收養週擴大為一整個月(每年十一月)，全國收養月已經有17年的歷史，「全國收養月」目的是在提醒美國大眾，有為數逾十萬的兒童及青少年仍在寄養系統等待進入收養家庭的機會，強調每個孩子都應該有機會發揮其潛能，都能在永久家庭中受到愛與保護下長大。

## 貳、收養政策之發展

自從1935年社會安全法通過之後，在公立兒童福利機構處理的多為保護性個案，包括保護處遇、安置計畫及收養等事項。基於父母與孩子生理血緣的聯結、孩子對父母的依附關係及家庭完整性對孩子幸福感的影響，在保護處遇的考量上，除非家庭的情況不適當，否則儘量讓孩子在原生家庭成長是主要處遇原則。倘在維持家庭完整性的部分是失敗的，即父母親的親職功能無法再建立時，家事

法庭則可能會裁定停止其親權，兒童大部分的安置計畫，則會以被收養方式進行。在兒童福利政策一直順時而變的情況下，1997 收養協助及安全家庭法（Adoption Assistance and Safe Families Act, 1997）立法方向朝向偏重保護兒童的安全性及原生長家庭的保存（Faller, 2000）。針對兒童保護安置的替代性家庭服務，如愈趨頻繁的國際間收養案件，都應注意多元家庭的文化、宗教及種族的議題（Melina, 1998; Hoksbergen, 1995）。

美國近來收養福利政策提出，當孩子無法和其原生家庭生活在一起時，仰賴州政府為孩子規劃一永久的安置計畫—收養服務，而美國聯邦政府也會透過收養協助款（adoption assistance payment）支持州政府的努力。美國的 1980 收養協助與兒童福利法（1980 Adoption Assistance and Child Welfare Act – AACWA）中即明訂並永久授權此收養協助款，透過單次減稅額及每月的協助款（收養津貼），移除因有寄養照顧費的孩子之被收養的潛在障礙。1997 收養協助及安全家庭法更立法提供收養獎勵給提高收養人數的州；且規定若孩子在過去 22 個月裡已安置 15 個月，就必須在孩子安置 12 的個月內提出永久計畫，同時申請終止親權之內容，而此成效也反映在收養數的增加上，包括年齡較大孩子的收養。相較於不符合聯邦法規第四 E 篇收養協助方案（Federal Title IV-E Adoption Assistance Program）的補助，符合收養協助方案補助的孩子收到收養補助是其七倍，且有補助的孩子能比較快被收養，收養失敗的機率也較小。然而，由於州之間的補助的差異會造成州間收養的障礙（Gibbs, Berkman, Weitzenkamp & Dalberth, 2006）。

聯邦政府提供的收養協助款由聯邦法規第四 E 篇收養協助方案管理，付款給符合資格之特殊需求兒童的父母。付款形式有兩種，依評估結果得擇一補助或可得兩種補助：1.一次給付收養協助：指辦理收養程序所需費用，如家庭調查費用、法院程序費用等。2.持續給付收養協助：指按月發放之收養津貼，根據最新聯邦法規規定，可支付到被收養人年滿 21 歲，遷移他州並不影響補助。這些津貼是透過州立機構或是其他公部門或非營利私立機構，提供給收養自寄養系統的兒童。此外，收養寄養兒童還可得到許多醫療補助及收養後支持與服務，例如：兒童托育、心理衛生治療、諮詢或家教協助。當州立機構確認被收養兒童為特殊需求兒童，就會與準收養人討論申請收養協助資格的可能性，州政府負責告知準收

養人有關收養協助以及符合免稅額之資格。大部分兒童在機構登記時若是為有特殊需求者，則已經被歸類為符合收養協助資格。

一旦收養聲請完成後，州政府做最後確定，決定被收養兒童符合聯邦法規第四 E 篇收養協助方案的資格還是州的方案。家庭透過地區辦公室向州立機構申請收養協助津貼，申請核准後，政府機構會與準收養人簽訂收養協助合約書，具體指名收養協助的形式。此程序必須在收養完成前進行。州政府收養協助方案提供不符合聯邦法規第四 E 篇收養協助方案之特殊需求兒童收養協助，由州政府或各郡預算支出。對於符合補助資格的條件限制，每個州雖各不相同，然而，一般州政府收養協助方案都包括三項補助項目：1.醫療協助：補助家庭健康保險不理赔之醫療費用；2.直接現金協助收養家庭，以滿足被收養人特殊之生理、心理或情緒上的需求；3.收養協助補充：有些州補助被收養人之緊急需求，有些州則提供不符合上述兩者之其他服務（Gibbs, Berkman, Weitzenkamp, & Dalberth., 2007）。

進一步分析 2001 收養及寄養照顧分析和回報系統，津貼補助及被收養的人數均比 1999 年增加。孩子的年齡及特殊需求的狀態影響補助的金額。Gibbs et al. (2006)研究針對寄養收養超過一半的解釋是或許因為寄養收養人比較瞭解兒福體系並會捍衛孩子的權利及尋求支持，故其收到的收養補助較高。單親收養的收養補助也較高。當然，因為超過 75%是寄養收養及親戚收養，顯示或許收養補助並非主要收養的動機，而是與孩子的關係（Gibbs et al., 2006）。

根據 2007 年全國收養人調查與 2007 年全國兒童健康調查資料分析，超過九成(92%)的被收養寄養兒童與政府兒福機構有收養合約，不論是否為親戚收養，一樣有可能取得收養合約。同樣的，不論養父母是否為兒童之前的寄養父母，也有一樣的機率取得收養合約。在有收養合約的兒童中，73%可取得每月津貼、70%可取得醫療保險（或是其他公共健保）和每月津貼，有 11%的兒童享有醫療保險但是沒有收養津貼，津貼的用意是使養父母能提供滿足孩子的特殊需求，也鼓勵收養困難安置的兒童。有些收養合約還包括其他的保險項目，例如心理衛生或教育服務，在這些被收養寄養兒童中收養合約包括心理衛生服務者，5 歲以上使用

過心理衛生照護占了五分之一（19%），然而卻有四分之一（27%）的兒童使用心理衛生服務但他們的收養合約書卻不包括心理衛生服務。

寄養收養之被收養兒童中，有超過四分之三（78%）可以領取每月津貼，收到津貼中的三分之二（67%）的父母認為津貼可以滿足兒童需求。養父母被問到若是沒有津貼，是否仍會收養孩子，高達 88%受訪人表示即使沒有津貼，他們還是有可能收養寄養兒童，也有為數極小（12%）的父母表示若沒有津貼就不會收養寄養兒童。每月津貼的金額各州不同，即使在同一州，也因兒童的特性和需求而有所不同。六成以上的兒童每月領取津貼金額低於 500 美元，有四分之一兒童收到的津貼介於 500~750 美元，有 15%的兒童每月可領取高於 750 美元（如加州可領 800 美元）。若養父母為兒童之前的寄養父母，收到津貼的比率（85%）高於養父母非兒童之前之寄養父母（54%）（Gibbs, et al., 2006）。

收養協助可能是鼓勵收養及支持收養家庭單一最有利的工具之一。在 1980 收養協助與兒童福利及 1997 收養協助與安全家庭法之推動下，針對無法返家的孩子以永久性安置的收養家庭為考量。收養協助提供了那些想收養特殊需求孩子卻因經濟受阻的家庭另一扇門。而所謂特殊需求的孩子意指：年齡較長、少數民族、有手足、醫療或情緒需求（Gibbs et al., 2006）。美國 2005 年有近 120,000 名孩子等待被收養，無疑收養協助是鼓勵收養的重要方式，其創造出將孩子自寄養照顧轉至永久家庭的有利因子。美國國際收養發展歷史演進—美國國際收養主要與內外戰爭、貧窮及社會不安有關。過去 15 年間，國際收養成長三倍，故收養協助有助於鼓勵準收養人收養有特殊需求的孩子（Gibbs, et al., 2006）。

被收養兒童來自寄養體系者，有 75%的收養合約包括醫療保險（81%的被收養兒童符合簽訂收養合約資格），兒童在收養前就符合聯邦寄養津貼者同時其收養協助合約為根據聯邦法規第四 E 篇收養協助方案，得享有醫療保險直到滿 18 歲。收養後的服務分為 1. 與收養相關支持服務：收養完成後，收養人與收養機構人員會談討論收養後服務與支持；5 歲（含）以上的被收養兒童收養支持團體；收養人支持團體；喘息照顧；親職教育。2. 復健及一般性支持服務：托育協助、5 歲（含）以上的被收養兒童之心衛治療及諮商、家庭諮商、危機諮商、安排一名導師給 5 歲（含）以上的被收養兒童、安排一位家教給 5 歲（含）以上的被收

養兒童、為 13 歲（含）以上的被收養兒童進行酒精或藥物評估及/或治療、為 8 歲（含）以上的被收養兒童安排精神科醫院、團體之家、康復之家（住宿型治療中心）等。然而，並非每個家庭都能接受或想要以上服務。約 35% 兒童的父母表示未曾接受過任何一項相關服務，卻也有約 10%~20% 的家庭表示想要接受服務卻沒有接受到服務，原因包括交通不便、時間無法配合、合約機構沒有提供想要的服務、不知道有服務提供，不知道哪裡可以取得服務訊息（Gibbs, et al., 2007）。

### 參、國際收養發展及程序

美國於 1994 年簽署海牙收養公約（Hague Adoption Convention），此公約並於 2008 年 4 月在美國開始生效。為因應新的法令，美國於 1994 年在國務院領事事務局境外公民服務處轄下成立兒童問題辦公室（Department of State, Bureau of Consular Affairs, Overseas Citizen Services, Office of Children's Issues），成為美國負責海牙收養公約事務之中央主管機關。該辦公室與境外的美國大使館及領事館、美國各州、中央及地方機構、以及外國政府有密切的合作。主要業務如下：

1. 提供外國收養程序的最新訊息。
2. 與境外美國領事部門溝通解答收養處理問題。
3. 與機構和收養組織協調，以改善國際收養程序。
4. 監督被申訴的收養服務提供者。
5. 確定準收養人沒有因其為美國公民的身分，而遭受海外中央主管機關和法院歧視。

目前美國人從世界各地許多不同的國家收養孩子，大部分的兒童來自中國大陸、哥倫比亞、伊索比亞、瓜地馬拉（2012 年暫停受理）、海地、印度、哈薩克、賴比瑞亞、菲律賓、俄羅斯、南韓、臺灣、烏克蘭。至於與非公約國家（例如：臺灣）進行國際收養程序時，除涉及被收養兒童移民事宜需依照領事局相關規定，其他收養程序相關規定仍以收養人居所所在州的法律辦理。從公約締約國收養孩子與非公約締約國收養孩子的差異在於，從公約締約國收養孩子，收養程序會受到額外的保障，相對的，也會被增加一些要求。最重要的一點保護是此類收養機構或是服務提供者必須取得授權准予從事國際收養。另外，公約對準收養人

有一項重要的新的條件就是收養人必須在出發至出養國完成收養前參加至少 10 個小時收養準備訓練，在公約規定下，收養過程更加透明化，包括費用，以及被收養人病歷資料傳送的書面程序。特別針對申請人若欲收養來自海牙收養公約國家的兒童，必須符合相關規定接受訓練。收養服務提供者（機構或個體）必須在申請人出國收養孩子前或是孩子進入家庭提供準收養人至少 10 小時的教育準備和訓練，內容有：

1. 國際收養程序、等待被收養兒童的特性和需求、準收養人計畫，收養的海牙國家之國內情形對兒童的影響。
2. 兒童因營養不良、相關的環境毒素、藥物濫用以及其他已知的基因、健康、情緒以及發展風險因素所造成的結果。
3. 有關兒童離開熟悉的家人以及環境造成的影響，視收養申請人期待的兒童年齡，不同的發展階段會有不同的反應。
4. 有關機構安置兒童的資料及對兒童的影響，包括在原生國家安置時間長短以及照顧方式。
5. 機構安置兒童或是創傷後兒童以及經過多次轉換照顧者的兒童在他們收養前後可能會經歷的依附障礙以及其他情緒問題的訊息。
6. 兒童原生國的法律及收養程序訊息，包括可預見的延期、以及對確定收養的阻礙。
7. 經由國際收養對家庭產生長期的多元文化影響。
8. 任何與海牙收養要求相關的解釋，包括原生國家要求之安置後或收養後報告。

美國收養以機構為主，從事收養之機構相較於國內之收養機構多，收養人在有收養需求時，可諮詢的單位多，而在經由機構收養過程中，就收養人準備課程之資訊獲取容易，上課方式多元且有彈性，除課程講授、團體進行外，甚多為網路線上（on-line）學習，增加收養人課程學習之便利性。例如：

1. 國際收養網（International Adoption Net）收養父母須完成 24 小時的親職訓練課程，課程內容有：跨種族收養、文化與身分、多元文化家庭、美國收養的政序與程序、收養法律與程序、旅行資訊、特別區域考量：衣索匹亞、瓜地馬拉、俄羅斯（International Adoption Net, 2010）。

2. 中國兒童國際收養（Chinese Children Adoption International）機構，強調瞭解中國收養的相關規定，介紹收養中國小孩的收養相關法令資訊程序及可能的等待期間，介紹收養過程及收養後應備之相關報告與文件。認識中國文化、瞭解與學習孩子的原生文化、瞭解與學習中國傳統文化歷史語言價值信念民情風俗及節慶等（Chinese Children Adoption International, 2010）。當然在失落悲傷課程，也探討被收養人、收養人與出養人三方之關係、三方之失落與悲傷議題，並協助孩子可以自在的說出及討論這些事情。在身世告知課程，也與孩子討論收養及身世議題、如何與家庭外成員說明收養一事。在多元文化家庭課程，也討論收養父母對於被收養孩子保有原生文化的看法、如何跳脫種族的刻板印象、如何協助孩子適應一個多元化的家庭與社會（Chinese Children Adoption International, 2010）。

美國國際收養程序因每個國家的收養程序，相當不同，美國法律也要求每個國際收養必須依循各該國的特定程序，大部分的收養包括以下步驟：

1. 取得收養許可。
2. 媒合。
3. 在國外收養或是取得兒童之法定監護權。
4. 申請被收養兒童之美國簽證進入美國。
5. 接被收養兒童返家。

在美國，每個州根據其法律對於收養人的資格有不同的規定。一般來說，不論是單身或是已婚夫婦都可以收養兒童，有些州准許已婚的個人單獨收養，只要能提出法定分居或是配偶為法定無行為能力人。在年齡限制規定，各州規定收養人的年齡訂定的標準不一，有些訂在 18 歲以上、21 歲以上或是 25 歲以上；有些州要求收養人與被收養人年齡至少相差 10 歲、14 歲或 15 歲。各州法律對同志收養議題傾向保持沉默，佛羅里達州明訂禁止同志收養；佛羅里達州上訴法庭於 2010 年 9 月 22 日判決該項條款為違憲。

家庭調查報告（Home Study），不論任何收養形式（國內或是國際）或是由任何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收養程序，所有的收養家庭都需要在進行收養程序前

先完成家庭調查程序。家庭調查報告的主要目的在確保每個孩子都安置在合適的家庭，且兒童與收養家庭能配得很好；家庭調查報告也幫助確定收養申請人的家庭是否符合各層級有關收養兒童的相關法規、教育收養申請人和家庭並提供資訊給他們，幫助他們做與收養相關的決定。家庭調查程序並無固定流程，不同機構或服務提供者、不同的州以及收養不同國家的兒童都會有些差異，大致包括說明會、訓練、面談、家庭訪視、健康檢查報告、經濟能力證明、家庭背景、教育/執業背景、婚姻關係、日常生活、家中其他成員、親職能力、街坊鄰居、收養態度、要求申請人寫自傳、申請人提供 3~5 名願意擔任推薦人的姓名、地址及電話，申請人也會被要求提供出生證明、結婚證書、離婚判決書等相關文件。家庭調查報告會以一段總結摘要及社工的意見，通常包括准許收養兒童之年齡與個數。

進行國際收養時，美國機構的社工很少有機會能主動媒合孩子，有些情形是這些由出養國決定而非美國機構。有些國外機構會提供出養童資料給美國機構，而機構則選擇兒童給適合的家庭，而後由家庭決定接受與否。有些國家不准許完全及確定性收養（full and final adoptions），但若收養人得以取得兒童之監護權，准許兒童離開他／她的原生國家，收養確定則依據收養人居住的州所適用的法律予以完成。若申請人在海外取得兒童的監護權（相對於完全收養），該兒童有可能以申請 IH-4 或是 IR-4 移民簽證合法移民美國。IH-4 移民簽證是簽發給來自海牙公約國家的兒童因收養移民到美國；IR-4 移民簽證是簽發給來自非海牙公約國家的兒童。

各出養國有不同的法律標準，有些國家接受認證之準收養人之美國家庭調查報告，有些國家要求收養人到親自到該國接受調查評估，有些國家要求養父母一個或兩人同時在該國居住一段時間，在出養國等待完成當地的收養文件則需花費漫長的時間，除此之外，許多國家要求由收養機構或是出養國在美國的駐美領事人員進行收養後追蹤調查。每個被收養兒童從其他國家移居美國時，必須取得簽證，在某些國家收養的孩子有可能不符合簽證資格。兒童來自非海牙公約國家必須符合美國孤兒條款定義以取得簽證；兒童來自海牙公約國家必須符合公約被收養人定義。

兒童來自非公約國家，必須符合孤兒條款定義，由他人代表兒童向公民與移



民服務局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USCIS) 提出申請完成 I-600 時，兒童必須未滿 16 歲且需檢附收養確定證明書，若經審查被收養人不符合孤兒身分資格而未能通過 I-600 申請，則會造成在法律上已經是該兒童法定監護人的美國養父母，卻無法將兒童帶回美國的矛盾與衝突困境。臺灣實務運作最困難的部分是請失聯的原生父母簽字放棄親權，即使法院判決兒童之監護權指定給政府或其他人，若未處理停止親權，該兒童即不具「孤兒」資格。又停止親權攸關個人重大權益，大部分法官多採取保守態度，使得收養程序又平添變數。美國的法律強調親權移轉，故欲出養至美國之收養案件，在接案時，應先考量其可行性再進行，以免影響兒童權益。美國公民與移民服務局於 2012 年 9 月 14 至 17 日訪臺期間，就收養程序與兒童局交換意見。公民與移民服務局表示願意實施收養前移民審查 (Pre-adoption Immigration Review, PAIR)，也就是在收養聲請送法院前，公民與移民服務局可以先審查被收養兒童的法律資格 (I-600)，收養人可以先取得 PAIR 的決定書。兒童局表示將指示全國取得執照的收養機構將公民與移民服務局發的 PAIR 決定書附於收養聲請狀送交法院一併審查，一但此程序確定，公民與移民服務局會盡快在臺灣開始執行 PAIR。

兒童在國外完成收養，收養人得以為孩子辦理 IR-3 或是 IH-3 簽證 (IR-3 在非海牙國家；IH-3 在海牙國家)，且收養人在國外法院完成收養程序前都看過孩子。收養臺灣的兒童仍有可能取得 IR-3。依臺灣的戶籍法規定，收養必須辦理登記，若收養人只來臺灣一次，實務上會將收養登記延到收養人與被收養人見面當日才辦理。然而，雖然兒童取得 IR-3 簽證入境美國，可以直接歸化為美國公民，許多收養人回到美國，還是會辦理再收養。原因有二：1. 有些州法規定，不論是完全收養或是未完全收養，所有國外的收養裁確定書，都需要美國法院認可以完成收養。2. 辦理再收養，被收養兒童可以取得新的出生證明 (載明兒童的美國姓名、證明書上父母欄位為養父母的名字，但出生地仍為臺灣)，而不需要每次都向臺灣申請 (Department of State, Office of Children's Issues)。

IR-4 或是 IH-4 簽證是為兒童尚未完全收養，或是如果收養人在收養確定完成前尚未看過孩子。(IR-4 在非海牙國家；IH-4 在海牙國家) 目的在確定收養人親眼看過孩子之後仍想要收養該兒童。大部分的兒童持 IR-4 或是 IH-4 移民簽證進入美國者，在他們進入美國之後，必須要聲請再收養，這樣被收養兒童才能成

為合法的美國公民。若未能完成收養或未歸化為美國公民的要求，將會讓被收養兒童的未來在許多方面有不利的影響，例如家庭旅行、教育獎助學金資格、就業和選舉權。有些州因為收養人在移民簽證簽發前還沒看過孩子，並不提供再收養給在國外已經取得完全收養但是持 IR-4 或是 IH-4 簽證進入美國，因此收養人應該事先確定其所居住州的規定。另外，若兒童與他們的養父母住在國外兩年，則有特別的規定不用上述簽證，而是依親移民（Department of State, Office of Children's Issues）。

至於收養後安置報告書及其他服務，有些國家會要求外國養父母提出他們收養的子女的健康以及福祉的報告；這些報告被稱為「收養後報告」或是「收養安置報告」，所要求的內容每個國家各不相同，有些國家要求由社工家訪後撰寫，有些可由收養人自行提出，也有搭配提供；而所要求的期程和頻率也不盡相同，有些每年一次，可以持續到 5 年，有些為了密集掌握新進入家庭的兒童狀況，在第一年要求四次，之後每年 1~2 次；有些是機構規定，有些是原生家庭和收養家庭間訂定合約，內容除了追蹤報告的次數和年限外，也載明日後雙方接觸的方式，多半是在兒童生日或節慶時交換卡片或是寄禮物給兒童。收養後或是收養安置報告是用來追蹤孩子的發展以及在新的國家適應新的家庭和生活的進展，他們也向孩子們的原生國家負有法律責任的官員確保，孩子們被照顧得很好並受到保護。

#### **肆、收養福利補助**

收養費用部份，在美國辦理收養以及養育孩子若沒有穩健的保險，家庭很容易就會陷入經濟困境。因此，收養人必須知道有哪些收養方式的費用是可以負擔得起以及可以使用的資源。收養程序的費用可以從微額到 40,000 美元不等，有許多因素會影響費用，例如收養的方式、收養機構或中介者的型態、被收養兒童的年齡以及狀況等，收養人最好能和機構仔細討論以確定每項費用支出的合理性。收養費用分為一般費用和收養特別費用。一般費用，包含家庭調查報告費用、司法程序費用。收養特別費在政府機構收養案件，可能在 0 和 2,500 美元之間。私部門收養費用差距頗大，約 5,000 到 40,000 美元不等。機構通常對國際收養服務收費標準介於 15,000 和 30,000 美元之間，費用包括對國外育幼院或機構捐

款、申請移民程序所需文件，總花費受到出養國負責安置孩子的機關團體（如政府機構、公家育幼院、慈善基金會、律師、中介者等或是其中之組合）。許多國際收養機構依據收養人的家庭收入收費，提供彈性的收費標準。

美國的收養家庭可以從稅額減免、津貼、員工福利以及貸款和獎金以減輕收養費用負擔。在稅額減免（Tax Credits）部分，有些收養免稅額可以支付收養費用，金額則視家庭收入、被收養兒童是否為特殊需求兒童以及其他的收養福利。收養人最好請教稅務專家以採取最有利的方式。2008年促進成功連結及增加收養法案（Fostering Connections to Success and Increasing Adoption Act）通過後，州政府被要求通知每個有資格取得收養免稅額的人。2010年通過負擔得起養育方案（Affordable Care Act），將收養免稅額修改延長退稅期限，提高稅額上限，並且可從薪資中扣除。收養免稅額若高於應納稅額，可以申請退稅。稅額減免適用於所有收養方式，包括寄養收養、國際收養、私人收養等，但不適用於繼親收養。然而目前的收養稅額減免將於2012年12月31日成為落日條款。收養人（納稅人）進行國內收養過程中，兒童尚未或無法取得社會安全號碼時，得向美國稅務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申請收養納稅人身分編號（Adoption 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ATIN），僅用於收養程序進行中，申報聯邦所得稅時使用，如此可適用扶養子女免稅額。補助與津貼：只限收養特殊需求的寄養兒童，其他方式的收養，無政府補助或津貼。

員工收養福利可分三類：雇主會針對一件收養案提供一種或多種福利，在資訊來源方面，員工可取得合格收養機構、支持團體、組織、介紹收養專家回答有關收養的程序問題、協助特殊情形，例如收養特殊需求兒童。許多雇主與人力資源顧問公司簽約以提供員工這些服務。另外，在經濟協助方面，收養家庭可獲得的經濟福利相當不一，有些雇主提供一筆金額（1,000 美金到 15,000 美金）給一個收養案，有些則負擔收養相關費用，有些會補助部份收養費用。一般的補助計畫可以足夠付 80% 條列項目費用，最高到 4,000 美金（平均數），有些雇主會補助較高比例給收養特殊需求的兒童。常見的情形是，雇主提供的經濟協助可以負擔政府或是私立機構的費用、法律程序費用。雇主也會幫助國外收養費用、醫療費、暫時寄養費、交通費、給生母的生產費用，以及與安置和適應相關的諮商費。有些雇主按每個收養案件提供補助，有些則對每個兒童補助。多半在完成收養後

才支付；也有些雇主會在孩子安置時或是費用發生時就撥款。再者，針對育兒假方案，聯邦的法規家庭假與病假法案（Family and Medical Leave Act）規定超過 50 名員工規模之雇主必須在員工有新生兒或收養時給母親及父親最多 12 個週的假（不支薪），法律保障員工得以回到他們原來的工作或是相當的職位，雇主也被要求在育兒假期間繼續提供員工的醫療保險。有些雇主允許員工請假超過 12 週，員工可能准許一起休有薪假（年休假與病假）和無薪假，以延長總故的請假日。有些公司甚至提供收養孩子的員工帶薪假（Office of the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Planning and Evaluation, 2011）。

收養貸款與獎金：收養人有時得以申請貸款或獎金以平衡所支付的收養費用，這些方案會要求特定的收養類別，也會傾向給需要很大的經濟援助的家庭或是其他特定的原因。有些收養機構也會有獎金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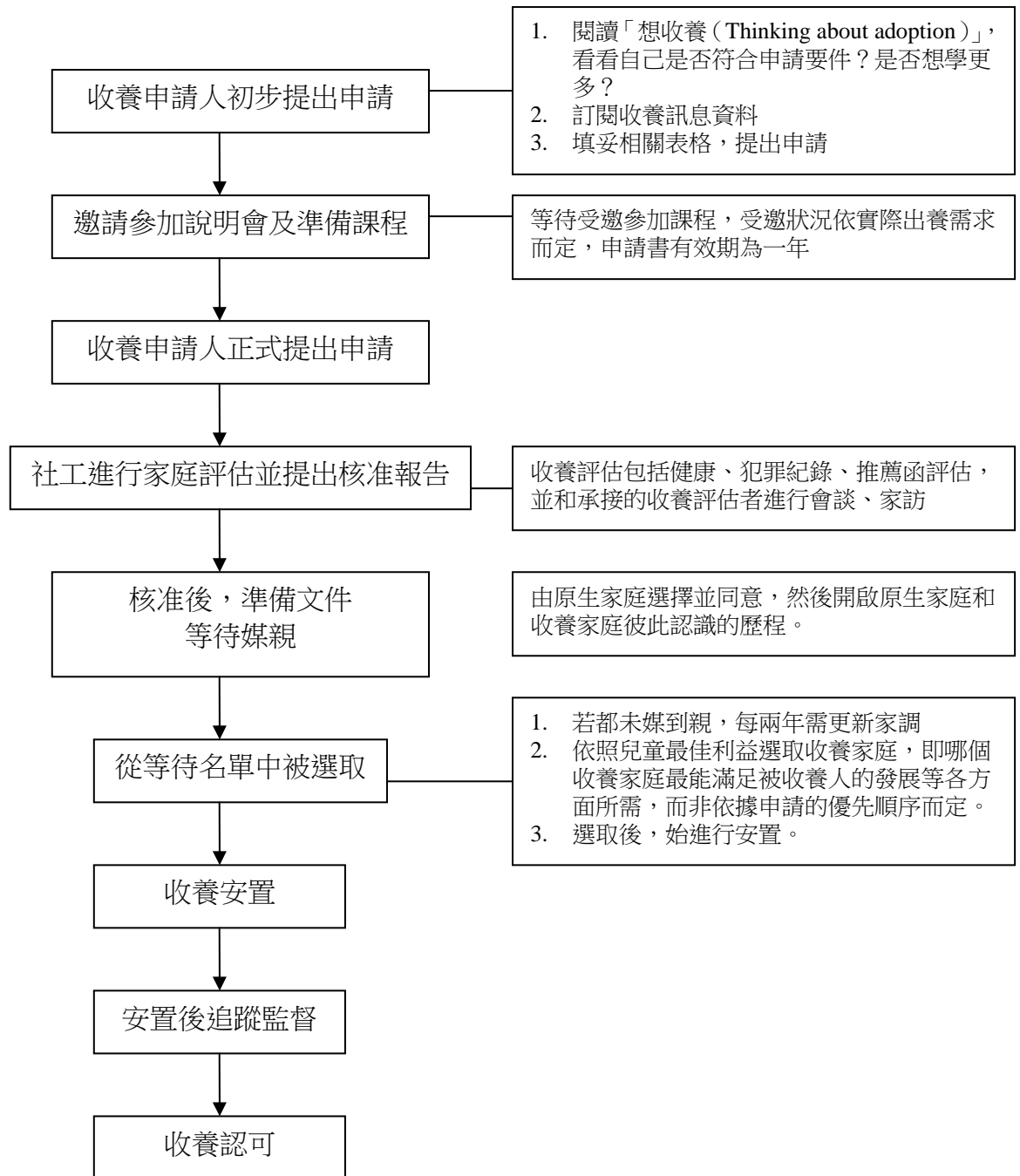
#### **第四節、澳洲收養服務之發展**

##### **壹、收養種類**

根據 2010-11 澳洲收養年報（Adoptions Australia 2010-11），澳洲收養分為國際收養、本地收養及「已知（known）」孩子收養三類：

一、國際收養：自他國合法收養他國被收養兒童，且通常在收養前和收養父母並無接觸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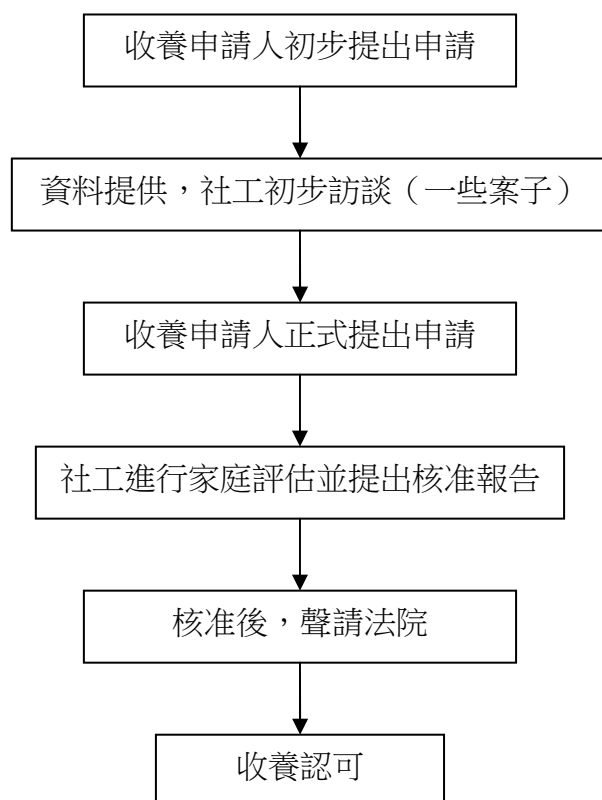
二、本地收養：被收養前，被收養兒童為澳洲出生或澳洲永久居民，透過法律程序被收養，一般而言，被收養兒童通常和收養父母並無接觸過。各省及領地有其各自的國內收養法規。對大部分的省或領地來說，當出養人簽署出養同意書時，該省或領地部門主責其出養。少部分會由非官方之收出養機構主管有孩子的監護權，直到收養認可為止。但在某些狀況下，如合適的親屬出現並願意照顧該名兒童時，出養同意可被撤銷（Adoptions Australia 2010-11）。澳洲本地收養之程序如圖一。



圖一：澳洲本地收養程序

三、「已知」孩子收養：被收養兒童為澳洲永久居民，和收養父母已有事先存在的關係 (preexisting relationships)，且只能被該收養父母收養。包括繼親收養、親屬收養或照顧者收養。照顧者意旨寄養父母或非親屬，但已承擔孩子日常生活及其他相關事情之責任及決定一段時間。這類收養大部分為繼親收養。繼親收養的目的為得是給孩子在新的家庭裡，一個清楚的法定身份。親

屬收養較不普遍，因為大部分的省及領地鼓勵用親職責任裁定（parental responsibility order），如同臺灣的指定監護，不鼓勵收養，避免造成孩子與其血緣關係混淆的情況發生。西澳已經不允許親屬收養或繼親收養。若是照顧者收養，則照顧時間必須至少三年。至於其他省及領地，照顧者收養、繼親收養或親屬收養是可行的，但若親職責任裁定無法充分提供孩子的福祉所需時，則不予以同意（Adoptions Australia 2010-11）。澳洲「已知」孩子收養程序如圖二。



圖二：澳洲「已知」孩子收養程序

## 貳、收養制度之發展

澳洲新南威爾斯省政府在其給予有興趣收養的人之資料（Family & Community Services, NSW Government, 2011）中指出 1970 年代，澳洲的收養還環繞著秘密的氣息，收出養安排是保密的，至 1980 年代，收養的態度逐漸開放，無論是被收養人或原生父母對獲得收養資訊的興趣越趨濃厚，收養服務也開始注

意到收養後與原生家庭聯繫的重要性。從維多利亞省 1984 年收養法開始，澳洲收養法關於資訊取得的方式改變相當大。而收養程序也從一種提供成人服務的社會態度轉變為兒童利益為最重要的考量。目前，所有的省及領地均訂有取得特定收養資訊權利的相關法令，而對象包括：18 歲（含）以上之被收養人、收養父母及原生家庭。當然，法規有明訂保護三方的隱私。可申請的資訊包括：身份別資訊，如原始出生證明（被收養人）或修改後的出生證明（原生父母），以及非身份別資訊，如原生父母的年齡和出生地。當然，基於某些原因，收出養一方禁止釋出身份別資訊。相關規定依各省及領地而異。另外，在新南威爾斯 1990 年收養資訊法規定，允許被收養成年人和他們的原生父母獲得彼此身份訊息，此乃公開收養的轉捩點，透過法律認可彼此對資訊的需求與權利，更進一步透過服務促進收出養家庭雙方彼此間的聯繫。2000 年收養法及 2008 年收養法的修訂，更逐步開放到收養父母在收養時便會取得原生家庭的身份別資訊，而被收養兒童未滿 18 歲前，只要在收養父母的同意下，也可獲得其原生父母的身份別資訊。除非釋出訊息會危急被收養兒童的最佳利益，否則原生父母也享有獲得收養家庭及被收養兒童身份別訊息的權利（Family & Community Services, NSW Government, 2011）。

新南威爾斯 2000 年收養法第 101 條第 5 項，明訂被收養兒童的姓名、身份、語言、文化、宗教等連結，均應盡可能地予以認同及保存，即法院不得變更一歲以上兒童的姓名，除非確認姓名變更是符合兒童最佳利益。澳洲社會認為被收養兒童保持其姓名是對其原生家庭、原生種族和原生文化的尊重，因此政府主責社工必須確保收出養家庭對收出養訊息開放的認識、接受與承諾，依各省及領地之法律，協助原生父母、原生家庭與被收養兒童間的聯繫（Family & Community Services, NSW Government, 2011）。

澳洲昆士蘭省的社區部門兒童安全服務（Department of Communities, Child Safety Services）和澳洲新南威爾斯省的社區服務部（Community Services）所提供之收養服務，包括提供服務給有意出養孩子的父母、需收養安置的孩子、有意收養孩子的人及尋求收養後資訊的人（Adoption, 2012b; Adoption。新南威爾斯省特別列舉寄養收養，鼓勵寄養家庭收養其寄養兒童，給孩子一個穩定並永久的家庭成長環境（Adopting a child in out-of-home care, 2011）。

## 參、國際收養發展及程序

澳洲於 1998 年 12 月加入成為海牙公約成員，有責任維護需收養家庭兒童之最佳利益。在昆士蘭、新南威爾斯、塔斯馬尼亞、西澳、南澳、首都特區、維多利亞、北領地各自訂收養法，明訂收養申請資格、評估程序，及收養各階段的服務內容。欲收養之養父母必須向省政府提出申請，獲得收養核准後，始得開始收養程序，包括國際收養程序。不論哪一種類的收養，收養申請人都必須符合各省或領地政府部門和相關機構認可其為合適之收養父母要件。評估因子包括：親職能力、年齡、健康、收養動機和原因、婚姻狀態、關係穩定度，但合格要件依然有各省或領地的個別差異（Adoptions Australia 2010-11; Fact Sheet 36 - Adopting a Child from Overseas, 2010）。

### 一、國際收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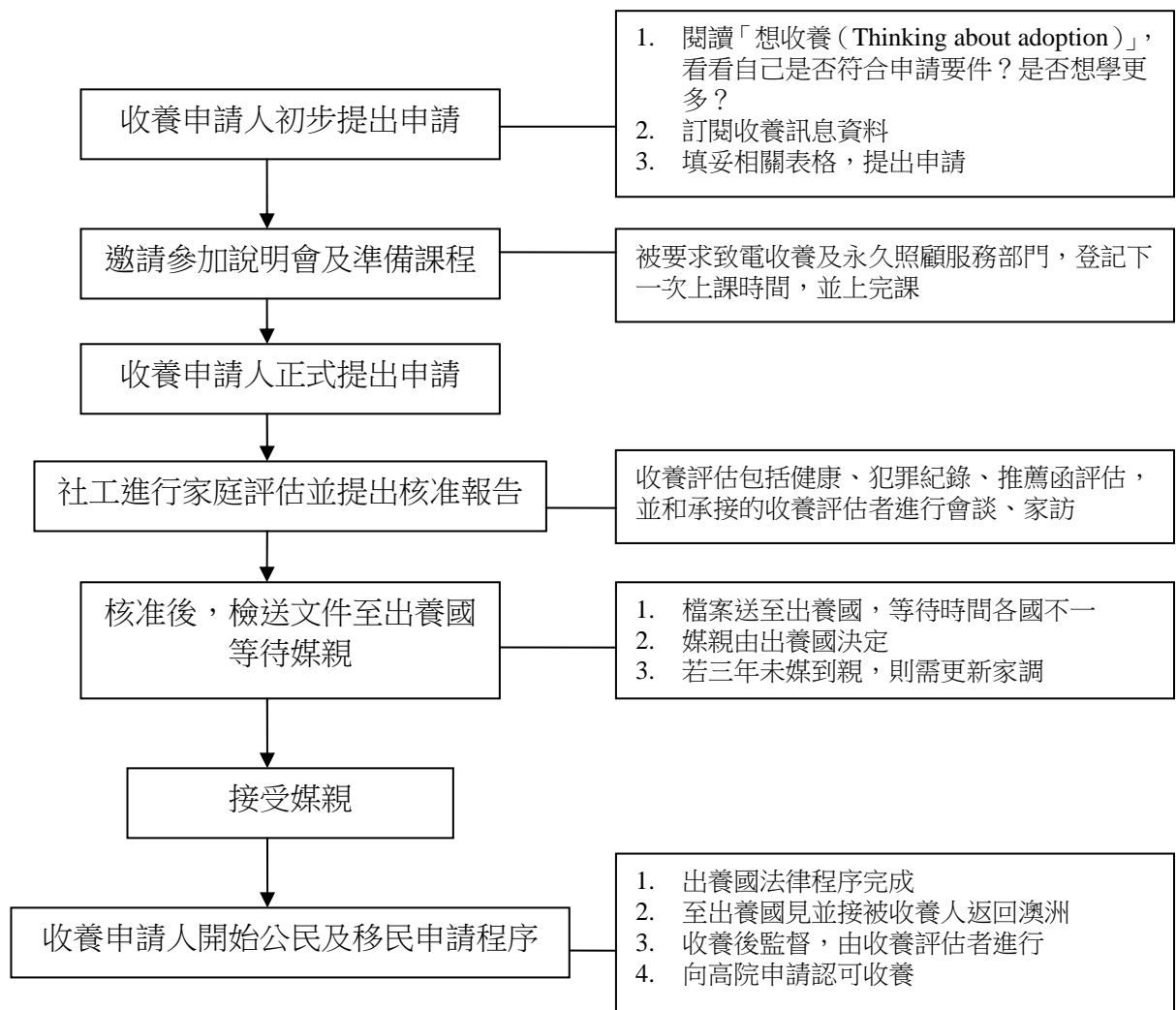
國際收養程序由澳洲政府總檢察署（The Australian Government Attorney – General's Department, AGD）、中央主管機關（Australian Central Authority, ACA）嚴謹地掌控。澳洲政府總檢察署（AGD）提供政府重要的專業支持，以維繫和增建政府法治體系和國家安全和緊急處理應變系統。該部門由總檢察署長、緊急應變署長、民政事務署長和司法部長所組成，負責中央政策和協調等事務。其任務是實現公正及安全的社會，而權責包括：確保澳洲符合海牙公約的所有責任義務、澳洲國際收養的管理及建立、和各省及領地密切工作，確保既存方案有效執行、開發發展新方案的機會，並在時效內探究。而各省及領地權責包括：辦理收養申請、評估並核准收養申請人、與總檢察署及他省及領地一同工作，確保澳洲收養方案符合海牙公約標準（Adoptions Australia 2010-11）。

根據 2010-11 澳洲收養年報（Adoptions Australia 2010-11），澳洲目前和 14 個國家合作，包括：玻利維亞，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埃塞俄比亞，斐濟，香港，印度，立陶宛，菲律賓，韓國，斯里蘭卡，臺灣，泰國。當出養國非海牙公約國時，會簽署雙邊協定，但這些出養國也必須符合海牙公約的精神及原則。所有國際收養均會定期依據 2009 年國際收養策略計畫（Intercounty Adoption Strategic Plan 2009）被檢視，以確保其符合海牙公約原則。各省及領地不支持私



下收養。所有的收養必須由省或領地核准，或是符合放棄原國籍收養（expatriate adoption）之要求。

收養申請人需向其所在地之省提出申請並取得收養和核准外，也必須符合出養國的要求，包括年齡、婚姻狀態、目前家庭結構及其原生家庭背景等。等待時間的長短依各國而異，一般來說，約3到5年的時間，從其申請被出養國接受開始到媒親到孩子。若出養國是海牙公約國或是與澳洲政府簽署雙邊協定的國家，該國所認可的收養令自動被澳洲政府所承認。然而，一些被收養兒童進入澳洲並在準收養人的照顧下時，直到通過收養後監督期。這段監督期間，被收養兒童所屬之省或領地的總理或部門主管為該童的監護人，直到收養確認、被收養兒童18歲、被收養兒童永久離開澳洲或成為澳洲公民（Adoptions Australia 2010-11）。澳洲國際收養程序如圖三。



圖三：澳洲國際收養程序

## 二、收養評估

2003 年新南威爾斯省收養法第 12 條列舉了評估收養申請人的指標標準 (Thinking about adoption, 2011)。這些指標是立基於，任何收養決定，都應瞭解被收養兒童的需求，並以兒童最佳利益為考量的信念而訂定的。根據法規的目的，當評估一個人是否合適收養時，相關決策者依據下列做為考量依據，包括：

1. 健康，包括情緒、身體及心理健康。
2. 年紀和成熟度。
3. 技能和生活經驗，著重於其瞭解親職工作及參與被收養兒童特定需求的能力。
4. 在被收養兒童成長的過程中，一直到被收養兒童達到社會情緒獨立期間，提供穩定、安全、有利的情緒和生理環境的能力。
5. 關於能適宜地滿足孩子需求的經濟能力。
6. 支持維繫被收養兒童之文化認同和宗教信仰（若有宗教信仰）的能力。
7. 對於與原生父母和家庭聯繫，和原生父母及家庭交換孩子訊息方面，能夠讚賞其重要性，並有能力促進。
8. 性格的穩定度犯罪歷史（如果有）。
9. 和其配偶（如果有）、雙方的家人或同住者的關係。
10. 配偶（如果有）和其他同住者的犯罪歷史。
11. 若在申請前有照顧孩子的經驗，是否展現出提供給孩子一個穩定、安全及有利的情緒和生理環境。

收養評估者將評估撰寫成完整的報告，連同建議意見呈給相關部門的主責主管依據法定評估指標決定收養申請人之適任性。同意許可後，名字將輸入準收養人名冊之中。但針對收養人之申請和適任性有任何疑慮時，則將其轉交收養及永久照顧服務部（Adoption and Permanent Care Services-APCS）申請許可和建議小組進行申請資料和任何收養申請人所補充之資訊的審閱及檢視，並提供建議給收養及永久照顧服務部主任是否給予核准或拒絕。不過國際收養之申請核准的最終決定權，則是落在出養國及機構（NSW Government, 2011）。

### 三、收養前準備教育課程

2010-11 澳洲收養年報 (Adoptions Australia 2010-11, 2011) 提到在收養準備教育課程方面，2009 年國際收養協調工作小組 (Intercountry Adoption Harmonization Working Group) 建構全國統一核心課程 (Nationally Consistent Core Curriculum, NCCC)，包括 9 堂必修教育課程及訓練的架構，幫助準收養父母瞭解收養程序，並有合理期待。即使 NCCC 協助讓收養後服務能在澳洲廣泛取得，但收養後支持服務依然相當匱乏。於是，依據聯邦-省之澳洲國際收養方案的協議，所有的省及領地必須持續努力提供這些服務 (NSW Government, 2011)。

### 肆、收養福利補助

收養服務由政府統籌管轄，被收養兒童和收養父母所享權利與親生子女和親生父母相同，同享政府所提供之各項服務及補助，許多福利標準是依據家庭收入而定，包括給薪育兒假 (Parental Leave Pay) 或嬰兒津貼 (Baby Bonus)，兒童照顧退稅 (Child Care Rebate)、家庭稅福利 (Family Tax Benefit)、育兒津貼 (Parenting Payment)、社工服務 (Social Workers Services) 和青年津貼 (Youth Allowance) (Having a baby or adopting a child, 2012)。甚者，因為社區態度改變急更強的支持體系，大部分的父母依然能在其家庭網絡內養育他們的孩子，此也要成國內需要收養家庭的孩子變少 (Adoption, 2012a)，國際收養的需求增加。

#### 一、給薪親職假 (Parental Leave Pay, 2012)：

依據給薪親職假方案而訂定的，政府給予在職父母的支付方案。若符合資格，則能夠獲得最多 18 週的澳洲國家最低工資 (課稅前，每週 606 澳幣) 的給付額。因大部分是薪資，所以會被課稅。針對同一個孩子，給薪親職假不得與育兒獎金 (baby bonus) 同時申請。父母可以選擇最有利的方案。申請資格要件 (Parenting payment, 2012)：

1. 新生兒或被收養兒童的主要照顧者。
2. 生孩子或收養孩子之前，符合給薪親職假的工作申請標準。
3. 從生孩子或收養開始，直到給薪育兒假結束，已經休親職假或未工作。

## 二、育兒獎金 (Baby Bonus, 2012) :

13 次雙週給付，孩子出生或被收養兒童在 16 歲前開始由你負責照顧。從孩子進入家庭後家庭 6 個月的收入為評估基準，金額依該基準而異，1 年內必須申請。最多 5,000 澳洲幣，分 13 期，每二週領。第 1 期 846.20 澳幣，後 12 期每期 346.15 澳幣 (Payment rates for baby bonus, 2012)。

## 三、父親和伴侶給付 (Dad and partner pay, 2012) :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開始的新政策，針對有工作但休無薪假或無上班之父親或伴侶 (同性戀) 的一種福利，當其照顧 2013 年 1 月 1 日當天或之後出生的新生兒或所收養的被收養兒童時，可以獲得此最多 2 週政府給付的福利，好讓父親和伴侶能夠有更多的時間和子女建立關係並給另一半支持。

另外，新南威爾斯省政府為確保寄養收養是為了愛孩子，想為孩子作出永久的承諾，而不是為了經濟因素，於是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改給總額 1,500 澳幣的補助，而非以往雙週持續性的補助 (Change to the allowance for the carers who adopt a child in statutory out-of-home care, 2011)。

根據新南威爾斯省政府提供的收養及永久照顧服務 (Adoption and permanent care services) 單章指出，澳洲政府人民服務部門 (The Australian Government Department of Human Services) 負責發展澳洲的服務政策及所提供之社會、健康和其他津貼、服務，該部門的服務包括：

1. 聯邦醫療保險計畫 (Medicare program)：澳洲所有醫療政策服務，包括醫藥福利計畫和澳洲兒童疫苗注射紀錄，讓提供足以負擔的醫療治療。收養家庭可以為被收養兒童加保私人醫療保險。
2. Centrelink 計畫：提供退休者、失業者、家庭、照顧者、父母、有殘障的人、原住民、移民家庭等各種不同的津貼及服務，以及經歷重大變化時的服務。

1983 年，國內收養及永久照顧計畫建立了特殊安置方案 (Special placements program)，為國內有醫療或發展問題的孩子尋找永久的家庭。大部分此類被收養兒童的年齡落於 0 到 5 歲，少部分是學齡小孩。這類的收養能獲得的津貼包括每二週的收養津貼 (adoption allowance)、特定的協助 (如：輪椅)、建議的補助教

學或矯正、任何收養計畫所協議的經濟補助。在醫療追蹤（Medical follow up）部分，主要兩家兒童醫院，專門的兒童健康檢查部門，提供出生在海外兒童之必要健康篩檢。收養家庭與簽約收養評估者約訪，除了為了收養後追蹤報告外，簽約收養評估者也能在被收養兒童（在海外出生或新南威爾斯省出生的）轉銜至收養家庭的歷程中給予幫助，政府單位也會依需要轉介簽約收養評估者給予額外的協助和支持（NSW Government, 2011）。

## 伍、收養相關單位

### 一、收養資訊組（Adoption Information Unit）

提供由社區服務部門參與安排之國內收養及國際收養的收養人、被收養人及原生家庭服務（NSW Government, 2011）。其能協助的項目包括：

1. 提供收養檔案內的資訊，包括收養當時從出養國所取得的文件影本。
2. 依據與出養國之協議，轉交收養家庭、原生家庭及寄養家庭間往來的信件、照片、小件禮物和卡片。
3. 收養多年後，代表收養家庭聯繫出養國，請求關於原生家庭的任何資訊，可能的話，聯繫原生家庭。然而大部分的出養國，在被收養人 18 歲之前，不會提供任何的資訊。
4. 提供欲與原生家庭或寄養家庭見面之收養家庭支持。
5. 提供收養家庭任何關於收養議題之短期諮商。
6. 提供收養父母身世告知之支持及指引，包括傳遞出養機構或原生家庭所提供之訊息和不同的資訊。
7. 轉介至其他合宜的支持服務。

### 二、慈善社，收養後資源中心（Benevolent Society, Post adoption resource center-PARC）

慈善社原稱之為新南威爾斯省社，是新南威爾斯省的第一個慈善團體，於 1813 年由 Edward Smith Hall 成立，為促進基督信仰及慈善活動。1818 年更名為

新南威爾斯省慈善社，成為一個非宗教性組織，直至今日。慈善社自 1991 年起在新南威爾斯省成立收養後資源中心，更擴展至昆士蘭省，成立昆士蘭收養後支持 (Post adoption support Queensland)，提供位在新南威爾斯省、昆士蘭省和澳洲首都領地，受收養影響之人資訊、諮商和各種不同的支持服務，也提供專業人員和其他服務提供者專業的訓練和資源 (Benevolent society, 2012)。

在收養後相關議題上有廣泛訓練的專業諮商師提供被收養人、原生父母、收養父母、手足和其伴侶支持服務，包括個別諮商、團體諮商、家族治療和電話諮商等。然而，雖然收養後資源中心接受新南威爾斯省政府社區服務部門資助，但求助人依然需要負擔部分費用，所收取的費用依據收入而有不同。服務內容包括：獲得身份別資訊、重聚媒介、以及所有關於收出養、尋親重聚等議題的支持和諮商 (Benevolent society, 2012)。

### 三、亞洲養父母支持團體(ASIAC)

亞洲養父母支持團體是新南威爾斯最大的父母支持團體，包括已經收養或正在收養程序的養父母，被收養兒童來自中國、韓國、菲律賓、臺灣、泰國、印度和香港。該組織已有超過 30 年的歷史，主要由現任或準收養人管理經營。該組織經營的理念是，不管膚色、種族和宗教，每個孩子都應得在一個家庭中發展其潛能的最佳機會。不僅支持有需要的被收養兒童家庭，也發展社會對國際收養的認識 (ASIAC, 2008)。目標有：

1. 鼓勵及促進國際收養。
2. 在所有收養階段歷程中，支持、引導及教育組織成員。
3. 透過教育和支助方案計畫，為國際有需要的孩子發聲並給予支持。

## 第五節、瑞典收養服務之發展

### 壹、收養種類

瑞典 1917 年即有收養法規定，明定收養目的為兒童福祉。依瑞典法令及瑞典兒童權利政策 (child rights policy)，欲收養的收養人均必須先經受政府單位的

評估，確保收養父母做好收養準備，合適有能力照顧孩子，並取得收養許可。

#### 一、國內收養：包括繼親收養、寄養收養

根據 2000 年的國內收養統計數據，只有 113 件國內收養，其中 72 件是繼親收養，25 件是寄養收養 (Bjornberg & Dahlgren)。

#### 二、國際收養

由於國內可被收養的孩子人數不多，因此對於想要有孩子的人來說，國際收養的氛圍相當普遍，於是他們能透過合格收養服務機構協助媒合的進行 (MIA, 2005)。

### 貳、收養政策之發展

早期瑞典社會需被出養的孩子，多為非預期出生的孩子，或是未婚母親的孩子，或是來自低社經或家庭孩子過多的家庭，同時也讓不孕的收養夫婦能提供孩子一個永久照顧，以及滿足其有子嗣。現在，瑞典社會對未婚懷孕一事的接受度較高，加上家庭計畫執行及高生活品質，現今的瑞典社會已經難以找到需被出養的孩子 (MIA, 2005)。

1950 年代末期，一些瑞典人，無論是在海外工作或接觸到他國需要父母的無依孩童，開啟了瑞典國際收養的一頁。直到 1960 年代中期，瑞典才開始與其他國家的收養聯繫。近四十年來，國際收養童對瑞典社會之收養觀點起了正面的影響。現今，普遍均對收養採開放的態度，而收養童的權益及權利也如同親生子女一樣。目前，約有 45,000 瑞典人來自國際收養，而每 100 新報到的孩子中，就有一位是國際被收養兒童。大部分的瑞典被收養兒童均來自亞洲及拉丁美洲國家。來自東歐的被收養兒童數目也在增加中 (MIA, 2005)。

1973 年瑞典政府成立瑞典國際收養聯合議會 (The Swedish Council of Intercountry Adoptions - NIA)，掌管所有國際收養的中央主管機關。1981 年，瑞典政府決定賦予瑞典國際收養聯合議會新的國家層級的地位，即國際收養國家委員會 (The National Board of Intercountry Adoptions - NIA)，為健康及社會事務署

下的一執行單位。1997年7月1日頒佈實施國際收養媒親法(The Intercountry Adoption Intermediation Act, LIA),敘述了經授權的非營利組織在瑞典執行相關收養業務的規範。對瑞典主管機關來說,其關注的重點是因收養孩子來到瑞典是被收養的,且有合法的收養文件(MIA, 2005)。

1979年瑞典國會更頒佈國際收養政策,並依據瑞典兒童及少年照顧政策的基本原則,兒童最佳利益是最重要的。因此,在考量所有收養活動時,兒童及其未來發展應優於一切。何謂兒童最佳利益的決定應在兒童的原生國就已定論。至於瑞典官方的看法是,在管理國際收養的前提下,應共同考量兒童未來之原生國喜好,以及瑞典身為收養國,確保兒童安全的能力。換句話說,國際收養的精神,透過收養為這些國際收養兒童提供安全環境及家庭連結。根據國際收養法,國際收養最好應由非營利組織執行之。1986年,瑞典協助確認聯合國大會所核准之有關兒童保護和福利之社會和法律原則宣言,特別提到寄養和收養辦法。1990年瑞典也核准兒童權利公約。瑞典甚至積極參與海牙公約關於1993年所核准之國際收養,兒童保護及合作的公約起草。1997年,瑞典認可1993年的海牙公約(MIA, 2005)。

2004年,瑞典政府決定裁撤NIA,將其重組,命名為國際收養署(Swedish Intercountry Adoption Authority - MIA)。瑞典中央主管機關—瑞典國際收養署,授權及監督收養機構,為收養機構的協調與輔導,每年與各機構聯繫會議,及至各機構之視導。也從事國際收養發展與研究,負責國際收養申請案件,依社會福利法(Social Service Act)向當地社會福利委員會申請,社工訪視,安排收養人親職課程。即國際收養署為掌管國際收養媒親相關議題的主管機關,且必須建立高品質的瑞典國際收養的服務及運作。換句話說,國際收養署必須確保所有國際收養媒親均符合法令,且符合兒童最佳利益(海牙公約精神)。此外,國際收養署考量個別情況是否得以執行,並針對特定個案,考量涉外收養是否適用。國際收養署有6個議會成員,監督運作;有12名員工,而署長(Director General)必須是成員,也是主席。瑞典目前5家收養機構,共與20個國家合作。機構間是合作的關係,所合作的出養國及出養機構的狀況不同(MIA, 2005)。

根據1993年的海牙公約,國際收養署分授權核准收養機構。授權分為兩個



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國際收養署評估收養機構是否有從事國際媒親的能力，而要件包括：機構的主要職掌是國際收養媒親，若機構從事非國際收養媒親服務時，其他服務不得危及收養服務的信賴度。進行媒親服務工作時，應維持專業及合法的態度，或非營利準則，以及兒童最佳利益，也是最重要的部分。第二階段中，國際收養署評估其他國家收養工作的起始或繼續。核准要件包括：出養國有收養法規或其他可靠的收養法令。出養國的收出養有實質的行政體系在運作。機構報告出養國的收出養花費，以及費用如何分配（MIA, 2005; National board of health and welfare, 2009）。

相較於 1998 到 2004 年在西方國家之國際收養增加 42%，瑞典也增加約 20%。由於世界大戰，戰後的戰敗國家，因政治及經濟因素，許多兒童出養至國外。後續韓戰亦同，接著在 1980 年代較多的被收養兒童來自拉丁美洲，1990 年代則較多來自羅馬尼亞，20 世紀初期則以中國大陸為主。目前在瑞典的國際收養，被收養兒童來自 30 多個國家，以亞洲國家為主(Swedish National Board, 2007、2009)，主要收養國家(2003-2011)有：中國大陸、南韓、哥倫比亞、南非（MIA, 2005; Swedish National Board of Health and Welfare, 2009.）。根據瑞典國際收養署所提供的統計資料單張資料可得知，1974-2011 年間，我國共有 332 位兒童被收養至瑞典（2009-2011，我國成為瑞典第四被收養國），目前臺灣收養家庭有定期聚會及臉書上之聯繫。

## 參、國際收養發展及程序

### 一、國內收養

當收養人欲收養小孩時，必須要社會服務部門提出申請，社會服務部門會建議收養申請人應該上的收養前準備教育課程。待收養申請人完成課程之中，社會服務部門始進行家庭調查評估及核准事宜，最後會根據該國法令向法院申請並其他相關程序。兒童和父母法（Children and Parent Code）規範收養人適任性評估要件（National board of health and welfare, 2009）。

## 二、國際收養

國際公約及瑞典和外事法規國際收養流程，收養人適任性評估則由社會服務法（Social Service Act）規範之。而瑞典法院則是依據兒童及父母法裁決收養案件。當收養人欲收養小孩時，必須要社會服務部門提出申請，社會服務部門會建議收養申請人應該上的收養前準備教育課程。待收養申請人完成課程之中，社會服務部門始進行家庭調查評估及核准事宜（National board of health and welfare, 2009）。

## 三、收養前準備教育

瑞典社會福利法中關於收養部分的基本概念多源自 1958 年所制訂的法，但也因應時代的演變，歷經多次的修訂，如 1971 年，一些法條的廢止，使得終止收養不可能發生，又如 1998 年，法更規定社會服務部門必須提供收養後的專業協助及支持，2005 年更進一步規定所有進行國際收養的收養申請人必須上收養前準備教育課程（National board of health and welfare, 2007）。

透過收養成為父母，代表接受一個已經存在的孩子來到你的生命之中。因為被收養兒童經歷分離和缺席，收養人面臨了特殊的挑戰。為了讓被收養兒童覺得安全，收養人必須做好準備，這樣才能以敏感及溫暖的態度接納被收養兒童。這也是為什麼在瑞典收養，收養人必須先上收養前準備教育課程。教育課程的目的是給與收養申請人關於被收養兒童及其需求的知識和洞察。也透過瞭解被收養兒童在出養國的狀況，收養人可以準備好因應被收養兒童抵達瑞典的狀況，協助被收養兒童適應。當然，課程內容也包括提供收養申請人相關收養法令及資源的資訊，協助其瞭解收養程序（National board of health and welfare, 2007; National board of health and welfare, 2009）。

課程目標是協助收養申請人在有充分的資訊下，評估自己是否想收養。透過課程，收養申請人得以檢視自己的收養態度，尤其是與國際收養有關的敏感及種族兩難的議題。收養前準備教育課程共 21 小時，有兩種形式：7 次或兩個週末。由一位或二位帶領者，以團體方式進行，成員約 10 位收養申請人。團體帶領者

利用不同的媒介進行課程，包括影片、音樂或講課。至於關乎價值觀的活動，收養申請人可以不但可以表達自己的意見，也可以聽到他人的看法。最重要的事，收養申請人能夠有機會反思自己的態度，並看看是否有其他的思考角度。國際收養署提供收養父母 21 小時的親職準備課程，主要內容有：依附關係（Attachment）、親職教育（Parenting）、非自願的沒有子女（Involuntary childlessness）、收養三角關係（Adoption triangle）、被收養兒童的出生（The origin of the adopted child）、種族差異（Ethnic discrimination）、從一生來看收養（Adoption from a lifetime perspective）、倫理兩難的議題（The ethical dilemma）、法律與規範（Laws and conventions）（MIA, 2006）。

20 世紀初期，社工針對長期以來的工作，逐漸對於收養人審核提出評估標準，諸如收養人之健康、財務、居住情況、環境等。二次世界大戰後由於心理學的發展，收養人的心理狀態也成為評估關鍵的因素。1958 年兒童福利委員會針對收養人評估，則已較偏向收養人夫妻間之關係、感受及動機。1970 年迄今，評估範圍更擴大到社會層面，即收養人之社會網絡、社區參與等（MIA, 2005; National board of health and welfare, 2009）。

依據社會服務法第六節，所有欲收養兒童的家庭必須取得當地社會福利委員會的核准。當地社會福利委員會在給予核准之前，必須仔細地調查收養家庭，並將調查結果呈現於家庭調查之中，包括：

1. 背景：童年及青春期、教育、職業、與父母和手足的關係。
2. 現在生活狀況：居家環境、學校情況、工作、收入和財產。
3. 健康情形：之前和現在的健康狀況、疾病史。
4. 個性：獨特的興趣和特質、會員成員、休閒活動、朋友和認識的人。
5. 宗教及人生觀。
6. 婚姻關係：婚姻關係回顧、親戚及周遭朋友對於收養的態度、收養更多兒童的意圖、家中的孩子。
7. 收養原因。
8. 與孩子互動經驗與相關知識：之前在家中與孩子相處情形、教養理念、親職期待與準備。
9. 推薦信：至少兩名熟識收養申請人的人。

10.收養申請的收養資源評估，照顧特定年齡兒童及需求的能力。

由專業社工（當地社會福利委員會的職員）進行家庭調查後，撰寫成報告，交由委員會及出養國主管機關決定。核准的前提是，收養人合適收養，特別著重於收養申請人對被收養兒童和其需求的認知和瞭解，執行收養計畫的能力，收養申請人的年齡、健康狀況、個人品行和社會網絡。當然，收養申請人在收養前，必須完成由區地政所提供之教育課程。收養許可有效期為兩年，當出養國收出養程序開始前，社會福利委員會必須考量是否要為收養程序的持續而繼續給予許可。被當地社會福利委員會所拒之收養申請人，得以向行政法庭（administrative court）申訴（MIA, 2005; National board of health and welfare, 2009）。

#### 肆、收養福利補助

在瑞典，當被收養孩子進到收養家庭後，收養父母及被收養孩子即享有與父母生孩子時的福利（MIA, 2005）。瑞典有許多的福利措施，讓父母在照顧孩子之餘，無經濟壓力的可量和擔心，並能夠給予孩子的美好生活品質。這些福利措施可分為三類，分別為保險（insurance）、一般津貼（general allowances）和經濟情況和需求調查的津貼（means/needs-tested allowances），滿足每個家庭不同的需求（Parental insurance and allowances to parents in Sweden, 2012）。

##### 一、親職福利：

屬於福利保險的一種，其目的是讓工作的父母能夠在家陪伴他們的孩子。父母可享 480 天給薪的親職假。從被收養孩子由養父母接手照顧的那天起算的後 8 年，養父母能夠依需求，規劃他們休親職假的方式，一次休完或以彈性工時的方式休，分別為工作 75%、50%、25%、12.5% 的全職工時，另外的部分則為休親職假。不管安排為何，親職假但都必須在孩子 10 歲之前休完。若是夫妻收養，每位能休 240 天，但其中的 60 天是必要休，不得轉給配偶，其他天數則可依實際需要，轉給配偶。另有性別平等獎金（gender equality bonus），獎勵夫妻兩人共享親職假，即配偶在必休之親職假後所休的每一天的親職假，生養家庭都能夠領取每天 50 瑞典幣的獎金。被收養兒童進入收養家庭的第一年內，養父母可以選

擇一起同時休親職假，待在家裡陪孩子，稱為重複日（double day），但不得超過 30 天（Parental benefits, 2012; Parental insurance and allowances to parents in Sweden, 2012）。

## 二、暫時親職福利：

屬於一種福利保險，當父母一方需要待在家裡照顧 12 歲以下（有些規定 6 歲以下）之生病的孩子，有資格申請暫時親職福利。（Parental insurance and allowances to parents in Sweden, 2012）。與親生或收養有關的養父母可以有 10 天，而當養父母休該假時，即我們所稱的收養假，為得是讓休親職假之父或母的配偶，亦能夠同時休，除了認識新的被收養兒童外，也能夠照顧其他的孩子。（Parental insurance and allowances to parents in Sweden, 2012; Temporary parental benefit in connection with the birth of a child or adoption, 2008）。

## 三、收養津貼：

當養父母透過授權的收養機構進行並完成國際收養程序時，養父母得以獲得固定金額的補助（Parental insurance and allowances to parents in Sweden, 2012）。

## 四、兒童津貼及大家庭津貼：

和孩子住在瑞典的家庭有資格獲得兒童津貼的補助。從孩子出生或被收養搬到瑞典開始，直到孩子 16 歲止。若家中孩子人數超過 1 人，家庭又能收到大家庭補助（Child allowance and large family supplement, 2010; Parental insurance and allowances to parents in Sweden, 2012）。超過 16 歲的孩子若還在學，依然能獲得此項補助。每月補助金額如下（詳如表五）：

表五：瑞典兒童津貼及大家庭津貼人數補助金額表

孩子人數	兒童津貼	大家庭津貼	總額(單位:瑞幣)
1	1,050	0	1,050
2	2,100	150	2,250

孩子人數	兒童津貼	大家庭津貼	總額(單位:瑞幣)
3	3,150	604	3,754
4	4,200	1,614	5,814
5	5,250	2,864	8,114

除上述福利外，被收養兒童可享有公共醫療和牙醫照護津貼、公立托兒所、幼稚園和休閒中心津貼，更能享有直到大學教育之公立教育免費的權利（MIA, 2005）。甚至，由於瑞典政府認定收養福利之一是提供收養後的協助，因此明確規範收養後評估的必要性及準則。該項服務則由當地社會福利委員會進行，並是需要提供必要的協助（Swedish National Board of Health and Welfare, 2009）。

## 伍、收養相關單位

### 一、瑞典兒童之友－國際收養協會（Barnens Vanner, Swedish Friends of Children, International Adoption Society）

瑞典兒童之友－國際收養協會於 1979 年由收養孩子的父母創辦，一開始是由一群自行自斯里蘭卡收養或透過其他機構收養的收養父母組成，目的是希望幫助更多斯里蘭卡的孩子，在瑞典尋找一個家。起初機構名稱為斯里蘭卡兒童之友，1994 年則更名為瑞典兒童之友，並開始與其他國家的合作，至今協助超過 2000 名來自中國、臺灣、斯里蘭卡、肯亞和香港的孩子找到瑞典收養家庭。1993 年開始和臺灣合作，主要合作機構有：天主教福利會、基督徒救世會。媒合收養機構，受政府國際收養署監督管理。收養服務，協助被收養人 18 歲以後的尋親，提供獎學金（Barnens Varnner, 2007; Swedish Friends of children International adoption society）。

瑞典兒童之友的服務宗旨以歐盟兒童公約及海牙公約為準則，為有國際收養需求的孩子找家庭，而非為家庭找孩子。該機構的成員由已經收養孩子或欲收養孩子的家庭組成，並從這些成員中遴選董事會成員，再由董事會聘用員工。該機構目前雇有 5 名員工（Barnens Varnner, 2007）。

瑞典兒童之友的收養後服務（Post Adoption Servies - PAS）的員工、董事會成員及聯繫家庭均是收養家庭的支持。當然被收養人的經驗分享也是相當重要的資源。瑞典兒童之友也協助收養相同國家的收養家庭或收養相類似特殊需求兒童的收養家庭建立彼此的連結網絡。隸屬北歐收養聯盟（Nordic Adoption Council - NAC）及歐洲收養（EuroAdopt）組織成員，定期討論收養發展及關心的議題（Barnens Varnner, 2007; Swedish Friends of children International adoption society）。

## 二、斯德歌爾摩（Stockholm）收養家庭及兒童資源中心（Recouse Center for Adoptees and their Families）

斯德歌爾摩收養家庭及兒童資源中心隸屬於斯德歌爾摩區政府和社會服務部門下的一個單位，提供被收養兒少支持性服務。該中心結合資源，提供課程和教育訓練，蒐集並提供最新的研究及資訊給收出養領域的人。除了提供收養家庭諮詢和可運用資源之資訊外，也提供被收養兒童直接的支持服務，如提供收養前義務親職教育（obligatory parent education prior to adoption），21 小時，二個周末。10 成員左右，二個講師。收養前準備教育課程，依據「特別的父母給特別的孩子（Special parents for special children）」一書，提供收養前準備教育課程，著重於被收養兒童和其需求。在網站上列有可提供諮詢的連結及收出養領域的合格諮商師、公共主管當局、私立機構和實務工作者等資訊。收養家庭能透過分享，讓該中心瞭解他們的議題並提供協助，包括轉介（Stockholm, 2012）。

## 三、瑞典 SPIRA 幼兒中心（Open Children Nursery）

瑞典 Spira 幼兒中心，Spira 採開放式幼兒中心，專門提供收養家庭聚會的地方，收養父母和被收養兒童可以一同參與各種的活動，如唱唱跳跳、玩、烘焙、閱讀等，同時能和其他收養家庭分享經驗（Stockholm, 2012）。

## 四、Duvnas 父母支持中心

Duvnas 父母支持中心隸屬於斯德歌爾摩市和該社會服務區下之家庭和青少

年暴力防制的一個單位。住在斯德歌爾摩市的收養家庭，當他們的被收養兒童開始邁入上托兒所的年紀時，該中心的工作人員可以給予收養家庭方法、建議及指導，協助收養父母與其被收養兒童建立連結，並依收養家庭的需要，提供幫助（Stockholm, 2012）。

## **第六節、荷蘭收養服務之發展**

### **壹、收養種類**

在荷蘭的收養種類有國內繼親收養、國內親屬收養、國內寄養收養、國內非親屬、非寄養收養、國際收養，惟不鼓勵國內親屬收養，而國內寄養收養也必須經原生家庭同意始得為之。在荷蘭無終止收養及再收養之規定（Vinke, 2009）。

### **貳、收養政策之發展**

早期荷蘭的收養也以國內收養為主，原生媽媽也多以荷蘭人為主，但由於荷蘭境內性教育的成功及出生育的控制，使非期待小孩出生的人數減少，荷蘭現在的收養法始於 1956 年。故約六十年前，荷蘭即開始收養國外的兒童，一開始是歐洲的孩子，現在有許多被收養的小孩來自亞洲。荷蘭收養國際兒童，其前提依兒童人權公約，兒童無法在其原生家庭生活，而其延伸的親屬家庭也無法照顧，而在其國內也無法透過寄養或收養得到照顧。而兒童被收養的主要原因有：在兒童原生國家，母親未婚生子是一項禁忌；兒童混血的身份在其原生國家是不被接受的；父母貧窮、疾病或政治問題，也有可能是兒童疾病或身心障礙的情況，原生父母無力照顧，兒童也有可能是父母一方開始新的關係，而無法照顧小孩。父母也有可能是因虐待、疏忽兒童而遭停止親權。

### **參、國際收養發展及程序**

在荷蘭的國際收養原則上兒童必須年齡在六歲以下，除非他有較年長的手足已被讓家庭收養或是考慮同手足出養時不分開原則。近十年來國際收養也有很多的改變，主要是原生國家的經濟進步、社會風氣的改變對於未婚單親寄養收養也



都較能接受，還有在地機構的發展，也為兒童出養國外多為保護。另外，荷蘭的收養父母也和許多國家的收養父母一樣，都期待收養的兒童年紀越小越好，也都期待孩子是身心健康的，因此，最新在荷蘭收養國外的兒童有三大現象：一、收養到荷蘭的孩子大部分是二歲或大於二歲的年紀。二、收養到荷蘭的孩子越來越多是手足共同被收養。三、在 2010 年 66% 的被收養孩子是有特別需求（special needs）的孩子（Foundation Adoption Services, 2011）。

在荷蘭想要申請收養的父母，需要經過九個步驟：步驟一：先向收養服務基金會（Foundation Adoption Services）提出收養許可申請，收養服務基金會是荷蘭全國性組織，提供收養資訊及收養後服務。步驟二：收養服務基金會檢視申請書，為形式審查，如收養人年齡等。步驟三：出席由收養服務基金會召開的資訊會議。步驟四：由兒童保護局（Child Protection Board）進行家庭訪視報告（home study）。這份報告同時會呈送安全部及司法部（Ministry of Security and Justice），步驟五：安全部及司法部再決定是否發予收養許可。步驟六：由在荷蘭經核准的收養機構進行媒親協調。步驟七：透過機構向荷蘭安全部及司法部提出收養聲請計劃。步驟八：被收養兒童抵達荷蘭，由收養父母或當地機構人員護送兒童進入荷蘭境內。步驟九：向當地主管機關為登記註冊。（Foundation Adoption Services, 2011）。

荷蘭法院監督國內收養程序，安全及司法部核准國際收養的申請，涉及國際收養的主管機關及機構。每年約有 700 件國際收養案件，而收養人的資格則於收養安置法（Placement for Adoption Act - WOBKA）下之外籍兒童中明列。收養申請人不僅須符合荷蘭法規的要求，也必須出養國法規的要求。國內收出養的數量非常少，每年平均 28 件。任何人欲收養，必須至少符合以下最重要的幾項要件（Adoption, Government of the Netherlands）：

1. 收養必須是兒童最佳利益
2. 原生父母無法再照顧孩子。法院決定父母是否能夠及願意勝任其親職角色
3. 孩子的祖父母不得為孩子的收養人
4. 收養父母必須至少長被收養人 18 歲，但沒有最大年齡差距的規定
5. 若孩子的監護人都對收出養沒有異議時，才能核准收養

6. 申請時，被收養人必須未成年。若被收養人長於 12 歲，其必須同意此收出養。小於 12 歲的被收養人意見會列入考量，當然，在此情況的被收養人，必須要能清楚地表達意思並瞭解收出養的影響。

#### 肆、收養福利補助

在荷蘭，有四種國家保險機制：兒童福利 (child benefit - AKW)、老年年金 (old age pension - AOW)、額外醫療支出 (exceptional medical expenses - AWBZ)、生存者福利 (survivor benefits - Anw) (Can you get a child benefit)。每一位居住在荷蘭的人，都受到這四種國家保險的保障。國家兒童福利法 (National Child Benefits Act - AKW) 規範給付的金額。

社會保險 (Sociale Verzekeringsbank - SVB) 是荷蘭政府幫助家長扶養小孩所提供的福利，無論是被收養兒童、寄養兒童、繼親子女或其他視同親生子女扶養的孩子，均能享有此項福利。支付時間為一季一次，即每年 1 月、4 月、7 月和 10 月。2009 年 1 月 1 日起，6 歲以下兒童每季可領 194.99 歐元，6 到 12 歲兒童每季可領 236.77 歐元，12 歲以上之兒童可領 278.55 歐元。雖然家長可領此社會保險之兒童津貼直到孩子 18 歲前，但前提是孩子滿 16 歲後必須依然在學或是參與職校的訓練課程 (Child benefit in the Netherlands)。

倘為國內收養，只要向社會福利申請，即可請領兒童福利津貼。若是國際收養，收養必須是經由授權並領有執照的媒親機構才能申請請領，否則必須接受社會福利部的調查，再決定是否符合請領的資格。2001 年 1 月 1 日和 2013 年 1 月 1 日完成的國際收養案件，能獲得 3,700 歐元的收養津貼 (Bill on Adoption Costs Allowance Adopted, 2011)。

養父母收養時，正式收養完成前 2 週到收養完成後 16 週之間，有資格休 4 週的收養假，唯此 4 週必須一次休完，不得分開休。休收養假期間，政府會給予符合薪資的津貼補助，但一天補助最高不得超過 188.88 歐元 (Q+A adoption leave, 2011)。又當被收養童小於 8 歲時，或被收養兒童生病需養父母的長期照護時，養父母得以休不給薪之育兒假或長期照護假，至於彈性工時的部分，則依工作合

約而定 (Q+A unpaid leave, 2011)。甚至，為鼓勵婦女進入職場，荷蘭政府更提供 0 到 12 歲兒童的托育津貼補助 (Fact sheet Childcare and childcare allowance, 2011)。

## 伍、收養相關單位

### 一、荷蘭安全及司法部

荷蘭安全及司法部，負責法令制訂及執行，包括福利政策，但若涉及和一般孩子的福利，則是社會事務部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如育兒津貼 3,000 歐元等。每年雇用獨立評鑑者進行機構評鑑、每五年核發機構執照，核發收養人許可，為期四年。協助出養國原生母親在荷蘭尋親，2013 年新法實施後，即將成立中央收養資料庫。

### 二、荷蘭兒童保護局

荷蘭兒童保護局提供兒童福利政策建議，包括收養。建議安全及司法部收養申請人是否合適收養，根據一般孩子及特殊需求孩子的需求，制訂尋找合適之收養人的評估指標，包括報告形式。協調機構之間合作，進行所有關於家庭之評估，包括家暴、收養等。協助國內收養媒親，新從出養人該組尋找合宜的準收養家庭，若無，則跨組尋找。

### 三、荷蘭收養服務基金會

荷蘭收養服務基金會的服務分為兩個部分，一是提供收養準備教育課程，以及專題課程的安排，如肝炎、和祖父母談收養等；另一是提供專業收養後服務，協助收養人和被收養兒童雙方適應，包括提供諮詢及相關親職教育課程、影帶互動指導 (video interaction guidance)。影帶互動指導是一種特別為協助收養人與被收養兒童依附關係建立所發展出的技巧，專業人員至家中進行攝影，然後與收養人分享評估結果，協助收養人解讀被收養人的依附行為，次數為 1 年 4 次，但可依需要增加。另外，該基金會能夠協助學校相關人員瞭解被收養人的行為及發

展，提供收養相關資訊給專業人士、學校老師等，提供被收養人諮詢 (Foundation Adoption Services, 2011)。

#### 四、梅齡基金會 (Meiling Foundation)

梅齡基金會是一個由安全及司法部核准的從事國際收養服務的非營利組織，於 1989 年成立協助國外兒童完成國際收養，獲得良好照顧為目的，從 1989 年的 10 件國際收養迄今，已經協助近 2,000 名的兒童完成國際收養。該基金會主要是由一群荷蘭志工團隊經營，目前有超過 100 名的志工參與該基金會的運作，梅齡基金會更取得 ISO 9001 的認證，董事會監督整個基金會的運作，每一項工作，都是由數名志工一起分工合作 (Meiling, 2012; Meiling Foundation, 2011)。

當收養申請人想透過梅齡基金會收養時，工作人員便會安排接案訪談，討論所有的可能選項，之後，則會進到特定國家的等待名單中。負責特定國家的工作小組則會開始密集地與收養家庭工作，包括收養程序、孩子的背景、確認收養人的收養動機和期待等等。即使該基金會式由志工組成，但每個工作人員都有多年國際收出養的經驗及訓練 (Meiling, 2012)。梅齡基金會有感於東歐政治局勢的改變，開始特殊的支助匈牙利和羅馬尼亞孤兒院的計畫，包括送玩具或衣物、經濟支持學校重建或鑽探水 (Meiling, 2012)。

梅齡基金會與臺灣已有 23 年互動之歷史，梅齡基金會在其 2010 年的年報中也提到與臺灣三個收養機構的互動，包括基督徒救世會 (Christian Salvation Service)、天主教福利會 (Cathwel Service) 及兒童福利聯盟 (Child Welfare League Foundation)，特別提到基督徒救世會在收養人的審查越趨嚴格，已有數件收養人遭基督徒救世會拒絕。另外，天主教福利會在 2010 年初開始要求荷蘭收養人在收養前必須到臺灣與被收養兒童相處一星期以上。而兒童福利聯盟在 2010 年無新收養案，僅有收養諮詢互動。2010 年共有 28 位臺灣兒童透過國際收養來到荷蘭，其中 14 位兒童是基督徒救世會、14 位兒童是天主教福利會。11 位是女孩，17 位是男孩。28 位兒童中，9 位兒童有醫療需求，7 位兒童有社會支持的需要 (Meiling Foundation, 2011)。

## 第七節、丹麥收養服務之發展

### 壹、收養種類

收養必須以兒童最佳利益為考量。依據收養類型，不同的機關負責檢驗該收養是否合宜。在所有收養案件中，孩童與其原生父母的法定關係均終止，意旨被收養兒童得以從收養父母繼承權。在丹麥收養分為國際收養、強制收養、兒童/成人收養、親屬收養。

#### 一、國際收養(International adoption)

經許可的收養家庭，透過收養機構自國外收養非丹麥籍的孩子。過去 10 年，總共約 170 名丹麥兒童被收養，無論是強制或自願。雖然每年的數據不同，但 2006-2008 年，則是平均每年 15 件國內收養 (The National Social Appeals Board, 2012)。

#### 二、強制收養 (Forced adoption)

當地方主管機關有兒童需要寄養，且將來有可能被收養時，可以聯繫國家收養局，而國際收養局可以事先提供一個經許可的收養家庭，不同的是這個家庭表達過其願意擔任寄養家庭，同時等待收養該寄養兒童的意願。當然，寄養兒童未來是否真的可以被收養是不可預期。一些案例中，當寄養兒童小於 1 歲，又經地方主管機關已經評估不可能返家，在不經其原生父母的同意下，可以進行強制收養。倘寄養兒童在寄養照顧超過 3 年，原生父母顯然已證明無法勝任親職責任無接孩子返家的可能性，地方主管機關可依法規，進行強制收養。此時，寄養家庭倘有興趣收養，也必須經過收養家庭的許可程序 (The National Social Appeals Board, 2012)。

#### 三、丹麥兒童/成人收養(Adoption of Danish children/adults)

欲收養丹麥孩子的人必須向居住地的地區行政當局提出申請，許可後才得以

收養。收養局以兒童最佳利益為考量，進行媒親，然而丹麥國內收出養的需求相當地低。許可程序及要求如同申請國際收養。

#### 四、親屬收養(Adoption of relatives)

此類的收養，申請人雖不須申請成為收養人，但必須向居住地的地區行政當局提出申請，並取得許可。親屬收養包括兩種，一是近親收養，另一是繼親收養。近親收養的適用對象包括：血親(孫子女、手足、姪子或姪女)、孩子和收養申請人有特殊的連結、或是孩子的父母親已經和收養申請人建立親近及長期特殊關係。繼親收養申請的基本要件，即提出申請時，申請人必須結婚或合法註冊雙方的關係，且共同居住 2 年半以上，年齡滿 25 歲，和欲被收養兒童至少共同生活 3 年以上，並和孩子的年齡差距必須超過 14 歲。然而這類的收養，有些收養要件或許能夠被通融，如被收養兒童和申請人的年齡差距超過 40 歲。

#### 貳、收養政策之發展

丹麥自 1991 年 8 月 18 日開始執行聯合國兒童人權公約，自 1997 年 11 月 1 日起開始執行海牙公約國際收養的兒童保護及合作公約。丹麥收養政策之發展，強調收養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即所有的收養，孩子及其未來的福祉考量是最重要原則。為確保被收養兒童的福祉，除所有收養申請人都必須丹麥主管當局檢驗是否許可其申請，也都必須參與至少一次的收養前諮商課程。丹麥許可準收養父母法(Danish rules on approving prospective parents)明訂許可收養父母的程序。

#### 參、國際收養發展及程序

1970 年開始，丹麥從原本大多是國內收養轉變為大多是國際收養的狀況。目前，丹麥約有 15,000 名孩子經由國際收養來到丹麥，國家包括：亞洲、非洲和南美洲。近年來，每年約有 600 名國際被收養的孩子，佔丹麥出生孩童人口數的百分之一 (Basic information about intercountry adoptions in Denmark)。

在丹麥，並沒有特別為國際收養制定一套程序，即無論是哪一種的收養，均以兒童最佳利益為考量，也就是說在所有的收養中，孩子及其未來的福祉的考量是最重要原則。丹麥主管收養機關包括社會事務及整合署之家庭事務部（The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and intergration , Department of Family Affairs）、國家社會申訴局（National Social Appeals Board）、家庭事務分部（The Division of Family Affairs）、丹麥國家收養局（The Danish National Board of Adoption）、聯合議會（Joint Councils）、國際媒親機構。為確保被收養兒童的福祉，根據丹麥收養父母法（Adoptionsnavnet, Danish rules on approving prospective parents）的規定，所有收養申請人都必須經過三個階段的審核（International adoption in Denmark）。

第一階段，即許可程序（Procedure for approval- Phase 1），申請人向所屬地區行政當局（Regional State Administration）提出申請，若聯合議會認為收養申請人符合一般申請要件，則許可其進行第二階段。在特殊的情況下，聯合議會也能給予通融，許可其進行第二階段。雖說不同種類的收養有其特定的許可要件，但欲收養成為收養父母的人均必須符合下列基本要件：

1. 收養人和被收養人的年齡差距不得超過 40 歲
2. 收養父母必須共同居住至少 2 年半以上，且許可時必須是已婚狀態
3. 收養父母的身心健康必須不能對孩子有負面的影響
4. 收養父母必須有合宜的居住環境
5. 收養父母必須有合宜的經濟能力
6. 收養父母不能有不適任的犯罪紀錄

第二階段：國際收養前諮商課程，第一次進行國際收養的申請人必須上，費用為2,500丹麥克郎，時間是兩個過夜週末，由一名男性及女性講師帶領，在全國四個不同的地方進行。課程以多面向方式進行，包括小組討論、演講、電影、案例故事和分享，其目標是提供不同收養面向的資訊，讓收養申請人初步評估自己是否合適國際收養、是否能給予國際被收養同足夠的資源。課程包括9個重點（The National Social Appeals Board, 2012）：

1. 關於成為收養申請人，為何收養？應思考收養的相關問題？因應收養狀況的準備？
2. 關於孩子，孩子的背景，而這樣的成長背景對孩子的意義為何？會獲取關於

孩子的資訊以及孩子的健康狀況。

3. 關於原生父母，任何出養前的狀況以及出養的原因，原生父母對你及被收養兒童的意義。
4. 關於因應收養家庭，被收養兒童及收養人的收養經驗，收養家庭會面臨的特殊狀況。
5. 關於收養的較廣議題
6. 審核家庭調查及許可程序
7. 關於媒親及帶被收養兒童回家的議題
8. 關於被收養兒童的健康狀況，談論各種可能的疾病、感染和障礙。
9. 簡介各種關於收養的主管機關及機構

第三階段：包括聯合議會秘書長的訪視評估，其目的是要調查收養申請人是否有給予被收養兒童的資源。此階段的最後，所有的資訊及評估報告呈給聯合議會，由聯合議會決定是否給予核准。收養申請人開始第三階段前，必須先向其中一家媒親機構登記。若需要上課之收養申請人，必須在一年內提供第三階段的申請；不需上課者，則必須在3個月內提出第三階段的申請（The National Social Appeals Board, 2012）。

#### **肆、收養福利補助**

在丹麥，一般每日的醫療照護是免費的。所有的孩童從出生到 15 歲都享有例行性健康檢查，其包括疫苗注射、牙齒照顧。孩子出生後第一年，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會通知健康照護護士，護士會主動聯繫家長並定期拜訪家長，給予家長關於孩子發展、飲食和親職方面的指導，也藉由這種方式，主管機關能知道孩子的狀況，當孩子有被忽略或家長在親職教養方面有困難時，能即時介入（Legislation regarding a child abandonment in Denmark）。

家庭另有權享有津貼，如房屋津貼、孩子出生到 18 歲間的兒童及少年支持津貼。若因各種原因，只有一方照顧孩子，則該方除了享有兒童支持津貼外，孩子從 18 歲到 24 歲間，另享有教育津貼。所有在丹麥的孩子均應給予進入托育機構的機會，換句話說，當地主管機關及議會必須確保有足夠的地方提供孩子此服



務，托育機構的種類有許多種，有公立和私立，保母和托育中心（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and integration）。

此外，地區行政主管機關在被收養兒童抵達收養家庭後，必須進行家訪，提供收養後追蹤報告。2007 年丹麥政府在 5 個地方行政區提供 3 年的收免費養後諮商服務。縱使政府於 2010 年停止補助，但民間單位－收養和社群（Adoption & Society）和兩家收養機構持續提供此項收養後服務（Post Adoption Service - PAS）（AC International Child Support, 2012b）。於 2011 年底新上任的政府又繼續提供補助，讓收養父母於收養後 5 年能夠聯繫所在地的地方主管機關，免費獲得 5 次諮商服務（The National Social Appeals Board, 2012）。

## 伍、收養相關機關

### 一、國家收養局

國家收養局（The Danish National Board of Adoption），主要負責監督之責，觀察國家和國際收養事宜的發展，收集關於收養資訊，並與其他國家機關和組織進行協談和執行宣傳活動。監督民間媒合單位，證照發給（International adoption in Denmark）。

### 二、國際兒童支持基金會

目前丹麥有兩家由社會事務及整合署許可之媒親機構，即國際兒童支持基金會（AC International Child Support, Foundation for International Child Support）和丹麥國際兒童照顧協會（DanAdopt, Danish Society for International Child Care），進行國際收養的媒親工作。根據丹麥收養法，所有的國際收養均應透過此兩家媒親機構，但是若收養申請人欲收養和其有親近關係的被收養兒童，或因特殊原因，而進行國際收養，則社會事務及整合署的家庭事務部能夠同意核准該國際收養（Adoptionss, 2012c）。

丹麥國際兒童支持基金會，1969 年成立的非營利組織的「收養中心」，當年

主要工作是協助第三世界的無依兒童或孤兒，找尋丹麥收養父母。1990 年後開始國際收養，在丹麥媒合機構僅有二個民間單位－國際兒童支持基金會與丹麥國際兒童照顧協會，接受國家收養局和社會事務及整合署的監督，每 5 年須重新申請換發執照。發展計畫及贊助計畫的經費來自政府補助，其他的計畫及方案則來自企業和私人捐款、收養服務費用（AC Internaltional Child Support, 2012）。主要收養國家(2008-2011)－衣索比亞、中國大陸、南非、哥倫比亞，我國 2008-2011，共有 12 位被收養人，主要合作的機構為忠義基金會，積極瞭解我國法令的修訂，與臺灣其他機構如基徒督救世會也開始有合作關係，在丹麥已有二次臺灣收養家庭聚會（AC Internaltional Child Support, 2012b）。。

國際兒童支持基金會多年來更因積極參與兒童的保護工作，開始執行不同的計畫，包括：

1. 在衣索比亞、哥倫比亞、玻利維亞、尼泊爾持行長期發展計畫，增進當地孩子的生活狀況，共同確保計畫的執行及追蹤。
2. 在 15 個國家執行援助計畫，提供當地一樣服務兒童和目標組織經濟援助，共同發展托育中心、蓋新的病房、為學校失聰的孩童購買助聽器等。
3. 在印度、衣索比亞、哥倫比亞、厄瓜多爾、玻利維亞執行贊助計畫，幫助超過 1400 名孩童，如同發展計畫，但重點是擺在兒童。
4. 目前與 15 個國家合作，進行國際收養服務。目前手中有 900 對丹麥收養父母等待收養。
5. 提供收養父母和被收養人收養後諮商服務和支持。被收養人和親生子女享有同等的權利，包括免費受教權及就醫權。

### 三、收養和社群（Adoption & Society）

收養和社群是一個為收養家庭設立的全國性組織，由收養父母及被收養人志工組成。目前約有 3,700 個收養家庭參與該組織。該組織透過電話諮商、課程及會議，提供收養申請人、準收養人、被收養青少年、被收養成人等各種相關收養的議題，又安排各種聚會讓彼此可以分享相關收養的經驗。更甚者，該組織亦會透過參與政治議題的討論，促進及影響收養家庭和被收養兒媳童福祉之政策制定（The National Social Appeals Board, 2012）。

###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方法

#### 第一節、研究方法

本研究於研究八個月的期程，首先以計劃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及二位研究助理為該研究工作小組，因時間急迫，故以每人專長分配工作，主要研究工作以計劃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為主，工作小組透過研究工作小組會議之召開，或藉由網路視訊為溝通討論。研究小組工作會議召開之目的，主要係經由定期會議的討論，可以就每位研究成員於期間內之研究所得與其他成員為討論，發現問題，就議題為更深度的探討思辯，並且透過定期會議之舉行，亦可使研究之進行更為順暢，期待達到最佳之研究品質。本研究方法採質性研究，以實地觀察、個別深度訪談法、專家焦點座談、比較法等為本研究主要之研究方法。

#### 壹、資料收集與實地觀察

本研究重點在美國、澳洲、瑞典、荷蘭、丹麥，及我國之收養法令規定收養政策，及對收養家庭及其收養之未成年人的社會福利措施、醫療制度、社會福利服務等比較，故除國內文獻外，在資料收集上，舉凡與美國、澳洲、瑞典、荷蘭、丹麥，及我國收養制度有關之專論、期刊、法規、官方資料、研究報告、服務流程、統計數據等，皆為搜集之對象。在資料來源部份，藉網路之便及電子資料庫之新興，應可突破收集國外文獻之困難。

另外，在美國、澳洲、瑞典、荷蘭、丹麥之資料收集部份，除在國內透過上述方式收集外，期待也能實地親赴各國美國、澳洲、瑞典、荷蘭、丹麥為資料收集、實地觀察與進行訪談。在澳洲、荷蘭部份，結合臺北市實地訪視出養兒少機構計劃，於今年5月已完成澳洲研究，8月底進行丹麥、瑞典、荷蘭研究，與當地政府、收養媒合機構、被收養人及收養人之實地訪視及訪談，瞭解其收養服務及福利制度，如何宣導「為愛收養」之理念。丹麥、瑞典、荷蘭部份，則以本研究案之經費支出為主，實地機構參訪及進行個別訪談。

惟因研究經費有限，美國部份，以本研究單位之國外合作經驗與機構為主，除本研究單位曾前往該國外，研究期間亦有國外工作人員訪台，因此，運用國外工作人員訪台期間，也進行個別深度訪談。茲因國內收養機構在國際出養部份，與美國機構多有合作，因此，也透過國內收養機構協助，與其合作單位聯繫，進行研究訪談。

## 貳、個別深度訪談－國外機構社工、及國內外收養父母

本研究本研究訪談對象樣本之選取，採用質化研究中較常使用之立意取樣(purposal sampling)，又稱判斷抽樣(judgmental sampling)，而在選擇資訊豐富的個案上(information-rich cases)，所運用的方法即是找尋擁有大量資訊之主要資訊提供者的方法，再由主要資訊提供者，介紹適當的受訪者，屬滾雪球或鏈式抽樣(snowball or chain sampling) (吳芝儀、李奉儒譯，1995)。故除就文獻取得之分析比較，及焦點團體召開取得實務運作資料外，為求研究之周延與深度，研究者先就上述文獻收集及整理，擬定討論主題，依討論主題，擬定訪談同意書(詳如附件一)，及分別針對國內外收養父母及國外機構之實務工作者訪談大綱(詳如附件二、三)，依原計劃針對每個國家訪問二位收養人或二戶之收養家庭，故共進行14位收養人之深度訪談。

## 參、專家焦點座談

研究進行主要以焦點團體法進行研究方法，結合焦點團體的優點：適用於探索性與解釋性的研究、可評量不同地區及人群的差異、根據討論可以形成研究假設、容易執行及省時的研究方法。在焦點座談對象部份，研究設計以國內收養之專家、學者為主，及從事收養業務之機構主管或社工員為主。為求資料完整性，共召開三場專家焦點座談，計十二位學者專家參與(不含每場次研究團隊人員)。焦點座談大綱，詳如附件四。

## 肆、比較法

比較法之基本原理有二：比相同與比差異，期待「他山之石，可以攻錯」，

以類似情況，作為研究現象比附援引或預測(王玉民，1994)。本研究期待將以透過文獻收集、實地拜訪、個別訪談及專家焦點座談等所收集到的美國、澳洲、瑞典、荷蘭、丹麥，及我國收養相關資料，就各國收養法令規定收養政策，及對收養家庭及其收養之未成年人的社會福利措施、醫療制度、社會福利服務等為一比較，期待在這幾個主要國家的比較分析下，從法律面、政策面及實務面，得以提供國內建制收養制度及服務更完整的參考資料。

## 第二節、工作進度及完成之工作項目(附列甘特條型圖)：

- 一、 研究期程：八個月(自簽約後起算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 工作項目
  - (一) 研究小組討論會議
  - (二) 進度報告
  - (三) 資料蒐集
  - (四) 文件資料分析
  - (五) 訪談大綱擬定
  - (六) 國內外機構拜訪及個別深度訪談
  - (七) 訪談資料逐字稿謄寫及翻譯
  - (八) 訪談資料分析
  - (九) 期中報告撰寫(美國、澳洲、瑞典、荷蘭、丹麥五國之收養服務及福利制度資料蒐集，訪談進度)
  - (十) 專家焦點座談
  - (十一) 期末報告撰寫(訪談內容統整及分析，比較國內及美國、澳洲、瑞典、荷蘭、丹麥五國之收養服務及福利制度，並提出建議)
  - (十二) 研究按完稿及報告繳交

三、 以上述之工作項目，以甘特條型圖呈現工作進度及完成之工作項目。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研究小組討論會議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 進度報告	—		—		—		—	
3. 資料蒐集	————	————						
4. 文件資料分析		————	————					
5. 訪談大綱擬定	————							
6. 國內外機構拜訪 及個別深度訪談		————	————	————	————			
7. 訪談資料逐字稿 謄寫及翻譯			————	————	————	————	————	
8. 訪談資料分析					————	————	————	
9. 專家焦點座談						————	————	
10. 期中報告撰寫			————					
11. 期末報告撰寫						————	————	
12. 研究按完稿及報 告繳交								————

### 第三節、工作進度報告

#### 一、進度報告月份：101年5月及6月

1. 蒐集美國(聯邦、臺灣收養媒合機構合作機構所在之洲)、澳洲(聯邦、昆士蘭省、新南威爾斯省)、瑞典、荷蘭、丹麥，及我國收養制度有關之專論、期刊、法規、官方資料、研究報告、統計數據等資料，瞭解其社會福利措施、醫療制度、教育制度、社會福利服務、收養服務流程、收養法令。
2. 蒐集相關收養書籍資訊。
3. 聯絡國內收養媒合機構，取得其國外收養合作機構之聯絡資訊，以便進行訪談之安排。
4. 請國內收養媒合機構推薦能進行訪談之收養人，以便進行訪談之安排。
5. 針對不同訪視對象，擬定訪談同意書及問卷問題。

6. 實地訪視澳洲昆士蘭省、新南威爾斯省之政府單位、學校、資源中心及養父母。
7. 訪談一位收養臺灣特殊需求被收養人之美國收養人。

## 二、進度報告月份：101 年 7 月及 8 月

1. 蒐集美國(聯邦、臺灣收養媒合機構合作機構所在之洲)、澳洲(聯邦、昆士蘭省、新南威爾斯省)、瑞典、荷蘭、丹麥，及我國收養制度有關之專論、期刊、法規、官方資料、研究報告、統計數據等資料，瞭解其社會福利措施、醫療制度、教育制度、社會福利服務、收養服務流程、收養法令。
2. 蒐集相關收養書籍資訊。
3. 聯絡天主教福利會及忠義基金會，介紹研究內容，討論其引薦對口單位及可能受訪之收養家庭，目前等待回音。
4. 聯繫美國慈愛收養機構，預定 8 月初進行 skype 訪談。
5. 聯繫收養媒合機構，進行 9 月份實地訪視之安排。丹麥：收養機構；收養家庭 2 家。瑞典：瑞典國際收養署；瑞典兒童之友；收養家庭 2 家；學校單位；資源中心。荷蘭：Meiling 梅齡收養基金會；收養家庭 2 家。
6. 訪談澳洲昆士蘭省、1 所學校、1 家公辦民營資源中心，逐字稿已完成；新南威爾斯省之政府單位、及 2 對養父母，逐字稿進行中。
7. 訪談 1 位收養臺灣特殊需求被收養人之美國收養人，逐字稿進行中。

## 三、進度報告月份：101 年 9 月及 10 月

1. 進行期中報告、檢送委員回饋紀錄、檢送期中報告修正版
2. 實地訪談丹麥兩個收養家庭、政府部門之國家收養委員會、家庭事務部門、社會服務部門、聯合議會，和收出養單位國際兒童支持基金會。進行資料整理及逐字稿。
3. 實地訪談瑞典兩個收養家庭、政府部門之跨國收養署、社會服務部門和資源中心，和收出養機構瑞典兒童之友。進行資料整理及逐字稿。

4. 實地訪談荷蘭兩個收養家庭、政府部門之安全及司法部和兒童保護局、政府補助之收養服務基金會和收出養單位梅齡基金會。進行資料整理及逐字稿。
5. Skype 訪談美國收出養機構社工，進行資料整理及逐字稿。
6. 訪談美國收養家庭，進行資料整理及逐字稿。
7. 進行兩場焦點團體，進行資料整理及逐字稿。

#### 四、進度報告月份：101 年 11 月及 12 月

1. 收集及整理逐字稿資料。
2. 以電子郵件方式詢問需受訪者補充的資料。
3. 12 月 25 日進行期末審查報告。
4. 12 月 25 日函報期末審查報告會議紀錄。
5. 12 月 28 日函交期末報告。

#### 第四節、預期研究成果及對相關施政之助益：

- 一、建立友善的國際收養媒合服務合作關係及溝通橋樑。
- 二、增加政府單位及相關機構深度瞭解國外之收養制度及福利服務。
- 三、提供政府規劃支持性、友善之國內收養優先之措施依據，以提升國人願意收養之意願、減少終止收養之發生。



## 第四章 研究分析

本研究在資料收集部份採多角度資料收集，從美國、澳洲、瑞典、荷蘭、丹麥五國主管機關、收養民間機構、收養人，及我國學者、專家、實務工作者，進行個別訪談或焦點座談，以獲得全面性資料。本研究以質性研究方法分析為主。在研究分析部分，依研究主題與目的，主要從美國、澳洲、瑞典、荷蘭、丹麥與我國國際收養互動情形談起，再分析美國、澳洲、瑞典、荷蘭、丹麥五國之收養服務與流程，瑞典、荷蘭、丹麥收養權責機構與民間單位職權人力比較；美國、澳洲、瑞典、荷蘭、丹麥、臺灣收養服務比較；美國、澳洲、瑞典、荷蘭、丹麥、臺灣收養家庭福利、教育、醫療分析比較；收養人訪談分析；國內學者專家之意見等面向，加以歸納分析。

### 第一節、美國、澳洲、瑞典、荷蘭、丹麥與我國國際收養互動情形

茲因國內對於國內及國際收養案件之統計數據闕如，故本研究案依內政部兒童局 101 年度從事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機構及團體聯合評鑑中，從內政部兒童局這次針對國內八家從事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機構及團體聯合評鑑的資料統計，以 99 年度及 100 年度服務情形查填之數據統計，依前述表一統計資料顯示，99 年度國際出養人數高於國內收養，100 年度國內出養人數則高於國際出養人數許多，可能與政府主管機關不斷強調國內出養優先原則有關。

再細究表一兒童被出養人數，不論在國內收養或國際收養，皆以兒童未滿二歲為最多數，收養未滿二歲被收養者，國內相較於國外，更偏重在收養小小孩。而大小孩被收養部份，13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數很少，99 年國內及國際各一位，100 年僅國際收養一位。從 6 歲以上未滿 13 歲出養兒童及少年人數觀之，國內對於收養大一點小孩的收養風氣，有逐漸開放增加。

從統計數據觀之，倡議國內優先原則絕非不可能，但權衡實際狀況，我國確實已有許多小孩被國外家庭所照顧，依上述內政部兒童局 101 年度從事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機構及團體聯合評鑑，在我國國際出養高比例的情況下，出養國家

以美國為主，其次為瑞典、澳洲、荷蘭、德國、加拿大、丹麥，故在倡議國內優先原則的前提下，亦應兼顧國際收養之可能。

依本研究案美國、澳洲、瑞典、荷蘭、丹麥五國與我國媒合機構合作之國際收養情形，其各別合作之國內機構有：

1. 我國與美國合作之機構有：忠義基金會、兒童福利聯盟、基督徒救世會、天主教福利會、善牧台南嬰兒之家、高雄小天使家園、台中新希望、宜蘭神愛兒童之家。
2. 我國與澳洲合作之機構有：忠義基金會、兒童福利聯盟、基督徒救世會。
3. 我國與瑞典合作之機構有：忠義基金會、兒童福利聯盟、基督徒救世會、天主教福利會。
4. 我國與荷蘭合作之機構有：兒童福利聯盟、基督徒救世會、天主教福利會。
5. 我國與丹麥合作之機構有：忠義基金會、基督徒救世會。

## 第二節、美國、澳洲、瑞典、荷蘭、丹麥五國之收養服務與流程

### 壹、澳洲、瑞典、荷蘭、丹麥收養權責機構與民間單位職權人力比較

依在澳洲、瑞典、荷蘭、丹麥四國進行之機構拜訪，在澳洲進行瞭解之機構有：新南威爾斯社區服務部、昆士蘭省社區部門、收養後資源中心。瑞典進行瞭解之機構有：國際收養署、社會服務部門、瑞典兒童之友、收養資源中心。在荷蘭進行瞭解之機構有：安全及司法部、兒童保護局、收養服務基金會、梅齡基金會。在丹麥進行瞭解之機構有：國家收養局、家庭事務部門、社會服務部門、聯合議會、國際兒童支持基金會。從拜訪會談內容分析，依訪談及資料所得，分別自主管機關、職權、人員及備註等類別，分別加以分析歸納詳如表六至表九。澳洲、瑞典、荷蘭、丹麥四國如何申請國際收養之組織架構圖，也詳列如下圖四至圖七。

從申請國際收養之組織架構圖觀之，澳洲中央主管機關負責監督澳洲國際收養政策、管理既存收養方案、考量及建構新的收養方案、協助出養國與所有澳洲主管機構之間的溝通、根據海牙公約，盡到澳洲的責任任務。省及領地主管機關

則負責教育及告知收養審請人國際收養、評估收養申請人是否合適收養來自特定出養國的小孩、處理每日的收養申請事宜、依照澳洲與出養國間的協議，將合適收養人檔案轉交至該出養國、監督個別收養人在相關出養國機構的收養程序進展狀況、提供收養後監督及支持、支持收養父母及被收養人。

瑞典收養事務之中央主管機關為國際收養署，職掌觀察及蒐集相關國際收養議題之國際發展及資訊，並依據有關收養之國際關係法決策，並將資訊提供給瑞典主管機關及機構，協助其實務運作及執行。執行核發及撤銷瑞典收養機構執照、監督瑞典國內五家收養媒親機構，並不鼓勵再新設收養媒親機構。瑞典國際收養署擔任統籌協調整合五家收養媒親機構事宜，透過會議評鑑實地訪視出國考查等，提升五家收養媒親機構之專業共識與合作，協助五家收養媒親機構各自發展其收養機構之特色及特殊服務，五家收養媒親機構係合作關係而非彼此競爭。

荷蘭收養事務之中央主管機關為安全及司法部，職掌收養法令制訂及執行，進行機構評鑑與每五年核發機構執照，也負責核發準收養人收養許可事宜。惟荷蘭主要進行國際收養之媒親機構梅齡基金會，其基金會人力之組成均由養父母或少數專業人員志願參與，其專業度及與我國收養機構之合作，漸形困難。

丹麥收養事務之中央主管機關為國家收養局，掌管國家收出養政策、監督收養聯合議會工作、也監督並核准媒親機構之國際收養服務。由地方主管機關下之社會服務部門負責收養人之申請、審查、課程及許可。後續收養人在國際收養之協助則由民間單位協助，丹麥政府補助民間單位在出養國的方案，家庭取向服務，包括協助增加出養國機構從事該國之國內出養服務。目前丹麥有二間民間單位國際兒童支持基金會及丹麥國際兒童照顧協會，國際兒童支持基金會與我國忠義基金會、基督徒救世會等機構，有合作關係。在研究案期間，2012年8月研究團隊在丹麥與國際兒童支持基金會有訪談交流互動，接續，2012年11月國際兒童支持基金會二位主管即至臺灣，與臺灣天主教福利會、基督徒救世會、善牧台南嬰兒之家等收養機構，進行機構參訪交流合作等活動，著實發揮本研究預期之效益，即建立友善的國際收養媒合服務合作關係及溝通橋樑。

表六：澳洲政府及民間單位職權、人力分析表

	新南威爾斯社區服務部	昆士蘭省社區部門	收養後資源中心
主管機關			
職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寄養收養，寄養家庭必須經過收養評估程序。因為兒童保護法規範寄養家庭審核標準，而收養法規範收養家庭審核標準。</li> <li>2. 繼親收養必須經過收養程序，同時必須接受諮商</li> <li>3. 提供收養說明會及課程</li> <li>4. 進行收養評估，協助收養申請人回顧生命史、評估自身的收養動機和準備、資源，同時讓收養申請人對收養及被收養兒童有較實際的期待及瞭解</li> <li>5. 與專業人士簽約，進行收養家庭調查評估、與收養家庭討論是否接受媒親、收養後追蹤及支持服務</li> <li>6. 核准收養家庭收養</li> <li>7. 當收養家庭向法院提出更改被收養兒童原生家庭給的名字時，政府提供其意見，99.9%表示不贊成。但鼓勵收養家庭給被收養兒童中間名。</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有收養申請評估、課程、媒親，包括國內及國際收養</li> <li>2. 核准收養家庭收養</li> <li>3. 國內收養：原生父母必須同意出養。當孩子在政府保護之寄養照顧，又無返家之可能性時，若原生父母不同意，依然無法辦理出養。政府可協助寄養家庭或其他適任的人提出長期監護之申請，直至孩子18歲。</li> <li>4. 收到出養國媒親後之被收養兒童資料時，進行基本評估，決定是否支持該媒親。如被收養兒童的健康狀況必須符合移民署的規定</li> <li>5. 依法提供收養後資訊協助服務，包括協助被收養人或出養人獲得相關收養資訊，協助國際收養之收出養雙方聯繫和尋親服務</li> <li>6. 提供收養家庭支持</li> <li>7. 與專業人士簽約，進行收養家庭調查評估、與收養家庭討論是否接受媒親、收養後追蹤及支持服務</li> <li>8. 收養後追蹤，原則上為1年，但會依出養國之規定進行之。收養人需</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收養後服務</li> <li>2. 提供電話、面對面諮商，對象主要是被收養人、養父母、出養人，以及關心收養議題的人，如被收養人的親戚等。</li> <li>3. 提供工作坊給其他專業人士，包括醫師、護士、學校諮商師，以及養父母</li> <li>4. 成年被收養人之支持團體</li> <li>5. 協助協調尋親重聚，但不直接參與，但可應要求參加。</li> <li>6. 必要時，轉介接受相關服務</li> <li>7. 可以接受國際收養之出養人的尋親請求，由機構轉介</li> </ol>

	新南威爾斯社區服務部	昆士蘭省社區部門	收養後資源中心
		付追蹤費用。	
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際收養: 1 名主管、3 名全職社工、1 名行政人員、1 名助理。</li> <li>2. 執行長掌管所有相關收出養業務，包括國際和國內、政府監護且等待被收養的孩子（寄養收養）。</li> <li>3. 8-10 名簽約評估及收養後追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際收養: 4 名，1 名主管</li> <li>2. 整個部門: 42 名，包括心理治療師、社工、行政人員等</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諮商師均有相關收養的專業訓練背景，有的主責兒童、成人或家庭。依需要提供服務。</li> <li>2. 有 3 個不同地點的辦公室，以因應雪梨地區的個案服務需求</li> </ol>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理念：收養是一種提供給孩子的服務，不是滿足想成為父母的需求。換句話說，收養人必須證明他們是適任的。</li> <li>2. 截至今年 5 月 1 日止，共有 364 人在不同的收養程序階段。</li> <li>3. 2011 年 45 件寄養收養；14 件國內收養；70 件國際收養；約 70 件繼親收養</li> <li>4. 目前和 14 各國家合作國際收養，其中有些處於暫緩執行狀態。總檢察署負責這些統計資料</li> <li>5. 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表達收養意願</li> <li>b. 收養必須參加 2 個整天課程。課程結束後，給予收養資料袋。</li> <li>c. 收養申請人提出正式申請及相關審核文件，通常需花 6-12 個月。</li> </ol> </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內收養：任何需生父母同意的收養 10-20 件/年；繼親收養</li> <li>2. 目前和 13 個國家合作國際收養，其中有些處於停滯狀態。</li> <li>3. 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表達收養興趣並申請</li> <li>b. 符合規定，則放在登記名單，期效 2 年。超過後，必須重新申請。</li> <li>c. 遴選小組依需求及基本評估和適任要件，決定從登記名單中選取可進行家庭調查的家庭，而獲取的家庭也同意進行家庭調查。</li> <li>d. 依進行第一階段家調評估，包括犯罪紀錄、健康評估和推薦函，9 至 15 個月。評估審查通過後，得以進行下一階段。時間長的原因是希望收養申請家</li> </ol> </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隸屬慈善會，民營機構，但有政府的補助。面對面諮商、支持團體、工作坊為收費服務，但費用會依經濟狀況調降。</li> <li>2. 有興趣的人可以上網搜尋機構提供的相關資訊或單張</li> <li>3. 辦公室有圖書館，提供相關收養書籍</li> <li>4. 製作相關影片，分享相關收出養的經驗</li> <li>5. 目前正發展「治療性教養（therapeutic parenting）」6 次 2 小時方案，主要目的是增進養父母的親職教養技巧。</li> <li>6. 目前服務的大部分被收養人均超過 18 歲，多是國內收養的，主要想談的是關於其失落悲傷的情緒和經驗，不太是尋親</li> <li>7. 根據過往服務經驗（澳洲早年有許</li> </ol>

	新南威爾斯社區服務部	昆士蘭省社區部門	收養後資源中心
	<p>d. 審查申請資料，進行犯罪紀錄、健康、推薦人之調查評估。</p> <p>e. 審查通過後，進行家庭調查評估。約 4 個月。詢問親密關係、童年、生活管理等。重點不是評估收養人的適任性，而是收養人是否能夠滿足被收養兒童的需求及提供被收養兒童一個合適的永久家庭。有時會要求收養家庭再上一些課程。</p> <p>f. 評估過程評估收養家庭對被收養兒童文化的敏感度及提醒收養家庭協助被收養兒童認識及保有原生文化的重要性。</p> <p>6. 評估及課程重點：談論各種相關收養的面向，包括出養人、收養人和他們的孩子之失落悲傷、背景、文化、未婚生子、社經地位等。協助收養評估自身滿足孩子身心靈需求或障礙的能力。</p> <p>7. 福利：公立醫療服務。收養家庭和被收養兒童享有與生育家庭和親生孩子相同的福利，如育兒津貼；英文為第二外語課程；幾次的免費心理諮商；</p> <p>8. 鼓勵收養家庭參與收養支持團體。收養家庭自組臉書連結，分享資料</p>	<p>庭仔細並深度思考其收養的決定</p> <p>e. 進行第二階段評估：3-4 個月，多次訪談，談其個人生命故事、收養動機和準備、夫妻關係、因應壓力及生命重大事件的、如何協助被收養兒童適應和進行特定議題的討論，如依附關係。</p> <p>f. 依法，決定是否許可該收養家庭收養。許可後，直到媒親前，每 2 年需在評估一次。</p> <p>g. 課程：2 天，非一定要參加，但強力推薦。有些時候，會告知收養申請家庭必須上完特定課程後，始能繼續評估。</p> <p>h. 評估決定是合適的媒親後，與收養家庭討論，該家庭有至少 48 小時做決定。</p> <p>4. 收養家庭必須在開始照顧被收養兒童時，能夠負擔父母一方在家照顧被收養兒童至少 12 個月。</p> <p>5. 福利：14 週給薪育兒假、公立醫療及教育，包括固定的心理諮商時數。若需要更多的心理諮商協助，收養家庭能夠補助之申請。</p> <p>6. 慈善社，部分政府補助之專職提供</p>	<p>多國內收養，被收養人直到後來才發現自身被收養)，鼓勵以年齡合宜的方式進行身世告知</p> <p>8. 發現目前國內收養的趨勢，被收養兒童的年齡較長</p> <p>9. 政府建議被收養人尋親重聚年齡為 18 歲，但實務發現因開放式收養的緣故，重聚請求的年齡有下降的趨勢，約 16 或 17 歲。但不管年齡為何，事前的談話諮商及準備非常重要</p>

	新南威爾斯社區服務部	昆士蘭省社區部門	收養後資源中心
	<p>及經驗。收養後資源中心是另一個提供服務的資源。</p> <p>9. 雖然本省法規定不得更改被收養兒童原來的名字，但最終決定由法院認定。</p>	<p>收養後服務及支持的機構。</p> <p>7. 不孕治療 6 個月後，始能提出表達收養意願之申請</p> <p>8. 鼓勵收養家庭參與收養支持團體，及其舉辦的相關活動。</p>	

表七：瑞典政府及民間單位職權、人力分析表

	國際收養署	社會服務部門	瑞典兒童之友	收養資源中心
主管機關	獨立單位	國家健康福利署/區政府	國際收養署	斯德歌爾摩區政府社會服務部門
職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觀察及蒐集相關國際收養議題之國際發展及資訊，並依據有關收養之國際關係法決策，並將資訊提供給瑞典主管機關及機構，協助其實務運作及執行</li> <li>2. 特定案例中，在被收養兒童離開原生國時，評量程序是否合法及給予核准。核准設籍國外之親屬收養。</li> <li>3. 監督收出養費用發展動向</li> <li>4. 訪視出養國，瞭解出養國之收出養政策及服務，並與該國之主管機關及機構溝通協調</li> <li>5. 依需要，諮詢被收養兒童機構、瑞典國家健康福利署、以及其他會影響收養議題的主管機關和組織</li> <li>6. 核發及撤銷瑞典收養</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維護所有兒少的權益及福祉</li> <li>2. 提供收養前準備教育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21 小時：7 次或兩個週末</li> <li>b. 約 10 名收養申請人，以團體形式進行，1~2 名團體帶領者</li> </ol> </li> <li>2. 依據國家健康福利署撰寫的收養手冊指標，進行收養家庭調</li> <li>3. 依據社會服務法核准收養申請人收養</li> <li>4. 核准收養程序的持</li> <li>5. 國內收養及寄養家庭收養媒親及核准</li> <li>6. 確保收養家庭只透過一個機構申請一個出養國</li> <li>7. 收養後追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依出養國要求</li> <li>b. 確保收養人向法院</li> </ol> </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期提供國際收養署資訊及統計報告</li> <li>2. 國內收養人與國際出養國之媒親機構</li> <li>3. 協助收養人決定出養國</li> <li>4. 與從事家庭調查社工協調或是提供其最新資訊，依 5-6 出養國機構要求，加入所需的家庭調查資訊；同時鼓勵家庭調查社工與準收養人談論其收養期待及其能力</li> <li>5. 評估準收養人之能力及期待</li> <li>6. 協助準收養人準備符合出養國的文件、照片等檔案</li> <li>7. 準收養人決定出養國之後，隨著程序的進行，依需要，提供出養國之文化、旅行等資訊</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執行方式：面對面、講座、電話諮詢</li> <li>2. 講座：提供收養後課程及專業訓練給家長、學校老師、其他專業人士，如依附、自閉症</li> <li>3. 提供收養家長自助團體聚會地點</li> <li>4. 收養前準備教育課程</li> <li>5. SPIRA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提供服務 0-10 歲</li> <li>b. 親子一起</li> <li>c. 觀察親子之間的互動教導家長解讀孩子的行為，協助依附關係建立</li> <li>d. 教導學校老師瞭解被收養兒童的行為及其意涵，進而提供協助</li> <li>e. 發現需求時，和社工談，依需要提供或發展課程或個別談話</li> </ol> </li> </ol>



	國際收養署	社會服務部門	瑞典兒童之友	收養資源中心
	<p>機構執照</p> <p>7. 核發瑞典收養機構與出養國合作的執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特殊情況才只會核准出養國單一機構合作機構</li> <li>b. 若多個媒親機構和出養國單一機構合作，要求媒親機構彼此要相互合作</li> <li>c. 深度詢問出養國之出養人和被出養人服務、尋根資訊</li> </ol> <p>8. 監督收養媒親機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媒親機構的資料管理及保存</li> <li>b. 經常性透過電話、電子郵件與機構聯繫</li> <li>c. 每年至少兩次聯繫會議，討論相關議題，並確保收出養工作運作良好，近年來討論尋根議題</li> <li>d. 每年至少拜訪媒親機構一次</li> <li>e. 決定政府補助款分配方式</li> </ol>	<p>申請確定（非海牙公約國）</p> <p>家庭調查社工分享（訪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和夫妻或個人會談，重點放在什麼對他們來說是最重要的，如不孕對他們的意義及影響，因為鮮少親朋好友會和他們談論這方面的議題，</li> <li>2. 家庭調查評估重點是協助有意收養的父母檢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不孕議題，包括治療歷程、親友反應</li> <li>b. 背景、自我瞭解</li> <li>c. 瞭解雙方的關係，如爭執樣貌</li> <li>d. 瞭解有孩子後的生活</li> <li>e. 宗教</li> <li>f. 年紀：建議，但非絕對</li> <li>g. 健康：由國家健康署評估</li> <li>h. 財務：明智預算</li> </ol> </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8. 媒親後，提供收養人出養國收出養程序進展、被收養兒童資訊</li> <li>9. 和其他媒親機構合作，協助準收養人瞭解出養國被收養兒童的醫療狀況或程序或相關專業工作坊，每年聚會至少兩次</li> <li>10. 確保收養後追蹤報告寄送出養國</li> <li>11. 協助被收養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分享經驗及出養國文化資訊</li> <li>b. 協助中國被收養人及其收養家庭集體尋根之旅</li> <li>c. 做為媒介，協助來自臺灣、斯里蘭卡之被收養人進行尋根重聚</li> <li>d. 獎學金：鼓勵 18-25 歲依規定，申請補助，學習更多關於原生文化及原生認同資訊</li> </ol> </li> <li>12. 北歐收養聯盟及歐洲收養組織成員，定期</li> </ol>	

	國際收養署	社會服務部門	瑞典兒童之友	收養資源中心
	9. 與其他收養國家就相關海牙公約議題進行討論	i. 性議題	討論收養發展及關心的議題。	
人員	12名，不同領域組成	依區而易 1. 舊帶新方式 2. 培訓依區而易，而資源中心提供一些工作坊訓練，主責應為健康署 3. 成為家庭法的評估社工，必須先有在其他方面工作的經驗	1. 非營利組織，董事會制，採會員制 2. 養父母支付申請費及會員費 3. 存款必須能支撐兩年 4. 國際收養署分配每年的政府補助款，一半五個媒親機構均分，另一半依據前一年收養量分配。瑞典兒童之友每月收到\$25,000瑞典幣 5. 收養人若改變出養國家選項，必須先撤回原申請，但不再收取其他費用，除了必須負擔其他文件準備費用；若轉機構，則需支付其他機構的相關費用	1. 隸屬政府單位，一個主管。 2. 2名社工，1星期一個半天，為資源社工亦擔任協調員，安排15名專業人員（包括家庭調查社工）上親職準備教育課程 SPIRA 1. 學齡前學校，2名老師
備註	1. 不監督社工工作及訓練 2. 不監督尋根工作 3. 不鼓勵媒親機構尋找新的出養國	變革： 1. 1971開始（受訪員），瞭解有些人受訪後，並未收養，原因或許是因為收養人認為他	1. 準收養人可以在任一時期聯繫媒親機構，瞭解其符合哪一個出養國的收養條件 2. 準收養人能同時向多	1. 資源依地區而異，依需求設計 2. 皮特亞（Pitea）市有家庭屋（family house），提供家庭聚

	國際收養署	社會服務部門	瑞典兒童之友	收養資源中心
	<p>4. 不鼓勵成立新機構從事收出養服務</p>	<p>們必須表現良好，因此決定開始團體會面，和其他有意收養機停會面談話</p> <p>2. 1975 開始收養準備教育課程，團體形式</p>	<p>家媒親機構聯繫，但只能選擇一家機構進行媒親，寄送檔案文件</p> <p>3. 過去十年只有一件終止，原因是因為收養母親病重，難以照顧被收養兒童，且尚未向法院申請，故與社會服務部門合作，被收養同再被其他收養家庭收養；若收養確定後，則不可再出養，若有困難，則進入寄養體系等</p>	<p>會的場所，及學齡前學校，</p> <p>3. 現今議題：被收養兒童抵瑞典時已十歲，如何在既定學校教育及 SPIRA 開放式幼兒中心的資源協助中取得平衡</p>

表八：荷蘭政府及民間單位職權、人力分析表

	安全及司法部	兒童保護局	收養服務基金會	梅齡基金會
主管機關		安全及司法部	安全及司法部	安全及司法部
職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令制訂及執行，包括福利政策，但若涉及和一般孩子的福利，則是社會事務部，如育兒津貼等。</li> <li>2. 每年雇用獨立評鑑者（進行所有機構的評估，有自己的網頁）進行機構評鑑</li> <li>3. 每五年核發機構執照</li> <li>4. 核發收養人可收養之許可，為期四年</li> <li>5. 明年新法實施：核准機構所合作的對口單位或機構</li> <li>6. 協助出養國原生母親在荷蘭尋親</li> <li>7. 明年，新法實施後，即將成立中央收出養資料庫</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兒童福利政策建議，包括收出養</li> <li>2. 建議安全及司法部收養申請人是否合適收養</li> <li>3. 根據一般孩子及特殊需求孩子的需求，制訂尋找合適之收養人的評估指標，包括報告形式</li> <li>4. 協調機構之間合作</li> <li>5. 進行所有關於家庭之評估，包括家暴、收出養等</li> <li>6. 國內收養媒親，新從出養人該組尋找合宜的準收養家庭，若無，則跨組尋找</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收養準備教育課程，1堂說明會（今年九月開始改變），5堂課程</li> <li>2. 安排專題課程，如肝炎、和祖父母談收出養等</li> <li>3. 提供專業收養後服務，協助雙方適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電話接案及諮詢</li> <li>b 電子郵件諮詢</li> <li>c 網站</li> <li>d 單張資訊</li> <li>e 轉介</li> <li>f 面對面諮詢</li> <li>g 影帶評估，協助學校相關人員瞭解被收養人的行為及發展</li> <li>h 影帶互動指導（video interaction guidance）：1年4次在家中，可依需要增加，專注於協助依附關係建立</li> </ol> </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際媒親</li> <li>2. 保存收出養檔案</li> <li>3. 參與法條修訂</li> <li>4. 八位董事委員，1名董事長，1名工作人員：主責機構政策及與出養國合作政策及執行，監督國家組的工作，研究案進行，安排工作人員在職訓練</li> <li>5. 中央媒親組：5名，針對準收養人的能力及被收養人狀況進行媒親評估</li> <li>6. 中央接案組：基本調查準收養家庭的期待，轉介</li> <li>7. 國家服務組：6-8名，工作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國家特殊需求接案組：2名，專業社工及醫護人員，和準收養家庭細部討論是否符合該國的期</li> </ol> </li> </ol>

	安全及司法部	兒童保護局	收養服務基金會	梅齡基金會
			<p>i 提供相關親職教育課程</p> <p>4. 提供收出養相關資訊給專業人士、學校老師等提供被收養人諮詢</p>	<p>待，細部評估及瞭解準收養人的能力及期待收養孩子的狀況，供出養人媒親參考之用；提供國家聯繫員準備醫療資料</p> <p>b. 等待家庭名單協調員：1名，告知準收養家庭可聯繫國家協調員，以進行下一步寄送家庭調查報告給出養國，同時給予等待收養家庭支持及回問題</p> <p>c. 國家聯繫員/協調員：1名，為出養國和準收養人之間溝通的橋樑，如寫下媒親原因呈給中央媒親委員會，協助媒親委員會同意媒親，通知出養國結果後，通知準收養人被收養兒童的狀況</p> <p>d. 追蹤：3名，收養</p>

	安全及司法部	兒童保護局	收養服務基金會	梅齡基金會
				<p>家庭及被收養兒童之追蹤支持，以及協調任何尋根重聚議題</p> <p>e. 護送孩子回荷蘭，或隨同養父母至台出庭、接孩子、與原生家庭會面等</p>
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2 省，7 組人馬</li> <li>2. CPP 研究人員：督導、行為專家，至少 2 人決定；困難案，召開會議討論。家庭調查社工員進行家庭調查評估。</li> <li>3. 收養評估人力依申請案量調整。每一名評估人員跨兩個領域的評估，如收養及家暴</li> <li>4. 行為專家可依需要與收養家庭談話</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989 年立</li> <li>2. 均由養父母或少數專業人員志願參與，目前約 120 名成員</li> <li>3. 三個國家：中國、臺灣、蘇里南共和國（目前暫停）</li> <li>4. 成員工作及人數如上，無任期限限制，但接受每年評鑑工作成果</li> </ol>
備註				<p>當發現準養父母需要正式資源支持，如心理諮商時，無法轉介，因其非醫療體系。只能建議準收養父母去看家庭醫師，請家庭醫師轉介</p>

表九：丹麥政府及民間單位職權、人力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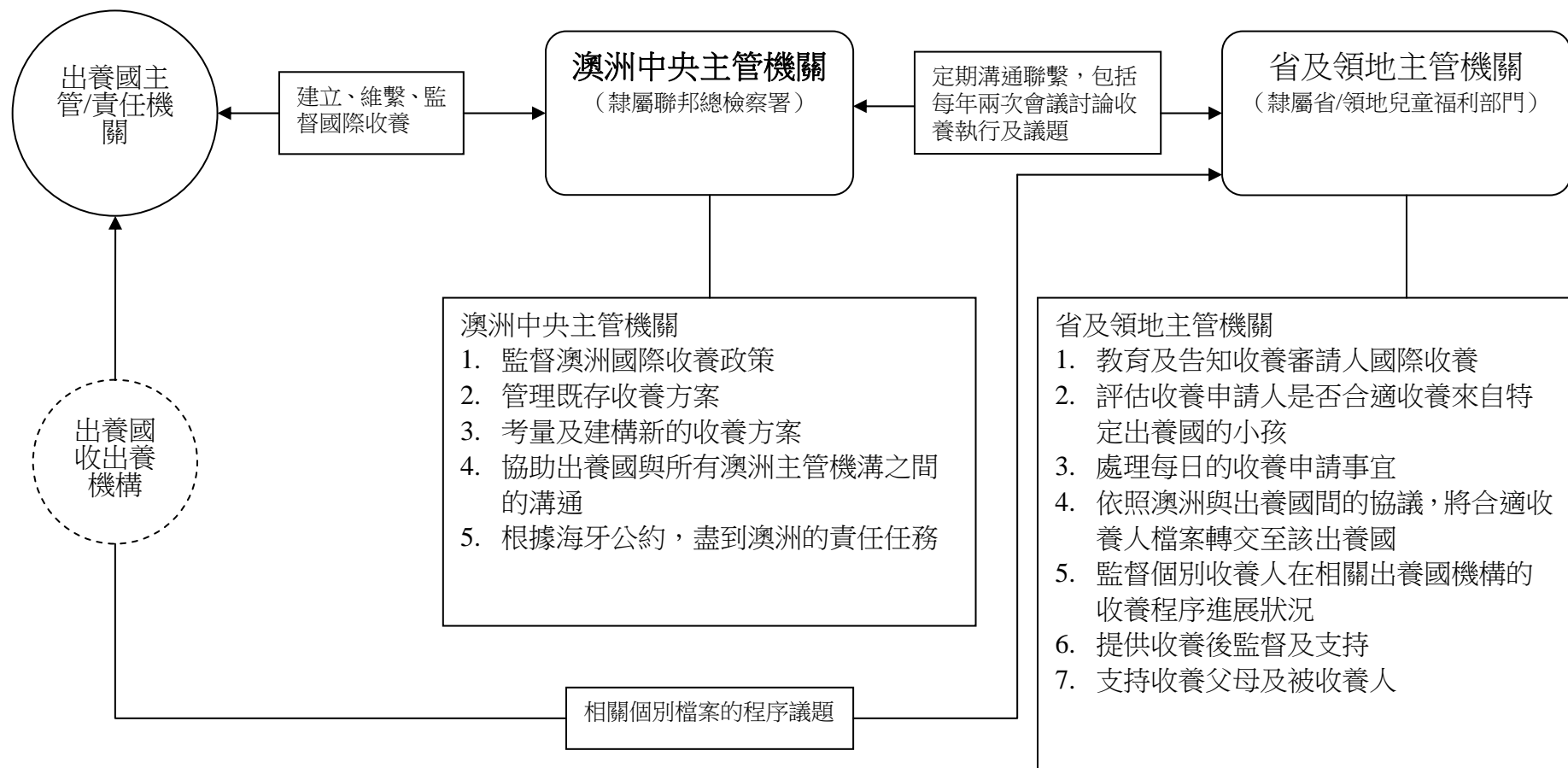
	國家收養局	家庭事務部門	社會服務部門、聯合議會	國際兒童支持基金會
主管機關	獨立單位，由總理指派	社會事務及整合署	地區行政主管	社會事務及整合署
職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共主管機關</li> <li>2. 處理任何非關被收養人的申訴，若收養人未被聯合議會核准，主要是書面審，但收養人給要求口頭說明機會</li> <li>3. 監督聯合議會工作</li> <li>4. 掌管國家收出養政策</li> <li>5. 要求並建議聯合議會重新評估收養人評估指標</li> <li>6. 監督並核准媒親機構之國際收養服務</li> <li>7. 國內收出養媒親：同時考量原生家庭期待及區地，一年約 20 件。媒親後，交由聯合議會及地方政府（主責）協助被收養人的轉銜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三階段：初審、課程、家庭調查及核准</li> </ol> </li> </ol>	<p>家庭事務部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收養法案建議及立法</li> <li>2. 核准媒親機構</li> <li>3. 監督媒親機構運作及財務狀況</li> <li>4. 安排收養前準備教育課程</li> <li>5. 處理任何有關被收養人的申訴</li> <li>6. 制訂評估指標及標準並盡可能隨時並依要求</li> <li>7. 輔導國內收養尋親工作：生母表達尋親意願，但等待被收養人成年（18）；被收養人尋親。</li> <li>8. 收養後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2008 獲得四年經費，提供收養家庭免費的心理諮商服務</li> <li>b. 2012 兩年經費，收養後五年諮商服務</li> </ol> </li> </ol>	<p>社會服務部門、聯合議會</p> <p>地區行政主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區行政主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接受申請並依據手冊規範初審，通過者，始能上課。若有疑問，則提供資料給聯合議會。</li> <li>b. 收養申請人決定合作機構、被收養人的年齡</li> <li>c. 申請時，年齡和被收養同差距不得超過 42 歲，46 歲必須取得核准</li> <li>d. 評估收養家庭的收養能力</li> <li>e. 2 次會談，主題：背景、婚姻、同理、被收養兒童進入家庭</li> <li>f. 將評估資料送交聯合議會核准收養申請人</li> <li>g. 準備家庭調查報告給收養媒親機構</li> <li>h. 收養後收養家庭家</li> </ol> </li> </ol>	<p>國際兒童支持基金會</p> <p>社會事務及整合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969 年成立非營利組織</li> <li>2. 丹麥政府補助在出養國的方案，家庭取向服務，包括協助增加出養國機構從事該國之國內出養服務</li> <li>3. 必要時，建議收養家庭如何準備出養國所需文件</li> <li>4. 出養國和收養家庭的溝通媒介者</li> <li>5. 閱讀收養追蹤報告，若發現問題，和收養家庭談並給予支持</li> <li>6. 尋根輔導及媒介，未成年子女給收養家庭、成年子女本身和出養國機構</li> </ol>

	國家收養局	家庭事務部門	社會服務部門、聯合議會	國際兒童支持基金會
			<p>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依出養國要求，進行收養後評估及追蹤</li> <li>j. 提供老師 1 天課程，協助其瞭解和協助被收養兒童</li> <li>k. 必要時，轉介地方政府提供支持服務</li> </ul> <p>2. 聯合議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審核區政府有疑義的初審收養申請人。</li> <li>b. 依據收養評估，決定是否給予核准收養申請</li> <li>c. 根據署的規定，審核非海牙公約出養國之收養法律文件，然後認可該收養。</li> </ul> <p>3. 初審通過者必須在 1 年內申請第三階段</p> <p>4. 收養孩子後 6 個月才能再申請</p> <p>5. 第一次核准 4 年、往後各 2 年</p> <p>6. 收養年齡限制：最年長不得超過 48 歲</p>	



	國家收養局	家庭事務部門	社會服務部門、聯合議會	國際兒童支持基金會
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秘書長由社會事務及整合署指派</li> <li>2. 10名，由不同專業領域的人組成:</li> <li>3. 主席是高院法官，1名法律相關人員、醫師、心理醫師、社工等</li> <li>4. 多數決，主席有決定票權</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課程講師目前多為心理醫師，由主管招募及培訓。其中一半有收養相關經驗，一半無，讓大家腦力激盪。</li> <li>2. 課程設計組：收養媒親機構、地方政府、國家收養委員會、受訪者（專家學者）、兒科醫師</li> <li>3. 收養後服務諮商包括12名心理治療師，1名主管招募、督導並提供訓練。其中一些是課程講師。</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5個區政府</li> <li>2. 家庭調查社工均有其他經驗，並接受家庭調查培訓</li> <li>3. 聯合議會：3名，</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7名董事會成員，來自不從領域專業人士，希望均有不同程度的收出養經驗，目前6位成員</li> <li>2. 26名員工</li> <li>3. 25個聯繫國聯繫者，但應更多，因為執行政府的方案</li> <li>4. 4名媒親建議，一般需7天</li> <li>5. 2名主責被收養人服務，包括尋根、重聚</li> </ol>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內開放收養推動中</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接受被收養人也有過去，不只是現在和未來</li> <li>2. 「現在」永遠是身世告知的開始，議題永遠存在、程度不同</li> <li>3. 隱藏訊息是關係發展的障礙</li> <li>4. 正努力讓收養後諮商服務成為政策</li> <li>5. 與課程講師、心理諮商師曾至出養國瞭解</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2012年7月1日起，收養申請人必須先決定合作的媒親收養機構，但尚未選擇出養國</li> <li>2. 依據評估手冊，進行收養申請人評估。新的評估手冊正更新中。</li> <li>3. 必要時，可要求收養申請人接受心裡衡鑑</li> <li>4. 終止收養關係必須三方同意：出養人、收養父母、被收養人；常發</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skype 會面，收養家庭與出養國機構直接聯繫</li> </ol>

	國家收養局	家庭事務部門	社會服務部門、聯合議會	國際兒童支持基金會
		被出養童的原生環境	生在繼親收養 5. 過去 14 年只有 2 件， 當欲終止收養時，被收 養兒童的服務由地方 政府負責	



圖四：澳洲收出養程序及職掌 Intercountry adoption in Australia. (2008)

瑞典健康和社會事務署（政府）

國家健康福利署（政府）

國際收養署（MIA）（政府）

社會服務部

- 289 個地區，維護所有兒少的權益及福利
- 提供收養前準備教育課程
- 依據國家健康福利署撰寫的收養手冊指標，進行收養家庭調查
- 依據社會服務法核准收養申請人收養
- 核准收養程序的持續
- 國內收養及寄養家庭收養媒親及核准
- 監督準收養家庭，確保收養家庭只透過一個機構申請一個出養國
- 收養後支持性的服務
- 收養後追蹤
  - a. 依出養國要求
  - b. 確保收養人向法院申請確定（非海牙公約國）

- 觀察及蒐集相關國際收養議題之國際發展及資訊，並依據有關收養之國際關係法決策，並將資訊提供給瑞典主管機關及機構，協助其實務運作及執行
- 特定案例中，在被收養童離開原生國時，評量程序是否合法及給予核准。核准設籍國外之親屬收養。
- 監督收出養費用發展動向
- 訪視出養國，瞭解出養國之收出養政策及服務，並與該國之主管機關及機構溝通協調
- 依需要，諮詢被收養童機構、瑞典國家健康福利署、以及其他會影響收養議題的主管機關和組織
- 核發及撤銷收出養機構執照
- 核發瑞典收養機構與出養國合作的執照
  - a. 特殊情況才只會核准出養國單一機構合作機構
  - b. 若多個媒親機構和出養國單一機構合作，要求媒親機構彼此要相互合作
  - c. 深度詢問出養國之出養人和被出養人服務、尋根資訊
- 監督收養媒親機構
  - a. 媒親機構的資料管理及保存
  - b. 經常性透過電話、電子郵件與機構聯繫
  - c. 每年至少兩次聯繫會議，討論相關議題，並確保收出養工作運作良好，近年來討論尋根議題
  - d. 每年至少拜訪媒親機構一次
  - e. 決定政府補助款分配方式
- 與其他收養國家就相關海牙公約議題進行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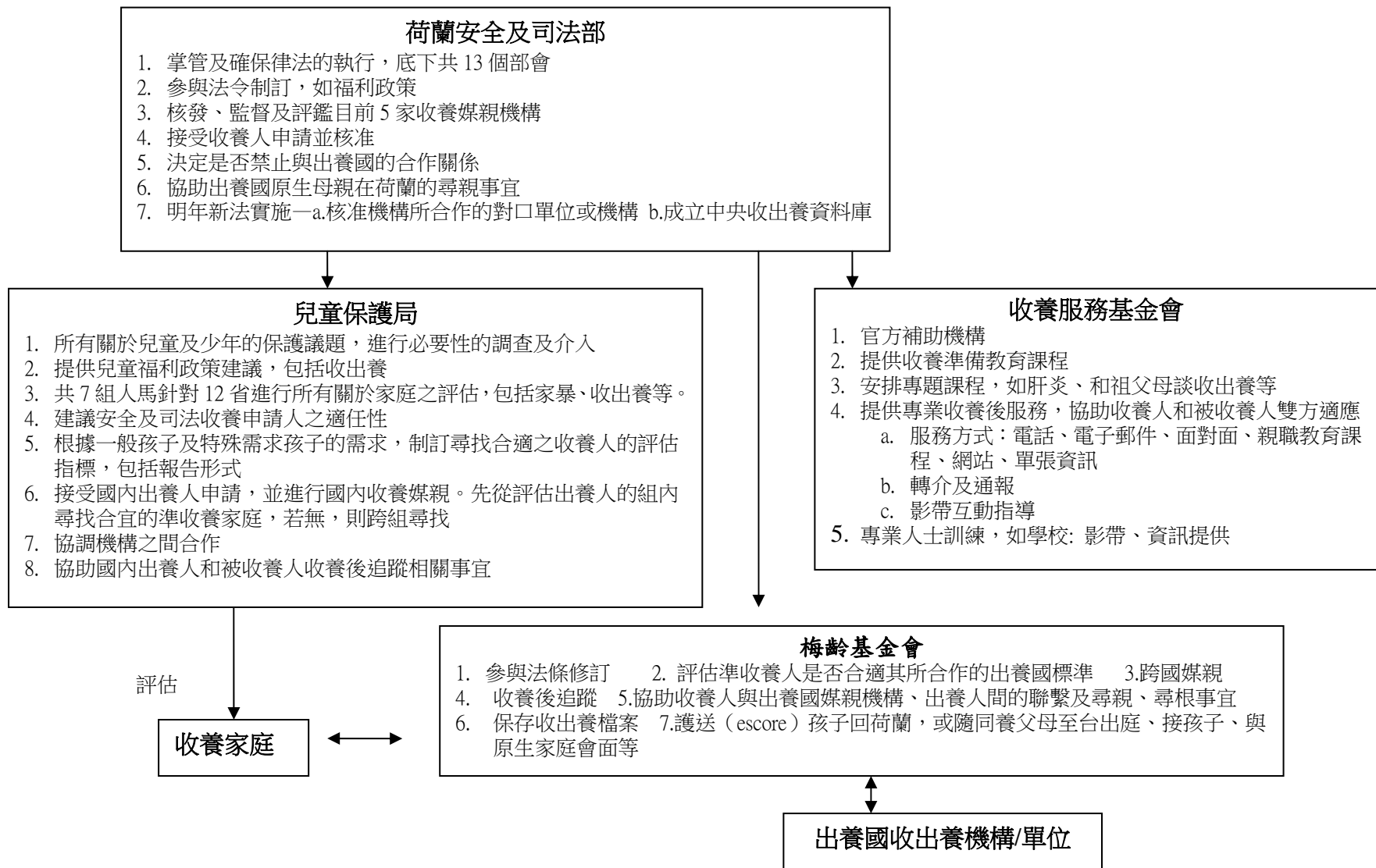
收養媒親機構

- 定期提供國際收養署資訊及統計報告
- 媒親國內收養人與跨國出養國之獨立機構
- 協助收養人決定出養國、準備文件，並隨著程序的進行，告知收養程序進行及被收養童狀況、至出養國接被收養童之準備
- 依需要，提供出養國之文化、旅行等資訊
- 與從事家庭調查社工溝通出養國家庭調查內容之要求及更新
- 協助評估收養家庭的能力及期待，並與家庭調查社工溝通
- 確保收養後追蹤報告寄送出養國
- 協助尋根重聚工作
- 與其他收養機構定期聚會，建立溝通合作機制
- 與歐洲其他國家定期討論收養議題
- 提供尋根經濟補助（18 至 25 歲間、學習原生國語言文化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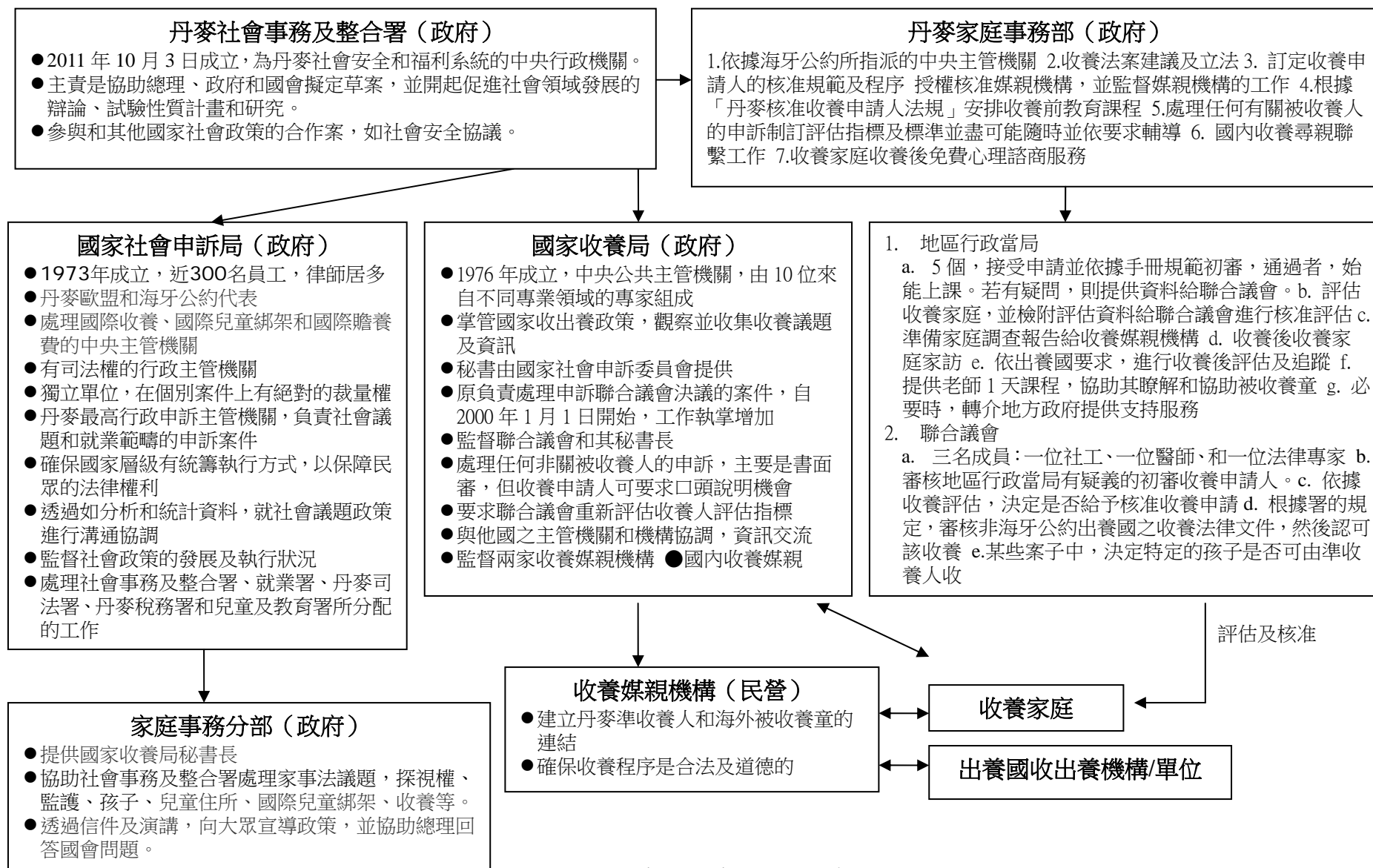
收養家庭

出養國收出養機構

圖五：瑞典收出養程序及職掌



圖六：荷蘭收出養程序及職掌



圖七：丹麥收出養程序及職掌

## 貳、美國、澳洲、瑞典、荷蘭、丹麥、臺灣收養服務比較

美國、澳洲、瑞典、荷蘭、丹麥、臺灣收養服務，在國內繼親收養、國內親屬收養、國內寄養收養、國內非親屬、非寄養收養、國際收養等不同型態之收養，上述六國皆有之。惟荷蘭對國內親屬收養並不鼓勵，而在國內寄養轉收養部分，澳洲、瑞典、荷蘭需有原生家庭之同意。終止收養部份，瑞典與荷蘭無此規定，主張收養後即為自己的孩子，無終止收養之規定。在丹麥雖有終止收養之規定，惟訪談人表示其收養之價值觀及收養之服務影響，其終止收養之事宜，甚少發生。再出養部份，相較其他國家，瑞典與荷蘭無此規定。強制收養，則澳洲、瑞典與荷蘭無此規定。

收養人申請收養部分，澳洲、瑞典、荷蘭、丹麥四國由政府把關，由政府接受申請、審查、調查事宜及核發準收養人收養之許可。在收養準備教育課程主辦單位及時數部分，美國以民間收養機構為主，其他國家則以政府為主導，而我國則是雙軌進行。各國在進行準收養人課程最低時數從9小時至18小時不等，在收養家庭及被收養人分享課程部分，僅我國無被收養人分享課程。針對收養資料的保存，我國是優先於其他國家，由政府設立收養資訊管理中心，而荷蘭也將於2013年設立。其他如國外收養機構現況及與我國機構合作情形等，詳如表十。

表十：美國、澳洲、瑞典、荷蘭、丹麥、臺灣收養服務比較表

		美國	澳洲	瑞典	荷蘭	丹麥	臺灣
收出 養種 類	國內繼親收養	✓	✓	✓	✓	✓	✓
	國內親屬收養	✓	✓	✓	✓不鼓勵	✓	✓
	國內寄養收養	✓	✓(各省而異，須原生家庭同意)	✓(須原生家庭同意)	✓(須原生家庭同意)	✓	✓
	國內非親屬、非寄養收養	✓	✓	✓	✓	✓	✓
	國際收養	✓	✓	✓	✓	✓	✓
	終止收	✓	✓	--	--	✓	✓

		美國	澳洲	瑞典	荷蘭	丹麥	臺灣
	養						
	再出養	✓	✓	--	--	✓	✓
	強制收養(政府介入)	✓	--	--	--	✓	✓
收養申請單位	政府	--	✓	✓	✓	✓	--
	收出養機構	✓	✓(國內)	--	--	--	✓
	私下-法院	✓	--	--	--	--	✓
收養準備教育課程主辦單位及時數	政府	--	✓	✓	✓(政府補助之民間機構)	✓	✓
	收出養機構	✓	--	--	--	--	✓
	時數	10小時	14小時(9堂)	21小時(7次)	說明會+5次	2次過夜週末	18小時 12小時
	形式	依機構而異 團體/網路	團體	團體	團體	團體	課程/ 團體
	收養家庭分享	✓	✓	✓	✓	✓	✓
	被收養人分享	✓	✓	✓	✓	✓	--
收養申請人家庭調查單位	政府	--	✓	✓	✓	✓	--
	收出養機構	✓	--	--	--	--	✓
收養申請人許可單位	政府	--	✓	✓	✓	✓	--
	收出養機構	✓	--	--	--	--	✓
媒親單位	政府	--	✓	✓	✓	✓	--
	收出養機構	✓	✓	✓	✓	✓	✓
收養	政府	--	✓	✓	--	✓	✓(1)



		美國	澳洲	瑞典	荷蘭	丹麥	臺灣
後追蹤							年)
	收出養機構	✓	--	--	✓	--	✓
	養父母	✓	✓	✓	✓	✓	✓
	收養後追蹤年	依出養國規定	原則上為一年，但會依出養國規定	依出養國規定	依出養國規定	依出養國規定	3年
收出養資訊保存地點	中央政府	--	--	--	即將成立	--	✓
	地方政府	--	✓	✓	--	✓	--
	收出養機構	✓	--	✓	✓	✓	✓
收出養機構	家數	上百家	3	5	6	2	10
	執照有效期	4年	3-5年	3年	3或5	5	3年
	評鑑	✓	✓	✓	✓	✓	✓
	政府補助收出養業務	--	✓	✓	--	--	✓(2011年始)
合作情況	與該國合作的臺灣機構	如表十一	兒童福利聯盟、忠義基金會、基督徒救世會	天主教福利會、兒童福利聯盟、忠義基金會、基督徒救世會	天主教福利會、兒童福利聯盟、基督徒救世會	忠義基金會、基督徒救世會(申請許可中)	--
	該國內與臺灣合作機構家數	如表十一	各省政府	2	1	1	--
研究案訪談機構	名稱	慈愛基金會/FCA	--	瑞典兒童之友	梅齡基金會	國際兒童支持基金會	--
	成立年	1995年 / 1942年	--	1979年	1989年	1969年	--
	和臺灣	1996年	--	1993年	1989年	2008年	--

		美國	澳洲	瑞典	荷蘭	丹麥	臺灣
	合作年	/ 2002年					

表十一：臺灣收出養媒合機構與美國合作情形

	忠義基金會	天主教福利會	宜蘭神愛兒童之家	基督徒救世會	兒童福利聯盟	善牧台南嬰兒之家	高雄小天使	台中新希望
開始年	2005	1971	1975	1983	2007	1997	—	—
家數	5	7	—	0 (目前)	2	3	—	—

### 第三節、美國、澳洲、瑞典、荷蘭、丹麥、臺灣收養家庭福利、教育、醫療比較

在走訪澳洲、瑞典、荷蘭、丹麥，及與美國收養機構及收養人互動的情況下，發現這幾個國家，雖然有國內收養，但國內收養人數極少，強調在家庭內之協助，使兒童及少年得以在原生家庭內成長，故多發展家庭支持方案。因此，在國內收養難的情況，多朝向國際收養發展。例如瑞典兒童之友於訪談中表示：在瑞典境內，因能夠被收養的兒童數極少，幾乎所有的收養家庭均在等待國際收養。倘若需為瑞典兒童尋找收養家庭時，該兒童所在之區的社會服務部門會聯繫其他區之社會服務部門，詢問是否有家庭願意收養該兒童，然後由向母所在之法院提出聲請請求認可。至於寄養收養，倘寄養家庭有意收養，其必須取得所在地之社會服務部門的核准，然後必須取得生母的同意才得以進行。若生母同意，則孩子的主責社工必須向生母所在地之法院提出聲請，請求認可。但若生母在法院認可前改變出養意願，則程序將會終止。即使是繼親或親屬收養，因為被收養兒童及收養家庭均經歷變動，故為了讓雙方均有時間能建立關係及適應新生活，繼親及親屬收養均享有 480 天的育兒假。透過瑞典授權機構辦理的國際收養，收養家庭必須在被收養兒童抵達瑞典後，立即向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報到。瑞典不允許終止收養。

針對美國、澳洲、瑞典、荷蘭、丹麥、臺灣收養家庭福利分析比較，在收養補助津貼部分，美國因政策上鼓勵寄養轉收養，故對於寄養收養部分，長期以來

一直有收養補助津貼。而在國際收養部分，一完成收養，瑞典政府即提供收養家庭 40,000 瑞典幣補助；丹麥提供 48,000 丹麥幣補助；荷蘭提供 3,700 歐元補助，惟此項補助在今年已取消。收養花費減免稅額原僅有美國有提供，惟於今年業已取消。

針對育兒假部分，僅美國在繼親收養與國際收養部分沒有，其餘國家在收養各類別上增有育兒假之福利，僅係育兒假長短不一，從 12 周到 480 天不等，而給薪與彈性工時部分，規定不一，有給全薪、半薪或依公司規定。瑞典特別有收養假十天之規定，而在父親假部分，我國僅三天，瑞典最長有二個月之久。津貼補助部份，美國對於寄養收養有特別補助，其餘國家相關補助依一般兒童福利。

在教育部分，原則上美國、澳洲、瑞典、荷蘭、丹麥、臺灣對收養家庭兒童之教育協助，依一般兒童教育協助政策措施相同。惟各國在一般兒童教育協助政策措施等規定上，有所不同，例如瑞典、丹麥因高稅收之情況下，免費教育提供相較其他國家長，可免費提供至大學。在醫療部分，原則上美國、澳洲、瑞典、荷蘭、丹麥、臺灣對收養家庭兒童之醫療協助，依一般兒童醫療協助政策措施相同。惟各國在一般兒童醫療協助政策措施等規定上，有所不同。其餘美國、澳洲、瑞典、荷蘭、丹麥、臺灣收養家庭福利、教育、醫療分析比較，詳如表十二。

表十二：美國、澳洲、瑞典、荷蘭、丹麥、臺灣收養家庭福利、教育、醫療比較

		美國	澳洲	瑞典	丹麥	荷蘭	臺灣
收養補助津貼	國內收養	--	--	--	--	--	--
	寄養收養	✓	--	--	--	--	--
	國際收養	--	--	40,000 瑞典幣	48,000 丹麥幣	3,700 歐元(今年取消)	--
收養花費減免稅額		-- (今年取消)	--	--	--	--	--
育兒假或津貼	國內收養	✓ (政府員工)	✓	✓	✓	✓	✓ (3 歲前)
	繼親收養	--	✓	✓	✓	✓	✓ (3 歲前)
	寄養收養	✓	✓	✓	✓	✓	✓ (3 歲前)

	國際收養	--	✓	✓	✓	✓	✓ (3歲前)
育兒假 (親職假)	週數	12週	18週	480天	1年	4週	2年(3歲前)
	給薪	依公司規定	✓	✓	政府半年,公司部分半年	政府給付	--(勞保給付60%投保薪資6個月)
	父親假	依公司規定	2週(保障給父親的親職假)	2個月	2週	依公司規定	3天
	彈性工時	依公司規定	依公司規定	✓	依公司規定	依公司規定	--
收養假		--	--	共10天	各8週	--	--
育兒獎金		--	✓(不得育兒假重複)	--	--	--	--
津貼	收養育兒津貼	寄養收養	--	✓	✓	✓	--
	育兒津貼年歲	--	--	16	18	18	--
	大家庭津貼	--	✓	✓	--	--	✓(弱勢兒少)
	兒少照顧津貼或給薪假(生病或特殊需求)	3歲前	✓	✓	✓	✓	--
	急難/失業救助	✓	✓	✓	✓	✓	✓
	成年就學子女自立生活津貼	--	--	--	✓	--	--
	房屋津貼	--	✓	✓	✓	✓	--
家庭假		✓	✓	✓	✓	✓	✓
喘息服務		✓	✓	✓	✓	✓	✓
教育	幼稚	自付	自付	政府補	自付	自付	自付

	園、托兒所			助			大班政府補助
	義務教育	12年	10年	9年	9年	14年	9年
	免費教育年限	義務教育	義務教育	義務教育~大學	義務教育~大學	四歲~中學六年級	義務教育
	收養國非母語系課程	✓	✓	✓	✓	✓	--
	支持性教育	✓	✓	✓	✓	✓	✓(特教班)
	特殊教育	✓	✓	✓	✓	✓	✓
醫療	國家健康保險	--	✓	✓	✓	✓	✓
	健保保障年歲	--	✓	18歲	終生	18歲	20歲
	健保給付諮詢治療	--	✓	✓	✓	✓	✓
	私人保險	✓	✓	✓	✓	✓	✓
	自付額	超出額	超出額	急診	收養後諮詢，100丹麥幣	超出額	非健保給付項目
尋根重聚服務	政府	--	✓	✓	✓	✓	✓
	收出養機構	✓	✓	✓	✓	✓	✓
收養後服務 如：諮詢、資源中心	政府	✓(補助計畫)	✓(補助計畫)	✓	✓	✓(補助計畫)	✓(臺北市)
	收出養機構	✓	✓	✓	✓	--	✓
	其他民間單位	✓	✓	--	--	✓	--
養父母支持團體	組織性聚會	--	✓(區域性)	--	--	--	--
	網路	✓	✓	✓	✓	✓	✓
	年度收養日	✓	✓	✓	✓	✓	✓
	家常聚會	✓	✓	✓	✓	✓	✓

#### 第四節、收養人訪談分析

針對美國、澳洲、瑞典、荷蘭、丹麥收養家庭之訪談部分，為求受訪者資料之保密，在資料呈現部份以代號表示，從國籍、身分、序號、父母角色等加以編號，如 DP2F 即代表，國籍丹麥(Danmark)、身分(parent)、序號(2)、父母角色(father)，家長共有 14 位收養父母受訪者。依收養兒童、收養動機、收養期待、選擇臺灣原因、福利、媒親機構提供、其他資源等，按美國、澳洲、瑞典、荷蘭、丹麥之順序，各詳列於表十三至表十七。

##### 壹、選擇國際收養原因

多數收養人皆分享選擇國際收養的主要原因，係要收養當地小孩，需要等待的期間長，要求也多，再者，收養當地小孩的部份，有些國家沒有強制收養，只要原生父母反悔，收養即難成立。

##### 一、收養當地兒童的困難

多數收養人皆表示，收養當地兒童的困難，種種的要求限制及冗長的等待期，故國際收養成為他們期待成為父母的一項選擇。

it's very difficult to get adoption for Dennish child at that time...take many years...five six seven years(DP1F)

##### 二、收養臺灣被收養人的原因

許多收養父母表示，為何收養臺灣的小孩，因透過當地收養機構之建議、其他收養人正向經驗的分享或經由自己資料收集與瞭解，感受臺灣有專業的收養機構協助，可以知道原生家庭的狀況，收養過程可以得到較多的協助。當然，也有收養父母表示，以往收養中國及韓國的孩子，但因二個的收養法律及情勢改變，現在要收養中國及韓國的孩子變得要等待很久很困難，這也是轉而收養臺灣小孩的主因。

We prefer Asia, because Asian people are well-integrated in Denmark, we are used

to see children from Korea or Vietnam or something like that. It's very common....  
And we had the possibility also to talk to someone who already have adopted from  
Taiwan(DP2F)

It's different with different countries. So with Korea which was our first country,  
we could choose only special needs or not special needs. And then with Taiwan  
obviously we got that the form where we could with more detailed where we can  
mark different. And we chose mark both times not specially needs for many  
reasons. It's a very difficult choice to make. (SP1M)

It is different in Korea you don't have to meet the biological family at all. In Korea  
the children are in the foster family, so you visit them in foster family and then you  
leave them there for a number of days and then you actually receive the child the  
day before you go back home to Sweden. So that was quite different. And then  
obviously in Taiwan, we came on the Friday evening, and then we have Saturday  
and Sunday, and on Monday there she was. And we had her whole week, so that  
was different compare to. And obviously the meeting with the birth family and the  
biological relatives, it didn't happen at all there. So...(SP1M)

I mean the first one is from Korea, we'll have a second one from Korea. But then  
Korea had the administration and the rules changed and it accused us very long.  
And we felt that we want to the second child but we didn't want to wait seven years  
which I think. So we set up to any other countries that we could rely to and  
Taiwan is very obvious for us since my nephew is from Taiwan and we...and we  
definitely want to have an Asian country. (SP1M)

we first applied for China because we didn't know about Taiwan. But I was too  
young to apply for China because you have to be 30 years old, and I was 26. So we  
have to wait for four years. Then, the waiting time for China became very long, and  
the adoption agency, Meiling, is mediating for China and also for Taiwan, and they  
called us and said, "What about Taiwan?" (HP2M)

## 貳、對國際收養所持正向態度

經由訪談，收養父母在談論其收養歷程，在言談中，都深刻感受到收養父母對收養所持正向的態度，對原生家庭的感激，對孩子來到家庭的喜悅及對未來向孩子身世告知的積極想法。

### 一、公開收養的社會價值觀

從與瑞典、丹麥、荷蘭等國家收養父母的互動中，當他們談論起國際收養一事，與研究者先前在國內所為收養研究，接觸國內收養家庭有些不同，國內有些收養家庭因曾參與收養機構之課程，多數對公開收養，身世告知的議題較能接受，但仍有些收養家庭，對於收養一事，仍持「秘密」心態。

For us it's quite easy to start thinking about adoption. We contacted the social services and said that we were interested in adoption and it's very natural for us from the beginning to. We have friends who have adopted. We just thought that was a good way for us to have a family. (SP1M)

I think one of the best in that course from my precept was we have, they say an adult adopted child who came there and present his story and he told his life story and he thought around that think about not to do and what to do...(SP1F)

And he was thirty-five or forty or so. And he described his background and his teenage years and the questions that can arise during that period and how, also what he was like to be and in his case he was a black man from Ethiopia was like to be a black man and in predominant to a white culture. Yes. That was very interesting. I think for me the most interesting is there was a family who quite recently come home with their adopted child and they were there and they told the story of their whole process. And I think just the feeling...(SP1M)

### 二、對收養一事，持公開開放態度，適時進行身世告知

在受訪的收養人中，對於身世告知一事，皆持公開開放態度，收養人多數分



享在其照顧被收養人的過程中，被收養人天真活潑的詢問，但收養人皆會運用相關媒材，如書本繪本等，以正向積極的回應討論方式，讓被收養人瞭解收事一事。

we have always been very open and we build information each time, we not just practically information we talked about emotions and how they might make it feel and ask questions are even, and we use books a lot. We used books since the day we had the boys. Mainly American written books around adoption and Mandarin and Chinese American comic and Asia traditional comic, illustrations and stories and just to be all that whole base. (AP1M)

### 三、不避談與被收養人原生家庭相遇的歷程，且積極與原生家庭維持聯繫

在受訪的收養人中，談論其到臺灣與被收養人原生家庭相遇的歷程，多係感激、驚喜與感動，在與被收養人談論身世告知一事時，也多持開放態度，允許被收養人對原生家庭之期待，感激心態看原生家庭，正向看小孩表達對原生家庭的思念，並積極與原生家庭維持聯繫。

Yeah, we were just so happy. That is a beautiful memory. And I guess Boy A was not so well having been not so well when we got him, and of course we were anxious around and the first time birth parents and I think about what the job CSS does to face the first time parents. (AP1M)

Evey has very strong concern that her birth mother is still alive and she doesn't die and she had that for a long time and very attentive at the moment because one of her friends Emily passed away in February so that the example kind of fear she has but there is a very romantic thought, her view was very romantic of her but with very strong desire to meet her in the future. (AP1M)

We sent photos regularly and I am pretty sure with Evey the photos get sent to birth mother and birth father, but with they boys, they just stay in their file. Which is something last year I had to Boy A asked me that question, he wanted to, when he first cause I was took his bath, he was emotional a year of just making me upset or

not know how to use these words, he wanted her to know that he loved her, and I said, Oh! Maybe how could we go about that, I could talk to Dona about it. He said he wanted to do some drawing because I want to get to her, I want to tell her I love her... he was running stories and do drawings and it helped him moved through the facts and expressing his emotions. (AP1M)

They were...since we were not her birth mother and her grandparents. We felt it was...we felt that since her birth mother is quite young, we felt very...felt very nice to see that she had her...that she had her parents. (SP1M)

I think I suppose we feel really indebted to these women because we couldn't have a family life that we wanted so much, if they hadn't given us the automate gift. I think it comes through we have done a lot of reading of adoption research and sort of looked the you know the explanations of how insecurity works with self-aware. And for me, I know that they know we are there forever parents and they know that we would love them no matter what and I just feel that we wouldn't have them, they wouldn't be here without them, and it's just part of this story and if later in life if possible all parties what to meet them and we support that because that's where they come from. Maybe we are secure enough in ourselves to not feel frightened in that scenario but I think yeah we just have the knowledge that we wouldn't have them nearly without her (AP1M)

惟收養人 DP1F 有不一樣的表示，對於與孩子談論原生家庭一事，持開放，但表示孩子並不喜歡談，再者，返回原生國，則大兒子則需服兵役，因此，對於返回原生國一事，暫不予考慮。

this our son if he was going back before he was...I cann't remember eighteen or twenty was, maybe they will take to the military, so it was a show you know, but .... (DP1F)

it's a possible to go back to find out to ..but they never talked about this...and...and

they know its had always been know if they want to go...we all go..and they followed ? about this story behind...but not yet...??? Nobody knows.. (DP1F)

#### 四、收養信念—愛他／她，永不放棄

在受訪的收養人中，感動於他們表達與孩子間的情感，收養即為自己的小孩，不論發生什麼狀況，善盡父母職責，永不放棄。在收養過程，收養父母也以感激的心態，謝謝被收養兒童所帶給他們的生命經歷，也有收養媽媽表示，在收養二位被收養兒童後懷孕生子，但對她而言，三個孩子都是她的孩子，她對他們的愛，沒有分別。

In my experience, you just have to love them and keep telling them over and over again, you are here and you love them and no matter what, no matter what they do, no matter what happens, you are just there. So when they are babies, you carry them everywhere and you settle them settle on the ground for two years and they built the trust and you have got to be there so they can build the trust (AP1M)

It's been amazing. People talked to me when they found I adopt, they said " you are so kind", you are so wonderful" and I said nonono. I didn't do a great thing adopting these children. I got much things from these children. It's not like I'm being a selfless person adopting these children. Nonononono. It has made my life so many. It was not..... It's been amazing and they are great children. They are just great children. I mean not all the times. Sometimes Steven you wanna.... But overall they are really great great children. Just treat them as they are your children. It's an amazing experience. I can't imagine my life without them. (UP1M)

They are all our children, if anything happen, we have to deal with it and we will never ever give up. We love them to death. (SP2M)

#### 五、對身世告知公開的作法

在受訪的收養人中，對於身世告知一事，因在準收養人課程中已有許多討論，所以，對於身世告知持公開想法，且有些受訪者在訪談中已表示，其實在日

常生活中，已依被收養人的身世問題及其生心理發展狀況，已為適時適當的告知與互動。

The very first time I was told them they were adopted. And I thought I haven't told when they were 5 or 6 when they start questioning. But when they are two and a half, one of Steven's therapists was pregnant, so Amilly came home and said: "momma I grew in your tommy." And I said: "no honey, you didn't grow up in my tommy, you grow up in another mommy's tommy." And she is afraid and I said: "No no you don't need to be afraid. I'm your mama. I will always be your mama." And then Steven has listening to the whole thing and he said: "but I grew in your tommy" (laugh) "She may not have, but I do" and I said: "No no" So the issue came up very young age and it came up very natural. And then as they were growing up, usually children ask question when you are in a car especially questions like that, and this goes all way up even to teenagers, because when you are driving they can let go of what they are thinking. And Amilly was about 7 and she said: "I miss my birth mother. I miss her" and I said: "I know you miss her." We just do it naturally. (UP1M)

We make the paper sheets with English and Chinese in the photos with the child, if possible we take the child, so the child is eating, so we take the child, the photo of the child eating, and then have a few categories there (DP2M)

#### 六、願意協助被收養人後續尋親事

收養父母表示，在身世告知，及陪伴孩子談論收養一事，皆持開放，針對尋親的事，也持鼓勵，待孩子長大後，尊重其返回原生國尋親的想法，也會積極協助之。也有些收養父母已帶著被收養人有重返臺灣之經驗。

I think maybe, since we never, not in his case nor in her case are they allowed to contact us directly and we are not have contact them that way. I mean it's always go through the agency. And in a way I can feel that's sort of good for first. Sort of. Because I am sure if that was a direct contact I am sure that if on either part that

became too intensive, or too demanding, that would be too difficult. (SP1M)

I think at least the AC, the larger agency they have special people hired just to do root searches in case when that need it. And I mildly hope that, I am sure that, I mean our hope is that we can go back to Korean and Taiwan on vacations. And just to see the country and visit it and... But if when they become older and they come to say that they want to do serious root searching and meeting their birth parents. I just hope that they won't take us alone. I think it would be wonderful but who knows? Maybe they don't want us or maybe they want to go by themselves or with friends? Or ? But I think it would be very wonderful...(SP1M)

My girl is curious about her birth mother. And over the years they will ask questions every once a while, but I think they feel that I'm their mother. (UP1M)

If she would meet her birth mother, I never feel, I will be happy about that. I wouldn't feel jealous because they both know that I'm the mother who raise them. So if they wanted to meet the mother who give birth to them, it would be ok. I wouldn't be jealous or uncomfortable about it. I think it will be a natural thing. I think they are curious to see what she look like. I told her she has a dark hair and dark eyes and maybe a dimple because Amilly has a big dimple. That would be fine. (UP1M)

She wishes, this trip came very fast so she wished that before she came here she has studied the language. Because what's happening to her is everywhere we go, people start talking to her in mandarin. Even at the school we were at there they would still talk to her and she just cannot... what do I say? So I think this trip is going to at least make Amilly to learn the language which is good thing. (UP1M)

## 參、收養歷程之社會支持

### 一、分享收養評估過程

部分收養人皆表示，在評估過程對於是否可通過收養，感到焦慮緊張，但也都表示，感謝收養機構在收養過程所提供之協助，在回顧經驗中，還是表示評估機制對收養父母在收養一事及自己的思考及準備上，有所幫助。

I think it helps us to focus on our thinking and verbalize what was the already thought process was happening in our heads as a couple we could talk about it, but also individual, there are individual as well as couple interviews. I think it of course we were anxious beforehand because it meant so much to us, was coming in end of product sort of things. But it is a good process to keep you focused and for them to in the regard of your thinking if you are not already thinking in certain ways considering how things might work for you. (AP1M)

You have to be concentrate and you have to seem that make the plan for every interview when you go...remember what you were said, what did you say last time so not just interview and they refuses now. They refuse my wife first, because they might thought she was more interested in her work than having a child. That was absolutely not true. (DP1F)

It's an amazing processing. You need to prepare yourself though, you need to be your self-aware, you need to look at your own witness and your own strength, try to think realistically. You need to respect each child for who they are, what they can't to you with them and think about how you would approach any sort of intelligence and get a into the community of people that you feel supportive by and in terms of also like us we have a Queensland Taiwan support group ° (AP1M)

### 二、肯定準收養人課程及機構協助

收養人皆表示，在準收養人課程部分，課程多面向，不論是透過課程或團體，協助收養父母對不同階段兒童少年之生心理發展認識，也協助收養父母對自己

更多的體察與瞭解。

It explained developmental phrases, physical and emotional development, and some differences might emerge in children who had been under institutionalized care, and also looked at the importance of maintaining culture connections for children and also make you look at yourself and what your intentions were, what your expectations were, so it was a multi-faceted approach. There was a lecture presented plus with small group work, and for us just with kind of people we are. That was a good vast stage to start to do more research for us. (AP1M)

There was some fruitful discussion. There were discussions about how do you feel if you can't have a biological children? What do we think that our adoptive children will meet when they grow up. A lot of different issues. (SP1M)

### 三、特殊需求兒童收養的困難

在國際收養上，有些收養人非常有愛心願意收養特殊需求兒童，惟在收養過程中，也的確需要更多的幫忙與協助，不論從書籍、親職講座、團體等，或其他政府及民間收養單位的協助，福利資源的提供，皆可對收養特殊需求兒童上的困難，有些舒壓解困的成效。另外，建立親友及社區資源也很重要，都可以是照顧分擔協助上，極大的助力。

I think with my boys more than my daughter. There were really hard work and there was a time I even cried because I was so tiredness but now I just felt for them I just felt for them that everything was so different and they didn't know how to express that, so you cry and just want to be where you feel safe which are none and you just have to be big enough to carry that because you promise you would do to yourself, to God and to your partner. So for me and that carries the rest of your life and you just have to, and I found some really supportive material in the two American counselors Bryan Post and Heather Forbes, they worked on love based parenting and they talked about love, behavior being modified by love or fear. (AP1M)

I got physical sick when they upset like that. And I had a wonderful kindy teacher and I had a very good teacher and teaching assistant at school to help me. And when we just had the time where I did lots of visits before they actually started so that they will be more familiar but all we just stayed longer but you know when I said I am going to the toilet they cried and just feel really sick and worry and that's just something I have to go through and manage. (AP1M)

we have this special approval, to be more than 3 years.... We had to make one more interview with the government to say how will we, when he has a name, he has identity, his culture needs (DP2F)

I have met people adopted internationally but there is no group I can join in. I join more groups about disabilities not about culture. I joined the group about advocating for disabilities. I'm on the board of wheelchair. And Amilly is very comfortable with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She is very comfortable going to the wheelchair baseball games. She is very comfortable with that..(UP1M)

Many close friends network who may be experiencing the same thing with their kids but at that stage I have two or three friends who would have something similar and my husband, we bring each other when we get home I mean I had my cry on the phone things like family. (AP1M)

#### 四、收養家庭彼此的協助支持

許多收養父母表示，在當地皆有收養家庭自助團體，不論透過私下聚會、固定聚會或臉書網路等方式，在收養孩子的歷程中，大家得以彼此經驗分享，在情緒上及照顧孩子上得到彼此的支持。

We met three other families in that course which were also waiting for children from Korea. So we still meet those families very regularly. And the kids grown now turning five. I think it would be meaningful for them when they grow older that



they are the kids from Korea. (SP1M)

so I am sure that it could be more difficult if she had been very upset or distracted, but we felt...it was just...it was a very nice conversation. Emotional in a way because obviously due to her and circumstances they are giving us something wonderful that we can't never say thank you for. And yet we wanna try to say thank you. Yah. That's very special. It's hard to explain...(SP1M)

針對收養父母訪談之內容，亦依其國別、家中兒童數、家中兒童年紀、收養原因動機、收養期待、選擇臺灣原因、收養所經歷時間、收養程序、福利、媒親機構提供之服務及其他資源等，分別依國別列表分析於表十三至表十七。

表十三：美國受訪父母收養情形分析表

	UP1M	UP2M, UP2F
家中兒童數	被收養兒童：2位，一女一男(雙胞胎)	親生：1位 被收養兒童：1位
家中兒童年紀	試養時：5天和12天 現：23歲，男孩為身障者	被收養時：10個月 現：10個月
原因/動機	1. 不孕，想要小孩，想要有大家庭 2. 家族中有3位同輩是被收養的	
收養期待		1. 不打亂出生序 2. 可接受輕度的特殊需求
選擇臺灣原因	當時先生剛到臺灣工作	1. 養父母的年紀及收入 2. 居住社區有許多亞洲人
時間		1年9個月，從申請至接到孩子
程序	1. 在臺灣進行簡單家庭調查 2. 試養 3. 臺灣法律流程	1. 找到一個機構進行收出養程序，機構協助初步評估是否為合適收養、決定是國內或國際、符合哪個機構或國家的要求 2. 兩人均需上10堂課，課結束前，會有測驗。包括收出養行政程序、收養議題、建議閱讀書籍 3. 機構進行家庭調查，談論你整個人生、童年、家庭背景、教養方式、社交、犯罪

	UP1M	UP2M, UP2F
		紀錄調查、健康檢查，4-5 小時 4. 申請新希望，身為臺灣收養父母 5. 臺灣法律流程
有益		1. 收出養行政程序，如準備文件 2. 可以打電話諮詢主責社工和家庭調查社工。瞭解收養雖是美好之後，但並不容易，故準備養父母可能發生的事 3. 課程，建議閱讀 4. 和其他養父母聯繫
福利	男孩的特殊需求 1. 學校體系的服務 a. 接受早療學校教育。 b. 一般小學，有助教幫忙學習，另有語言治療、物理治療、職能治療、一點水療、騎馬治療 c. 中學：物理治療 2. 18-26 歲間，額外的政府醫療保險，可以有些補助，如輪椅 3. 州政府提供保育員（必須向政府申請），如養母工作，該保育員帶他去要去的地方，幫忙男孩打掃及煮飯，協助男孩獨立生活。之前可以有約 144 小時/月，現在是 110 小時/月	1. 被收養兒童享有和親生子女相同的福利 2. 透過養父的工作，有很好的醫療保險（私人） 3. 養母半職工做轉為全職家庭主婦，加上在學校工作，故政府規定的 12 週育兒假並無支薪。可休病假，作為給薪育兒假（假設在其他領域工作的婦女，應有給薪育兒假） 4. 養父有兩週育兒假，全薪 5. 退稅額度
媒親機構提供		1. 協助收出養行政程序 2. 提供被收養兒童及出養家庭的資訊 3. 提供其他養父母聯繫資訊 4. 美國每年的臺灣收養家庭聚會 6. 情緒支持、充分告知、解答 7. 慶祝出養國文化機會 8. 轉介資源
其他資源	1. 私人保險給付男孩的治療約 80 %，家長給付 20% 2. 身障家長團體	1. 德州有數家美國最好的兒童醫院 2. 國家保險（新通過的法案，有申請程序及要件，不甚清

	UP1M	UP2M, UP2F
		楚) 3. 親友 4. 養父母協會、亞洲方案

表十四：澳洲受訪父母收養情形分析表

	AP1M	AP2F, AP2M
家中兒童數	被收養兒童：3位，頭兩個是雙胞胎	被收養兒童：1位
家中兒童年紀	被收養時：6個月及8個月 現：8歲及6歲	被收養時：7個月 現：4.5歲
原因/動機	1. 不孕	1. 無法生育，不想進行不孕治療 2. 想要組有孩子的家庭
收養期待		
選擇臺灣原因	1. 曾考量過收養當地小孩，但要等太久 2. 基督徒	1. 考量哪個出養國及出養機構最合適 2. 等待時間合理（中國可等至11年）
時間	2001年底提出申請，2003年11檔案寄送臺灣。約二年，就澳洲來說，算快	2年直到媒親，等待媒親9個月
程序	1. 提出申請 2. 上2天的收養準備教育課程 3. 家庭調查評估 4. 上二次收養的課程 5. 二次家庭調查評估 6. 第二次收養，僅需參加一天的課程	1. 申請 2. 課程：孩子有依附問題、自我認同掙扎議題 3. 社工個訪及家訪 4. 核准 5. 準備送出養國文件及等待媒親
有益	1. 檢視自己收養的動機 2. 更瞭解在機構長大的孩子的各項發展狀況及如何維繫孩子的原生文化 3. 家庭調查過程協助想像收養孩子會面臨的各種狀況，因應策略 4. 瞭解可能的資源	
福利	1. 政府的基本醫療保險 2. 公務人員，4個月育兒假，其中3各半月全薪。爾後可申請一年的留職停薪，然後可以申請彈性工時，從全職改為半職。 3. 公部門，可有一星期收養假，	1. 育兒假，因為為政府員工，24週半薪（AM），AF也為政府員工，6週 2. baby bonus：5,000 3. 托兒津貼：依收入而異

	AP1M	AP2F, AP2M
	用來上課及接受評估。 4. 先生在公部門，因非主要照顧者，有 2 星期的育兒假 5. 一個孩子透過學校接受語言治療、職能治療和助教協助學習；另一個孩子則是資優教育	
媒親機構提供	1. 1 年收養後追蹤 2. 從出養國機構收到孩子的照片、近況報告、協助轉銜、與原生家庭會面	出養國機構
其他資源	1. 書籍 2. 學校老師 3. 親朋好友，有類似經歷的朋友 4. 其他收養家庭、收養支持團體 5. 學校、學校諮商師 6. 醫師 7. 私人保險 8. 政府支持的收養後服務中心	1. 親友 2. 臺灣收養家庭協會 3. 國際收養雜誌 4. 被收養兒童遊戲團體 (play group)

表十五：瑞典受訪父母收養情形分析表

	SPIF, SP1M	SP2M
家中兒童數	被收養兒童：2 位	1. 被收養兒童：2 位 2. 親生子女：1 位，10 個月
家中兒童年紀	被收養時：無資訊(韓國)及 6 月(臺灣) 現：5 歲及 20 月大	被收養時：6 個月 1 星期(韓國)及 4 個月 3 星期(臺灣) 現：5 歲及 2 歲半
原因/動機	1. 不孕 2. 決定不進行人工受孕 3. 收養非不熟悉的生命事件	1. 不孕 2. 想要有小孩及大家庭
收養期待	1. 非特殊需求孩子 2. 臺灣是唯一國家能表達期待	
選擇臺灣原因	1. 能見原生家庭	
時間	1. 一年取得核准 2. 第一次等待媒親 5 個月，媒親後 2 個月(韓國) 3. 媒親後等待 7 個月	1. 等待 7 年 2. 第三次等待媒親 5 週，媒親後 4 週(韓國) 3. 第二次等待媒親 10 個月，媒親後約 4 個月
程序	1. 表達收養意願，填申請表 2. 上收養前準備教育：10 個晚上，一次 3 小時 3. 家庭調查：	1. 2005 年尚未規定必須上，自願參與機構的親職準備教育課程：約 5-6 次，1 次約 2-2.5 小時

	SP1F, SP1M	SP2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兩位社工，一新、一舊，8-9次會談</li> <li>b. 第一次談背景、夫妻關係、親職議題等，</li> <li>c. 第二次主軸談論第一次收養狀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家庭調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第二次：1次訪談，重點照顧孩子的狀況、照顧者資源</li> </ul> </li> <li>3. 第二次核准：1個月</li> </ul>
有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收養人經驗分享，瞭解身為養父母什麼要做、什麼不要做</li> <li>2. 透過新收養家庭分享，感受到他們的快樂</li> <li>3. 參與新手父母課程，認識其他父母，成為彼此的支持，至今維繫聯繫</li> <li>4. 媒親機構定期給予被收養兒童的最新資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經決定要收養，課程內容並未有任何心意的改變</li> <li>2. 獲得更多相關收出養程序及收養知識</li> <li>3. 與其他收養家庭長期友誼關係</li> <li>4. 決定家庭調查過程並未有任何幫助，且有一些不必要的評語</li> </ul>
福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Hatching your child (書名)，準備新手父母，</li> <li>2. 親職課程，由兒童健康照顧中心提供給所有的父母親，主要針對相關親職技能課程，較針對大孩子</li> <li>3. 手冊，近一年出版，談論應該如何服務被收養人及收養家庭</li> <li>4. 育兒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480天，80%雇主，若是政府雇員，政府補助另外10%</li> <li>b. 最後60天保留給父親</li> </ul> </li> <li>5. 學校：18歲之前，教育免費，大學亦是</li> <li>6. 醫療：18歲之前，醫療免費，包括專科醫師，急診需付120瑞典幣；一般來說，能與護士談論照顧孩子的狀況，依需要，轉介小兒科醫師</li> <li>7. 育兒津貼：每個孩子每個月領，直到孩子16或18歲</li> <li>8. 收養補助津貼：40,000瑞典幣</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育兒假：分開休，從接到孩子的那天起8年內，共18個月，80%雇主薪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父親假：親生的，父親前2個月保證10天，母親不能休；若收養，養母可休，如父母各休5天</li> <li>b. ，今年起，父母</li> </ul> </li> <li>2. 社工家庭訪視，確保一切沒問題</li> <li>3. 醫療：孩子免費，父母支付1,000，但超額後免費，需支付急診費用</li> <li>4. 育兒津貼，接到孩子的下個月開始領，1,000每個孩子，但隨著孩子人數而增，現領4,000瑞典幣，直到孩子18歲</li> <li>5. 教育：免費，私立教育並不常見，托育（1歲起即可）需付費，但隨著孩子人數而減少</li> <li>6. 收養補助津貼：40,000瑞典幣</li> <li>7. 資源中心：從課程中得知</li> <li>8. SPIRA：醫師名單建議、實際親職教育技巧、協助孩子語言學習、和其他收養家庭社交</li> </ul>
媒親機構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A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提供課程，專業工作人員，如心理師</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AC</li> <li>2. 瑞典兒童之友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被收養人的最新狀況及照</li> </ul> </li> </ul>

	SP1F, SP1M	SP2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 出發接孩子所需注意的事項及準備</li> <li>c. 專職人員協助尋根議題</li> </ul> 2. 瑞典兒童之友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被收養人的最新狀況及照片</li> <li>b. 出發接孩子所需注意的事項</li> <li>c. 收養家庭與原生家庭聯繫橋樑</li> </ul> 3. 出養國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準備與原生家庭的會面</li> <li>b. 被收養人的轉銜準備</li> <li>c. 收養家庭與原生家庭聯繫橋樑</li> </ul>	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 覺得來自機構的溫暖和在乎</li> <li>c. 舉辦至出發接孩子所需注意的事項工作坊</li> <li>d. 每年收養家庭的聚會</li> </ul> 3. 出養國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韓國：無生母資訊，可能未來的尋根協助</li> <li>b. 救世會：準備與原生家庭的會面，尋根協助</li> </ul>
其他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網路，其他收養父母的經驗分享</li> <li>2. 其他收養父母</li> <li>3. 依地區而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親友：但難以體會等待的心情</li> <li>2. 其他收養家庭：給予至韓國接孩子資訊</li> <li>3. 網路：旅行至出養國注意事項，收養狀況</li> <li>4. 臉書：韓國、基督徒救世會，討論孩子的狀況、學校選項</li> <li>5. 通訊組：旅行資訊、與原生家庭會面事宜</li> <li>6. 鄰居老人家</li> </ul>
期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需要更實際因應被收養兒童議題的處理技巧</li> </ul>

表十六：荷蘭受訪父母收養情形分析表

	HP1F, HP1M	HP2M, HP2F
家中兒童數	被收養兒童：1 位	被收養兒童：2 位
家中兒童年紀	被收養時：6 個月 現：2 歲 10 個月	被收養時：8 個月及 8 個月 現：4 歲及 1 歲
原因/動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許多可以給孩子</li> <li>2. 願意收養特殊需求的孩子，可以給孩子很多的愛，給予機會發展成為平衡的個體</li> <li>3. 不孕</li> <li>4. 收養，不只是孩子一人而已，而是包括其所有的背景</li> </ul>
收養期待		

	HP1F, HP1M	HP2M, HP2F
選擇臺灣原因	1. 其他收養父母的正向經驗	收養機構建議
時間	1. 2005 年申請 2. 2008 年媒到親 3. 花 2 年半的時間得到核准	1. 2003 年申請 2. 2008 年接到第一個孩子 3. 2010 年 9 月第二次送檔案給出養國 4. 2011 年 8 月媒親到女兒
程序	1. 申請 2. 等待 1 年後上課 3. 多次訪談及 1 次家訪	1. 上課程（等待 1 年才上到課，課程 6 星期） 2. 2 次訪談，第二次收養 1 次訪談 3. 收到核准，和收養機構人員談 4. 檔案送出養國，等待媒親
有益	1. 學到只有愛是不夠的，學到被收養兒童的行為情緒，就像一般孩子一樣，會有高低潮 2. 如何和孩子建立依附關係 3. 資源訊息	
福利	1. 基本醫療保險 2. 家庭護士至家裡，確保照顧狀況 3. 父母各有 4 週收養假（育兒假） 4. 每季約 200 歐元育兒津貼 5. 3600 收養補助津貼，現在是 3700 歐元	1. 兒童福利津貼，領到孩子 16 歲 2. 父母每人各有 4 星期的育兒假（薪資來自稅務機關，非公司） 3. 其他福利依公司而異，醫院的福利很好，但非科技公司 4. ~4,000 歐元的收養津貼補助 5. 18 歲前的醫療免費 6. 小學、中學教育免費，只需給付一些少數的書籍費和校外教學的費用。現在大學需付費，但可申請獎學金 7. 利用執照保母，可獲得托育補助 8. 孩子感染抗藥性金黃色葡萄球菌，養母因在醫院工作，被迫待在家 1 年直到該病菌清除，期間依然支領全薪
媒親機構提供	1. 回答問題 2. 旅行至臺灣接孩子的資訊 3. 協助與原生家庭的會面 4. 關心返家後的適應狀況 5. 相關收出養的講座	1. 回答問題 2. 護送孩子來荷蘭
其他資源	1. 其他收養家庭	1. 社工，互動影帶分析

	HP1F, HP1M	HP2M, HP2F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社工、醫療和教會、收養機構</li> <li>3. 私人醫療保險</li> <li>4. 影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醫療體系</li> <li>3. 若生病，可請領長期病假兩年，領全薪；醫療再評估，減少工時</li> </ol>

表十七：丹麥受訪父母收養情形分析表

	DP1F 收養哥倫比亞	DP2F, DP2M 收養臺灣
家中兒童數	被收養兒童：2 位	被收養兒童：1 位
家中兒童年紀	被收養時：14 個月（出生狀況不明，可能發展遲緩）及 3 歲 現：25 歲（在飯店工作）及 23 歲（就讀大學，主修行銷）	被收養時：4.5 歲 現：7 歲
原因/動機	不孕，嘗試人工受孕 3 次未成功	
收養期待	1. 只核准可收養 3 歲以下的孩子，基本上無法列其他。	
選擇臺灣原因	選擇哥倫比亞（像義大利人），當時無臺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無丹麥孩子被收養</li> <li>2. 收養國際孩子，大家都會知道，無須隱藏</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偏好亞洲、在丹麥常見來自韓國、越南</li> <li>2. 和臺灣的特殊連結</li> <li>3. 被收養兒童被好好照顧</li> </ol>
時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2 年從申請到接到孩子（5 個月後媒到親，1 個月至哥倫比亞接）</li> <li>2. 拒絕養母，因為覺得其對生涯較有興趣，於是申訴</li> </ol>	1 年，6 個月等到媒親，11 個月接到孩子
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訪談，單獨和一起，家訪</li> <li>2. 健康檢查</li> <li>3. 無課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包括健康、財務、良民證</li> <li>2. 和主管機關會面 2 次，包括 3 天課程</li> <li>3. 訪談，談論家庭背景、親友反應、親職能力及準備</li> <li>4. 另一個訪談，針對收養 3 歲以上的孩子，確認能力</li> </ol>
有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至哥倫比亞接孩子時，遇見另一個收養父母，友誼至今。</li> <li>2. 國際兒童支持基金會媒介認識其他收養父母，好瞭解至哥倫比亞接孩子的狀況</li> </ol>	1. 協助思考收養較大孩子的情況，如何協助孩子融入家庭
福利	1. 在哥倫比亞 10 天。6 個月育兒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共享 1 年全薪育兒假</li> <li>2. 每三個月育兒津貼，直至孩子</li> </ol>



	DP1F 收養哥倫比亞	DP2F, DP2M 收養臺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接女兒的時後，發現法官抗議，故在哥倫比亞待 1 個月，當時養母有育兒假</li> <li>3. 定期健康檢查</li> <li>4. 無收養津貼（支付 100,000 丹麥幣，包括旅費）補助</li> <li>5. 免費醫療，幾乎不用花到任何錢</li> <li>6. 免費教育直至大學，幼稚園需費用</li> <li>7. 被收養人 18 歲後，若在學，可獲得政府津貼補助獨立生活</li> <li>8. 護士至家中檢查孩子的健康</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8 歲</li> <li>3. 醫療免費</li> <li>4. 50,000 收養津貼（200,000 丹麥幣，包括旅費）</li> <li>5. 教育免費</li> </ol>
媒親機構提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孩子資訊，建議諮詢專科醫師，瞭解孩子的狀況</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從媒親機構那得知各國家的資訊</li> <li>2. 告知收出養程序，協助至出養國接孩子的準備</li> <li>3.</li> </ol>
其他資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加入任何收養家庭網絡，認為應融入丹麥生活，不應因其背景而選擇社交團體</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其他收養家庭聯繫</li> <li>2. 透過出養機構，和孩子 skype</li> <li>3. 至臺灣接孩子的過程，出養國機構陪同</li> <li>4. 幼稚園老師，本身是收養人，對收養非常有概念</li> </ol>
期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剛開始，會生氣，因為程序很長，即使知道其原因及用意</li> <li>2. 未曾見過原生家庭，兒子在保母家，女兒在孤兒院</li> <li>3. 女兒幾乎沒有經歷過歧視。兒子或許因為膚色，曾被拒絕進入某商店，或開車時被警察盤查過，但不是因為被收養。現在幾乎無這種狀況</li> <li>4. 兩個孩子目前均對回哥倫比亞尋根表示興趣，也不願意。兒子有興趣談論原生家庭，但擔心在 18 歲時或回原生國，或許會被抓去當兵；女兒則表示她已在該國 3 年，夠了</li> <li>5. 寄送照片及卡片至哥倫比亞，5 年</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見到寄養家庭及原生家庭</li> </ol>

## 第五節、國內學者專家之意見

在專家焦點座談對象部份，研究設計以國內收養之專家、學者為主，及從事收養業務之機構主管或社工員為主。為求資料完整性，共召開三場專家焦點座談，計十二位學者專家參與(不含每場次研究團隊人員)。為求受訪者資料之保密，在資料呈現部份以代號表示，從焦點團體形式、第幾場焦點團體、身分別、序號等加以編號，如 F3N1 即代表，第三場焦點團體(focus group)、第一位 NPO 實務工作人員，在身分別部份，N 代表 NPO 實務工作人員、G 代表政府人員(government)、J 代表法官(Judge)、P 代表教授(Professor)。

### 壹、收養推廣之倡導面向

#### 一、加強收養正確觀念建立，使收養不再是「秘密」

國內對於收養一事，在多年來許多民間單位積極的推動下，「為愛出養」、「為愛收養」，雖然在收養觀念上已有許多的突破，但整體而言，收養仍以收養人大人為主體，很難看到被收養人獨立個體的權利。如果收養不再是「秘密」，而可以大方說出來時，則各方面正式、非正式資源更可以給予收養事件的協助，親朋好友可以提供日常照顧的協助，雇主老闆可以給予因收養事情有關的假期或補助、福利等。在政策上更可爭取對被收養人有利之福利措施。

我想我要去這個參加這個訓練的時候比如說準備工作的話，我記得在荷蘭是可以給親子假的，這個我覺得也是一個標準，那這個很重要阿！(F1J)

其實這是比較大的一個問題，如果他在打算要收養的那個開始的時候他的心態沒有辦法做調整，...如果你的雇主根本不知道你來收養那你所有的上課都會是一個問題，然後再後來你對孩子的支持照顧上面你就不容易得到雇主支持，可是如果他是一個比較open mind，我們打算收養小孩然後從那個時候開始去營造因為每個生命進入家庭都應該被期待被歡迎的，可是當他是一個秘密的時候，你會越來越難開口去說。(F1N1)

## 二、應加強落實海牙公約，國內收養優先原則

雖然海牙公約、我國最新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皆以國內收養優先原則，惟在實務之執行上，仍有相當之落差，許多收養機構仍以國際收養為主，在收養媒合平台上之運作，並不落實。

如果我們很確定說在國內沒有機會就直接轉了嘛就沒有問題，但是很多孩子是在邊緣，我覺得說國內還有機會啊！而且我們越做越久其實國內機會其實是越來越多的嘛！所以這個模糊的地帶就越來越寬。(F3N2)

我們一直在做國際收養，在還沒有開辦國內收養其實我們就開始，我想那個尋根的經驗對我們來說真的有很多的反思啦！所以我們就一直在調整我們的服務包括對於留養然後國內收養的部分。(F3N1)

在海牙公約的規定之下....就是要以國內出養為優先，...發現瑞典他對於收養的孩子維護或者是說讓孩子知道的那些權力的部分....所以如果要以國內出養為優先，可是有一些還是沒有辦法做國內出養的時候，他還是要走國外出養，那我覺得說對於走國際收養的部分應該是無不可。(F1G)

## 三、國內收養優先原則，應有社會共識及專業內涵

當國內收養不可能時，基於兒童最佳利益考量，倘國外收養家庭可以給予兒童穩定有愛的成長環境時，則國外收養亦是兒童長期安置的選擇之一。惟普羅大眾如何具有兒童成長在原生家庭及原生國為優先考量之認知，甚至收養機構之工作同仁對此有更深刻的體會認知，當出養媽媽一謂說孩子送國外時，工作同仁能就國際收養之優缺點，深入的與出養媽媽討論，讓所有的大人為孩子做的是一輩子的好決定，而不是因一時之快及便利，而影響孩子一輩子的成長。

確實國內收養他有他的優勢，我們講的那個EVEN在國際被種族的議題，也許就是一個特殊化，他有可能是當地很特殊一個對象，因為他是亞洲人口，他可能是一個被特殊化的這樣子的一個經驗，他也許只有1%會碰到，最終我也許1%我還是追不到，可是我永遠不知道這1%會不會發生在你的小孩身上。(F3N1)

我們發現國際收養是我們迷思的，大家看每一張，我說開玩笑每一張照片家裡看起來都是很美好都是別墅，對我們來講都是一個別墅，可是事實上那個就是他們當地的生活，可是那個就是一個迷思而已....所以我們從留養的比例也去增加，從國內收養的東西也在增加，....但是我也不否認國際收養有國際收養的優勢，可是他存在的那些限制的東西也是我們不能否認，Even他可能只是少數，只是我不知道那個少數會是誰，會不會就是我現在接的小孩。  
(F3N1)

其實他們(美國)資料沒有很詳盡，也發現每一個州都不一樣，後來發現臺灣是美國輸入國家大概第12名，我們那時候嚇到並正視到臺灣什麼時候變那麼高！才有疑問那時候為什麼一窩蜂所有的個案都選擇國外出養，也發現國外出養也幾乎都沒有國家的審核，很容易出去了，現在做國內收出養的時候其實發現國內的需求真的是大的，這些父母真的是可愛的真的是很認真很有意願很有動機，但是我們也必須要承認我覺得有一些的孩子其實只是一點點的小狀包括可能一個血管瘤或者一個痣可能就很不容易找到收養父母。  
(F1N3)

其實出養方那邊的期待和需求也是一個很重要的關鍵，的確我們好像都看收養人權利，但出養人權力在哪裡？像我們自己有未婚媽媽之家，我們也開始在讓一些收養父母進到我們未婚媽媽之家去，讓他們看到他們的收養父母那些狀況，我真的覺得有很大的改變，他們會看到說其實國內收養父母也是很棒，不是只有國外的收養父母這麼有愛心，其實國內的也是很棒。(F1G)

## 貳、國際收養之國際合作面向

一、各國合作的情況不一，美國收養機構多，各州規定不同，難掌握收養品質  
多數焦點的專家學者皆表示，美國收養機構多，因各州規定不同，難掌握收養品質。目前國內與美國機構合作者，僅多以該機構是否有通過美國國內之評鑑，是否有取得海牙公約認證資格為審酌標準，而對美國機構實務運作之情形掌握度低，甚至美國機構之運作可以擴及許多州及全美地區，這部份更會造成國內機構在媒親評估及收養後追蹤之困難。

美國對機構的自由度也比較大，每個州都有不同的規範，其實我們機構有換過，原因是我們有考量到海牙，後來沒辦法取得海牙資格的機構我們就全部都取消掉，讓原本在等待中的透過這個機構家人就必須轉到我們有海牙合作的機構，所以後來的篩選標準就以海牙為主。(F3N1)

美國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他們可能就互相認可只要你是有拿到許可證或是專業認可的執照，他們就互相收彼此的案主，所以他們的案子是來自於全國各地的，所以譬如說我就算是跟這個機構，這個機構在西雅圖，但是他的家庭是散落在全國的。(F3N2)

以美國來講他們除了政府的執照他們還有專業間的執照認可的執照，據他們說專業間的執照難度是比政府的執照還要難的。(F3N2)

在美國因為收養風其實很盛的所以他們在網路的訊息非常發達，那在美國的狀況就是說他們每個人決定要收養的時候就會先在網路上搜尋他信賴的機構，他們甚至有收養人支持團體所以他們可以決定要不要參加得到相關的資訊，就當地的部份的話就有可能選擇當地的機構為主，可是如果說佛羅里達州是比較美國南部比較不屬於他們的洲他們就會跨機構的合作。(F2N2)

## 二、美國收養機構品質不一情況，在再出養事件，難維護兒童最佳利益

因美國收養案件，發生過再出養事件，而我國事後才知悉，且苦於追蹤被收養人困難，如專家學者亦指出，收養後，被收養人與我國及原生家庭關係即停止，在法律上我們確有要求告知之困難。惟仍可在收養之前，以協議方式，清楚明列，倘有再出養事由發生時，應先告知我國，俾利我國得以積極協助被收養人再出養事件，以維護我國兒童被收養之權利保障。

幾個再被收養。他們都透過原來的機構幫他們找到了收養的家庭，這些家庭也都願意讓我們繼續追蹤，所以我們有機會再去得到他們的消息。(F3N1)

說實在就算機構跟機構都談妥了，在法令上我們是沒有權利的。因為他們就是他的父母了，他要跑到別的機構再出養，或是聽你的話在這個機構出養算

是好像給你面子，他可以跑別的地方你完全追不到的。也因為這個失敗的案子讓我很驚嚇，所以我把這個機構也關了。這件事情後我幾乎就沒送孩子去美國了。(F3N2)

從法律的角度來看，孩子如果出養的話，生父母國內就法律來說就不行再管了，他們已經沒有任何權力，我們是國家出養的嗎？不是吧！此立場要好好想一想，就美國來說，孩子出養就出養給我了，你還在囉嗦什麼？....那也就是對其他國家的安全和福利都不信任的前提下，以後再收出養別人孩子的困境，我是覺得最開始也是最重要的。(F1J)

如果我們看到是以海牙公約簽約國的話，其實他所有簽約國中的當中其實是可以有有這樣的要求，怎麼樣以國對國的方式去做追蹤，海牙公約針對兒童這一塊就像網織一樣的纖密，如果在國內就是在國內不能在國內必須要做國際的時候，那國際之間就要有一個共識，有一個比較接近的共同標準，並且不會有太大的差異性。(F1N1)

### 三、針對特殊需求兒童少年之被收養人，多數國家接納度、審理越趨嚴格，惟美國仍開放接納度大

雖然美國收養機構多，各州規定也不一，難掌握機構的評鑑結果與品質。惟何以美國仍在我國國際收養案件中，居第一合作國家，兒童出養至美國人數最多，主要係因針對特殊需求兒童少年之被收養人，多數國家接納度及審理越趨嚴格，惟美國仍開放接納度大，且能提供特殊需求兒少之協助，故對於年紀大、身心障礙而有被收養需求之兒少，在國內一直找不到適當收養人時，為兒少長期穩定生活著眼，還是會嘗試美國收養之可能性。

美國其實對大小孩是接受的，不然其他國家都是不接受啊。但是大孩子本來失敗的風險就是高的，美國是私立的機構有很多管理的問題經濟不好等，這些東西是我們疑慮的，但是我們也不能完全把問題都責怪在美國機構的問題。因為大小孩本來狀況就是多的，因為我們早期透過福利會出養的兩個大孩子，其實一個就完全沒有訊息，另一個狀況也是很不好。(F3N2)

美國有他的優勢，美國在收養、心理諮商的資源也許真的會比其他國家來的多一些，因為我覺得他們畢竟收養這件事情他們其實跑在前端，而且他們譬如說種族問題，這種問題我覺得其實都是檯面化了啦! (F3N2)

#### 四、荷蘭民間單位以志工為主，成為合作上最大困難

早期我國許多身心障礙，有特殊需求的兒少，多數出養至荷蘭，實務上所見及焦點團體多數受訪者亦表示，荷蘭確實在早期針對身心障礙的被收養人提供良好照顧。惟目前荷蘭對於被收養人要求越來越多，針對有身心障礙兒少之收養接納度，已不如從前。再者，荷蘭主要合作之梅齡基金會，長期以來以收養父母志工為工作人員，其收養服務之品質與合作情況，已經成為我國收養機構難以專業合作之主因。

荷蘭啊！我們才合作二個，想說怎麼這麼難合作？以前他們就叫志工來接這件事我就完全不能接受，他們全部志工都是收養父母，所以他們不是孩子的收養父母嘛！他們是其他的人來接小孩。....他們有醫護背景來看孩子但是他們是因為他們有安置機構我沒有，所以他們常常都是來找小孩的時候，他們就說你有小孩給我看嗎？我說我哪裡有小孩給你看因為我們沒有安置機構....我也不能接受你來看小孩，因為我會覺得說你要醫療報告我給你醫療報告，但是我的感覺是你看小孩好像勝過於我的醫療報告。(F3N2)

其實荷蘭現在對我來說是special needs的接受度再縮的，因為其他國家都一直努力再開嘛！就把關越嚴謹。然後他都會再問說這些孩子未來可不可以有獨立生活能力。然後我都會不知道要怎麼回答他這句話。(F3N1)

對!他們(荷蘭)還一直跟我盧說不能疑似一定要確診，我心想說就沒有到確診你懂不懂。他們就說不行他說他們這樣就不能確認。譬如說我們很多的孩子譬如說ADHD他還沒有到那麼的嚴重。這樣不是好事嗎?這樣是好啊!為什麼你們不要?他們就說他們不要(F3N2)

## 參、中央主管機關在收養制度之統籌規劃與協助面向

### 一、國內及國際收養之政策及服務，中央主管機關應居統籌規劃及協助角色

收養悠關被收養人一生的幸福，收養一事不得不慎重。惟當原生家庭及原生國都無法提供兒少穩定之照顧時，國際收養確實是兒少最佳利益的一項選擇。此乃係海牙公約簽定之目的，故海牙公約內涵有諸多係在規範原生國及簽約國，從國家立場應為被收養人審慎考量之規範，故我國在國際收養上，對於我國民間機構與國外機構合作事宜，應多主動提供協助，例如瑞典國際收養署即是最佳典範。

我們民間團體都會去跟當地的收出養機構做簽約，變成說這個簽約是變成兩家民間團體機構簽約的內容，其實應該在兒童局要審查國際收養機構許可時，應該要去看說我們國的機構跟對方國家的機構所簽約的內容，那裏面有沒有對原生家庭或者是原生國的一個事務跟一個告知的權利與維護，另外就是說簽約的內容，在我們國內的法治上面，在兒童局許可之下應該要去關注那個內容，那甚至是不是有一些必要的條件，也就是說大家不管有沒有簽什麼樣的內容但是一定要有哪些部分，這是會有一些原則，必備的部分這個是可以拿出來討論。(FIG)

如果說要做國外出養的時候，我們也會覺得說應該要去考量，你要去哪一個國家，這個應該是我們可以選擇吧，其實像瑞典是國家主管，那我們去瑞典的MIA他們的收養組就很清楚，我們會有疑問那麼大的國家卻只有五個機構這樣夠嗎？他們回答說：這五家機構是合作不是競爭，他們最主要是提供他們國人的收養服務。(FIG)

### 二、中央主管機關應多協助收養機構發展機構特色，減少限制，使收養可能的機會增加，提供多元適切的收養服務

針對目前我國最新收養的相關規範，焦點與會的許多學者專家皆有不應過多限制的主張，以瑞典為例，在瑞典僅有五家收養機構，有各自服務的特色，及主要的服務對象，而瑞典主管機關國際收養署則扮演協調協助的角色，促使機構間合作和協，以達收養當事人最佳利益。



婚齡五年一定會有人覺得為什麼？這樣好像有歧視！我會覺得說至少這個部分，收養父母有一些會覺得說我自己的關係婚姻先搞穩定後，我們才有餘力想到生小孩這件事情，然後我生不出孩子後，後來收養等等。兒童局在做收養許可的時候，我們的每一家來申請收出養服務的機構他關注的是什麼？(F1N2)

我就對這點非常不滿意不可以有限制，年齡、信仰，機構去約束自己能夠接受的申請人，那是機構找自己的麻煩，我應該越乖越好，可是如果我的目標是符合兒少最佳利益那我當然要有條件，我一直認為說收養，做父母不是權力甚至不是特權他應該是一個榮譽，你如果沒有到達一定的準備或者是資格，那我要把一個孩子給你，就算他的原生家庭不在乎機構勢必要在乎，所以這是為什麼我對那些限制非常不滿意，所以我那時候說很難聽那是消費者市場。(F1N1)

因為像兒童局他們再叫我們說不能有任何的限制，這個東西是縣市政府要求的，那我們也許過去會覺得對阿不要給人家限制什麼什麼，那單身也可以收養然後年齡幹嘛要限制呢？因為我們講不出什麼理由，那但是我會覺得說其實後面背後是有理由，大家不是因為那個歧視而去訂的那個條件，因為我了解那個環境與文化，還有那個教育孩子在那個環境要成長我可能會多做一個怎麼樣的一個條件，可是我覺得那個就敘明理由就可以了，那如果那個理由是OK的，我覺得應該就能夠去學了。(F1G)

### 三、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多協助收養機構間之合作，建立專業收養共識

針對國際收養，焦點與會的許多學者專家對於國家職責，皆有相當高的期許，期待能像瑞典一般，如瑞典主管機關國際收養署一般，協調協助機構發展的角色，機構在精，不在多，倘機構間能彼此和諧合作，則目前許多實務問題，如收養平台或收養課程等議題，應會更圓滿的解決。

各國對收出養機構管理的程度及立法的原則和精神，在每一個國家內容可以再去多做詮釋，他們是怎麼樣在實踐收出養的原則和精神是社會福利還是一種社會服務的產業？。(F1G)

我們雖然臺灣現在有九家機構，那能不能做到一個資源分享所謂的合作，那這個部份我會覺得說中央政府跟地方政府應該在對於機構就是中央政府他現在是機構許可的時候由他負責，可是後來的服務管理會變成落到各地方政府，那這個部分的話我們會建議是說我們剛剛一開始有講，就是說兒童局在許可服務的時候可能要對於各機構對各簽約國因該也要要求他們做所謂的Home study那可不可以做country study，為什麼我要跟這個國家簽約，為什麼我要跟這個簽約，我們這個機構的評估是什麼，再來就是簽約的內容可能有一些特殊的條件。(F1G)

因為我感覺啦其實就是目前所有機構大家是關起門來自己做自己的，然後呢很擔心別人知道我做什麼，我是覺得說這好像不會有什麼利益阿，可是他們就覺得這是我的業務機密就是類似商業機密知道類的，我會覺得說這個東西應該是沒有什麼祕密，而且這些東西應該是大家都可以知道，甚至是我們的收養家庭或準備要收養的民眾都可以搜尋的到。(F1G)

#### 四、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應多主動協助收養機構及提供收養後的支持性服務

焦點與會的學者專家皆有不應過多限制的主張，而政府的角色職能則應效法瑞典主管機關國際收養署，扮演統籌及協調的角色，促使機構間合作和協，以達收養當事人最佳利益。中央主管機構著重於政策之擬定，地方政府則應朝收養歷程實質協助收養機構及收養人而努力。

我們國家如果要鼓勵國內收養這樣子的一個情形之下，也應該是要對收養家庭有一個支持性的服務，像瑞典他就有專門為了收養家庭的所謂的親子館，類似收養家庭的親子教育的中心，收養人可以帶著他的孩子去那邊做任何的然後他那邊也有老師、也有教師有社工人員等等，他們可以讓養父母一起帶小朋友回到這樣的機構。(F1G)

怎麼樣把收養課程或者是她們到收養子女的是兒童期、學齡前或者是學齡中或者青春期的時候到底他們要怎麼面對，或許那個部分的一個教育的support或課程的一個準備，是目前國內缺乏的。(F1N2)

我們自己的機構在做收出養不管國內或國際收出養服務的內涵資訊，是不是可以在內政部兒童局裡面討論有一定程度的資訊可以公開，大家互相可以交流那才有意義，瑞典他們五家機構他們也很清楚每一家機構做什麼，他們也不會覺得說那這樣子他會不會騙我或怎麼樣，就覺得說他們然後連MIA他們也覺得說大家是合作的阿，所以我不需要增加。(F1G)

## 五、促進特殊需求兒少在國內收養機會，政府應建立稅務經濟協助之制度

如何開放國內收養風氣，如何提升收養人對特殊需求兒少的認識，進而增加收養特殊需求兒少之可能，焦點與會的專家學者皆建議政府應建立一些鼓勵措施，例如參考美國、瑞典、丹麥等國，在收養一事上之經濟協助，或相關稅收之免除，以減少收養人在照顧有特殊需求兒少經濟上之負擔。

在未來稅法當中去同意就是說他可以因為你如果自己生小孩，可以有所謂的在特定醫療院他們所印的收據你可以列舉扣除而可以列舉這個部分，可是收出養的費用是不是有可能變成列舉扣除的這個部分？這也是鼓勵收養的一種政策！(F1N1)

坦白講會來收養的一些家庭其實他們經濟能力算是比較OK的，因為我們收費一路的增加我也覺得的確可以列入免稅額或者是之類的，但是就是另外在特殊需求兒童上面的鼓勵，就是怎麼減稅的部分可以更明顯然後去鼓勵他們，其實除了鼓勵他們收養因該要更鼓勵收養一些特殊需求的孩子。(F1N2)

## 肆、提升收養服務之專業

### 一、參酌美國寄養轉收養制度

國內對於寄養轉收養的模式，和美國制度有極大不同，美國制度針對在寄養安置的孩子，期待以寄養轉收養的方式，讓孩子得以在收養家庭穩定成長，故在美國社會不斷倡議社會大眾成為寄養家庭及收養家庭，美國之所以以經費補助寄養轉收養的鼓勵政策，主要也是基於長期研究所得，發現寄養轉收養，因被收養人與寄養家庭有依附關係產生，故在未來終止收養的情況也相較於其他收養原因而終止的比例低，再者，實在有太多的寄養兒童等待被收養，故協助寄養轉收

養即成為美國兒童福利政策上一大工作項目。惟反觀國內對於寄養轉收養，似乎多從寄養機構管理角度著眼，也未能其不鼓勵的原因有具體說明，故從兒童之最佳利益及依附關係，應參酌美國寄養轉收養制度，協助寄養兒童有在寄養家庭穩定成長之可能。

其實我們不是很希望寄養轉收養，不過實際上確實也有幾個寄養成為收養家庭的一部分…。當寄養家庭願意收養孩子的時候他們其實也就要讓我們知道，那我們就會就再轉介到一個收養單位，另一方面因為其實在法律方面的訂定，如果以現在來說，都會以寄養家庭有意願以後才會請寄養家庭去受較完整的教育，這邊由寄養機構統一來做一個評估。可是問題是寄養服務的社工他們了不了解收養之後要面對的事情，很有可能更寄養是不太一樣的。  
(F1N2)

站在兒童最佳利益，因為我們的寄養不是說3個月半年有些時候都是1年2年這樣的一個寄養，其實這樣的一個寄養這麼長的一段時間寄養其實孩子已經跟寄養家庭有了一些依附關係…。我們也的確會認為說不見得每一對寄養家庭都會很清楚那個寄養和收養的差別，但是他們是不是如果他們真的經過培訓或者是經過一些課程的訓練，準備課程訓練那他們是不是有收養的優先權，我覺得站在兒童最佳利益來看的話，他們應該是要設限，就如果說評估下來都是OK的話。(F1G)

在美國他後來很多州就沒有這樣子，所以到後來會有寄養人因這樣子而從中牟利，這當中的安全性在哪裡？我們也許可以說這是一個淺在的認知，可是是不是合適把它變成一個既有的模式，讓他覺得我們應該讓他有優先權？  
(F1N1)

我想講一下就是美國的政策大轉變是有他慘痛的歷史教訓，他跟我們這個寄養有沒有優先權，這可能要考慮國情不同…。在美國慘痛經驗就是說二年就換換寄養家庭對孩子來講…。我們盡量寄養不要太過分，而且不要一直遷移最好是比較永久性的拉，尤其是由寄養變成收養他是對孩子更好的黏著性，不過這個東西真正落實的狀況怎麼樣還要留待評估，而且要做研究出來才看，或

者是只看法律上面的規定，那個理想其實是怎麼樣，不過我是覺得以他們的國籍和我們的國籍我覺得這才是優先考慮的。(F1J)

機構跟機構，我們是跟他議定說除非是真的小孩子適應不良不然我們不希望說小孩子很快又到另外一個家庭，那如果真的小孩子在這個家庭適應很不良，有時候也有第二次第三次也許是應會更好，所以考量的點是以社工評估為主在美國譬如說是專業的社工評估。(F2N1)

## 二、國際收養，增加尋根及文化認同的困難

為愛收養，的確被收養人在收養家庭細心照顧下，仍可健康快樂成長。惟尋根、尋親，係多數被收養人都會經歷的過程，相較於國內收養，國外收養有更多的尋根及文化認同的困難。在實務的工作中，國際收養，的確經由收養機構用心的與國外機構合作下，大部份也都協助被收養人找到適合的收養家庭。

以我們機構來講，因為我們每年都還是有持續在做團體的尋根的這件事情，我們每一年的就會有一個通知是寄給所有的收養家庭Even他的孩子才剛被收養，他就會收到一個通知，所以我們暑假會有一個這樣子一個活動，那這個活動裡面就是包括認識文化的東西，那裡面要不要尋根就是依照孩子的年齡跟家長的狀態，去決定要不要另外做尋根。(F3N1)

孩子的回饋其實大部分都是很正向的，因為不管他有沒有尋到親，他其實他就會認識這群人，那一群人有可能，因為有些地方還沒有辦法組成像這樣很特定的團體，其實就已經形成他們自己在臺灣的這一群的團體，也許那時候就會碰到，原本不想尋根的後來想要尋根。(F3N1)

就是說不管他找不找，然後譬如說父母也可以看孩子也可以看，因為我們真的能接觸的那個有限，但是我覺得他們應該要準備或他們應該要了解，有各式各樣的可能性他可能見了就很糟可能怎樣怎樣！(F3N2)

他們基本上要回來，其實真的大部分尋親的比例是高的，其實很少數是不尋的。他們基本上來的我覺得動機想法已經有一定程度的比較雷同了，已經

不是像他們在外面這些是很開放性的這樣子的一個團體了，所以他們談的比例會是高的，因為他們真的也許大部份的人，9成以上的人會經歷同樣的事情在這個兩禮拜當中，只是誰是先誰事後了。(F3N1)

惟一如被收養人自陳，在文化的衝擊下，人在情境中，被收養人在收養國家之生活成長，由於外表先天上的差異，多少會遇到收養議題上的難題，原生國及收養國的認同及被認同，如何克服文化、種族的歸屬，成為被收養人一生的課題。因此，在從事國際收養機構的工作同仁，對於收養及國際收養，應有更深層的看見與瞭解，才能在國際收養議題上，為孩子謀更大的利益，使可能的傷害減到最小。

我覺得有一個孩子他形容得很好，他回來就告訴我他像一根香蕉，我覺得形容的真的非常好，因為他就說一根香蕉，他其實是黃種人的皮膚那皮是黃的可是剝開來是白的他文化被灌輸是白的，可那個結果是什麼結果是他兩邊的文化都進不去，因為別人以為你是那邊的人這邊的人以為你是那邊的人，所以永遠他兩個文化是沒辦法完完全全的被接受跟完完全全的融入。(F3N1)

我去瑞典的那個conference就有點像聯歡會，他們也是請來一個瑞典的被收養人....他是一個記者他寫了一本書....說他一輩子都想要掛一個牌子在胸前說我是瑞典人。(F3N2)

他回來臺灣等公車什麼別人會跟他講國語，別人會很好奇你怎麼不會講國語？因為他長得就是臺灣人，就是那個東西會變成是他兩個文化的適應上面其實相對都會是困難的，我覺得那個孩子的那個分享真的讓我覺得對就是這樣。所以那個尋根的反思是真的對我們服務上面的影響是非常大的! (F3N1)

其實真的每一個原生家庭後來的狀況也不太一樣，甚至有一些孩子會覺得說很confused，你們說你們沒有錢養我，為什麼你又生了弟弟，他就會有那些質疑。像我剛剛講的那個加拿大的那個回來有憂鬱症的那個男孩子，他就是真的，他去查當時媽媽告訴他說當時他們經濟狀況不好，他就去查當時的我們臺灣的經濟水平。就是他會有很多的細節要去處理他，我覺得這個差異性

真的很大，所以你說孩子的家庭狀況好或不好，對於不同孩子他的解讀真的就會變成是完全不見得會是一樣的狀態。(F3N1)

### 三、尋根是被收養人的需求，應積極提供尋親服務，以減少被收養人認同上的困難與痛苦

不論國內收養或國際收養，得否尋親、如何尋親？一直是被關注的議題，而在尋根過程中，常聽到許多感人的故事，但相對地，也有許多因尋親所帶來的失落，是被收養人難以填補的傷痛。因此，收養機構的服務，應不僅限於收養前的課程協助及媒親工作，更重要的是在收養後的支持性服務提供，特別是提供尋根服務。

我應該覺得國際收養永遠有很多他的限制，因為你拔掉他去到國外，他除了出養的失落外他就是對他整个人生的國家文化失落，我覺得再怎麼好的家庭去照顧，我現在看到再回來尋根的這些孩子，當然也有可能說不care的都不回來尋根，那回來尋根都他們都有共同的這個東西就是那個部分永遠就是搖擺的，他們永遠是被卡在中間的，這個是怎麼樣好的家庭都沒辦法彌補的。(F3N2)

我們在尋根過程當中確實有一些孩子是歷歷在目跟我們提到這些東西，他們從來不否認收養家庭對他們的好，真的不否認，但是那個很內在的東西對他們來講就是一個困難，甚至有孩子舉出說，有多少國際收養的孩子其實是有身心狀況的，後來有depression。(F3N1)

他就是查資料，他就告訴我們，因為他自己也有(憂鬱症)，他說你們知道有多少孩子是這樣子的嗎？Even是那幾個特別個案，可是對我們來講就是烙在心裡面，我永遠不知道我下一個會是誰？

跨國回來尋親的，我覺得那個心理的東西絕對不會在少部分。然後也許他們真的長的看起來都看起來很健康，但我覺得心裡的那一塊真的，因為你如果說很多在美國的研究，你單單就被收養人來說，他進入諮商的比例一定是高的，你就不要在講國際收養，我自己覺得我們國內的，我現在服務因為這些

孩子不是都大的嘛!狀況也非常多!所以我的確說他們單單要去處理收養本身的失落已經夠麻煩了，他還要在去對跨國那個東西，那個東西真的是很難....我覺得那個失落永遠都在的。我覺得那個是一個根本(F3N2)

#### 四、應提供被收養人積極性服務，建立收養跨專業之團隊合作

收養後仍有許多議題，亟待政府及民間機構對收養家庭及被收養人提供服務，以因應因收養議題，所帶來之問題。諸如對特殊需求兒少的認識，進而增加收養特殊需求兒少之可能，焦點與會的專家學者皆建議政府應建立一些鼓勵措施，例如參考美國、瑞典、丹麥等國，在收養一事上之醫療、諮商等協助，建立跨專業之收養服務團隊合作。

其實這幾個國家對兒童福利最好的應該是荷蘭，美國說實在應該是排後面但是我倒認為說他們的醫療資源譬如說小孩子一到美國一定要再辦一次收養，就是重新辦收養一辦收養以後就是進入他們的社會體系，所以他們對收養家庭有一些福利包括說醫療的資源、團隊尤其是special needs我倒認為說他們政府對這個很照顧包括早療、團隊包括說你有重症還是什麼，他們整個醫療都協助很多，臺灣這方面反而比較少對收養家庭好像沒有什麼鼓勵包括醫療也沒有什麼支持。(F2N1)

其實大一點的孩子他們有時候會需要諮商，因為他們會有過動方面都會有醫療的部分其實是很需要的然後費用也很多，可是他有一些甚至後續的一些治療上的問題類似行為議題治療的一個方式，可是這些東西其實在健保這些部分是不是可以在這邊讓國內對大一點的孩子慢慢那麼不會不願意接受，是不是有可能在這邊推動。(F1N2)



## 第五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 第一節、研究結論

#### 壹、我國與美國、澳洲、瑞典、荷蘭、丹麥五國國際收養合作之現況

##### 一、國際收養合作情況，仍以美國為主

目前在國際收養的合作情況，仍以美國為主在人數上為最多，主要原因可能是美國還是對於特殊兒童的接受度大，而其他國家對特殊兒童的限制越來越多，又荷蘭的合作越來越少，主要原因是長期合作的梅齡基金會以收養父母志工為工作人力的方式，其專業性評估部份，逐漸無法為國內收養團體所接受。在澳洲、瑞典、丹麥等國，這幾年國際收養合作人數上有逐年增加之趨勢，與這三個國家收養機構彼此參訪交流的機會亦增多。

##### 二、海牙公約之落實，多數國際收養的情況，逐年減少，我國不減反增

因 1993 年海牙公約之制定及各國陸續的簽署，多數的國家在國際收養部分，皆遵守海牙公約之規定及精神，以維護兒童在原生家庭成長的權利為主。倘原生家庭確無法照顧的情況下，也以國內收養為優先原則，惟反觀國內近年的收養情況，國際收養之情況不減反增，且依統計資料顯示，我國出養至國外的孩子情況，仍多以年紀小、健康孩子為主，與各國逐年出養至國外人數減少，且出養以特殊需求孩子為主的情況，產生明顯反差現象。

#### 貳、美國、澳洲、瑞典、荷蘭、丹麥五國國際收養服務程序

##### 一、各國國際收養強調公開收養的重要

各國因公開收養的思維，強調原生家庭的重要，尊重原生家庭的種族、宗教、文人等特性，故對於身世告知長大後尋親議題，都在一開始準收養人課程中，即提供相關課程，協助收養人如何依被收養人之成熟程度，予以適當的說明。

## 二、各國國際收養中央主管機關統籌角色重

海牙公約內涵有諸多係在規範原生國及簽約國，從國家立場應為被收養人審慎考量之規範，故在國際收養上，研究案之五國政府在國際收養政策制定及服務提供上，擔任統籌把關之角色。

## 三、多採準收養人許可制

針對收養一事，欲收養兒童之人，不論係期待收養國內或國際兒童，都需先經政府許可，而許可之前，多要求欲收養兒童之人，必須完成政府要求之準收養人課程，透過課程的再思考與引導，徹底想清楚收養之承諾，亦提升其成為父母之親職能力。經許可後，始成為合格的收養人，接著才可以進行媒親工作。

## 四、各國國際收養後的定期收養報告

雖然實務上發生過數次的出養至國外的被收養人被再出養之事件，雖然也有學者指出，出養後，原生國及原生家庭即難再有何要求，惟實務之運作上，在國際收養上，各國基於兒童最佳利益及良好收養合作關係之維持，多願意繼續提供定期收養報告，倘發生重大事件，也會主動告知原生國之收養機構，共同討論如何協助被收養人及其收養家庭的事項。

## 參、我國與美國、澳洲、瑞典、荷蘭、丹麥五國國際收養福利服務

### 一、各國在國際收養，針對收養後支持性服務多，成立自助團體

在美國、澳洲、瑞典、荷蘭、丹麥與其合作之國際收養國家，多有收養後支持性服務及自助性團體產生。例如在瑞典其臺灣收養家庭每年有固定大家聚會，甚至有臺灣家庭網路臉書的成立，在丹麥也開始了臺灣收養家庭的聚會，已舉辦過二次。澳洲也有亞洲收養父母支持團體的成立。

各國在收養後的協助，多主動積極提供服務，特別因應國際收養在收養本質上的困難，所提供之收養服務多有親職教育、講座、個別諮商。諸如瑞典斯德歌爾摩收養家庭及兒童資源中心，提供收養前準備教育課程，也提供收養家庭諮詢和可運用資源之資訊，及被收養兒童直接的支持服務。

## 二、各國國際收養收養後經濟補助協助多

針對收養事件，特別是美國針對寄養轉收養，或各國在收養特殊兒童部份，在收養部份經濟上提供協助與補助，或是以免稅減稅的稅務上優惠制度，以提高收養人收養特殊兒童的考量意願，也減少收養人在收養兒童照顧上經濟的負擔。

## 三、國際收養後，相關醫療、教育提供之資源

在瑞典、丹麥收養後兒童即享有其公民身份，故在醫療、教育等福利使用上與一般兒童相同。因瑞典、丹麥屬高稅收國家，在醫療、教育福利上提供，特別對於特殊兒童而言，即可接受到免費或優惠的醫療、教育福利之提供。

## 四、各國地方政府成立收養後服務中心

收養後仍有許多議題需要協助，特別是國際收養或特殊需求兒童收養等情況，因此，在研究案中，發現各國不論是從地方政府或係民間收養機構，皆提供多元的收養後服務，以符合收養家庭之需求。我國收養家庭在完成法院認可收養程序後，不論機構收養或私下收養，對於政府在收養後一年之追蹤，多數社工在家訪的工作反應，收養家庭多勉強配合，其實不願多談收養一事，而我國目前的臺北市收養資源中心，亦多為準收養人所使用。反觀，研究的國家因正確的收養觀念、收養態度開放，整體環境對收養接納的氛圍，使得收養家庭在收養後，仍可大方自然的以收養家庭身份，運用地方政府或機構所提供之社會福利資源，諸如瑞典 SPIRA 幼兒中心，即成為收養父母和被收養兒童與其他收養家庭，在收養後，可以一同參與各種活動的樂園。

## 五、各國在國際收養尋親部份的積極協助

瑞典、荷蘭、丹麥對收養一事的思維開放，也尊重被收養人長大後尋親的需求與需要，故從政府及民間單位，多積極協助，開設原生國文化、語言相關課程，甚至提供獎助學金，協助被收養人返國尋親。例如瑞典兒童之友，即提供獎學金，鼓勵 18 至 25 歲被收養人申請返國尋親補助，並協助其學習更多關於原生文化及原生認同資訊。

## 第二節、研究建議

### 壹、短期目標－專業提升與合作

#### 一、落實國內收養優先原則

雖然海牙公約、我國最新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皆以國內收養優先原則，惟在實務之執行上，仍有相當之落差，雖然兒童局已因應國內收養優先一事，召開多次會議，並建立媒合平台，期待針對一開始原收養機構無法媒親國內收養之可能時，則將兒童之訊息置於媒合平台，讓其他收養機構評估徵詢機構之準收養人，可否收養該兒童之可能，增加兒童在國內出養之機率，其設立之立意良好，惟目前少數收養機構仍以國際收養為主，在收養媒合平台上之運作，虛而不實，故主管機關如何監督落實媒合平台之運作，顯係當務之急。

#### 二、減少全面性限制之規定，以協助機構各自發展其服務特色

因應我國收養新制之施行，中央主管機關兒童局已透過相關子法之制定，加以規範落實，其中，對於收養以機構媒合為主，則收養機構之設立及其品質，相關辦法業已制訂。惟對目前我國最新收養的相關規範，特別在機構規範部份，顯有過多限制，也造成新制實行以來，諸多的機構問題產生。以瑞典收養機構為例，有各自服務的特色，及主要的服務對象，而瑞典主管機關國際收養署則扮演協調協助的角色，促使機構間合作和協，也協助機構各自發展其服務特色，更能滿足不同收養當事人之需求，以達收養當事人最佳利益之維護。

#### 三、增強各收養機構間之合作機制

在瑞典僅有五家收出養機構，五家機構經由主管機關的協調，彼此得以合作無間。反觀我國十家收養機構，各自獨立的多，合作的少，因收養過程仍有許多議題，亟待政府及民間機構對出養人、收養家庭及被收養人提供服務，故如何建立收養機構對收養專業的共識，及在收養一事上之醫療、諮商等協助，建立收養跨專業之團隊合作。

#### 四、提升收養機構專業人員之專業，並建立其收養共識與價值觀

國內雖然有十家收養機構，惟收養品質依其成立時間而有異。觀諸國內收養

議題，在社工教育中被論述者少，故收養專業之建立，有待收養機構之職前與在職訓練。政府及民間單位應積極提升收養機構專業人員之專業，並建立其收養共識與價值觀。

## **五、寄養轉收養服務專業之建立**

國內長期以來，一直對於寄養轉收養一事，持不鼓勵甚至禁止的態度，直至頃近有好幾例寄養家庭不斷向監察院陳請，期待被寄養兒童不要被送到國外收養，表示自己願意收養寄養兒童之新聞事件不斷發生後，國內才開始認真討論寄養轉收養一事之可行，在寄養服務中，倘兒童與寄養家庭建立依附關係，且寄養家庭也願意收養兒童，則應依兒童最佳利益，協助其寄養轉收養。

## **貳、中期目標－監督機制及制度改革**

### **一、學習瑞典國際收養署，發揮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監督與輔助收養機構之機制與功能**

在收養一事，如何建立良好收養制度，當係政府中央主管機關之責。而針對實務提供收養服務之機構而言，如何對收養機構成立之許可及服務品質之掌控與監督，亦當係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善盡之政府職能。特別在國際收養制度與服務上，一般收養機構對國外及國際情勢的掌握及瞭解度不足，在協助被收養人尋求國際收養可能性的過程中，如何對合作國家之法規、制度及機構品質之優劣等有更清楚的掌握與評估，種種歷程都亟待有更高層級主管機關出面之協助，一如荷蘭政府即由司法部門把關，故本研究案更期許政府中央主管機關即應扮演如此之功能，在實務協助上，不論中央主管機關及各地方政府都應多予以各收養機構協助，應學習瑞典國際收養署，發揮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監督輔助各收養機構之機制與功能。

### **二、參酌國外經驗，建立收養人在收養費用稅務優惠及寄養轉收養等鼓勵政策**

如何開放國內收養風氣，如何提升收養人對特殊需求兒少的認識，進而增加收養特殊需求兒少之可能，焦點與會的專家學者皆建議政府應建立一些鼓勵措施，例如參考美國、瑞典、丹麥等國，在收養一事上之經濟協助，或相關稅收之免除，以減少收養人在照顧有特殊需求兒少經濟上之負擔。

再者，如美國針對政府監護寄養之兒童，其在寄養轉收養之政策推動下，長期以來即不斷推展鼓勵措施，諸如經濟補助、收養後支持性家庭服務之提供等，使有被收養的孩子，在與寄養家庭有依附關係的情況下，得以長期穩定的在寄養家庭成長，從寄養轉收養的過程，依國外長期研究顯示，寄養轉收養之情況，其終止收養發生率低，故在我國未成年收養終止收養案件仍不時發生之情況下，如何讓被收養人有穩定的法律上家人關係情感得以依附，終止收養事件避免發生，宜參酌國外相關政策，建立收養費用稅務優惠及協助寄養轉收養等措施服務。

### **三、參酌國外經驗，針對特殊需求的兒童，建立輔導措施**

何以國內特殊需求兒童在國內被收養難，何以長期以來有特殊需求之兒童僅能朝國際收養一途為長期安置，這係國內長久來應思索檢視的收養議題。檢視國內外相關之社會福利、醫療制度及教育輔導，相較之下，研究案中的美國、澳洲、瑞典、荷蘭、丹麥等五國，其國內對一般兒童之福利皆優於我國甚多，而被收養人進入該國成為該國之公民後，即享有與一般兒童等同之福利服務，更甚者，也應著收養身分，被收養人、收養人、收養家庭，得以有相關之經濟補助、醫療協助及實質服務提供等，故針對有特殊需求兒童之收養，對於國際收養人而言，政府分擔了許多照顧上之困難，故國內收養環境有待加強，特別針對特殊需求的兒童，宜建立鼓勵措施，多予以協助，否則，國內收養優先難落實，也減少被收養人在國內出養之機會。

### **四、參酌國外經驗，考量準收養人「許可制」在國內執行之可行性**

我國收養制度在 1985 年前採契約制，即收養人與出養人成立書面契約後，再向戶政機關登記收養即可。1985 年後我國收養制度修法改為認可制，即除了收養人與出養人有收養合約書外，尚需向法院聲請認可。法律上所謂「認可」，即當事人之法律行為，需經國家同意後始能生效。惟收養制度在瑞典、丹麥等國皆採「許可制」，所謂「許可」係指一般人特定之行為，需經國家同意後，始得為之。故收養許可制係對於欲收養人而言，需先經政府許可後，才具有聲請收養之資格，成為準收養人身分後，才可以為後續之收養行為。在研究案中瑞典、丹麥等國，對收養人之申請審查調查及核准，皆以「許可制」為主，我國目前以收養機構為協助，最後由法院認可，建議應酌國外經驗，考量準收養人「許可制」在國內執行之可行性。

## 參、長期目標－社會倡議

### 一、應打破收養是「秘密」的心態，積極宣導收養的正確觀念

我國雖然透過民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修法期待改善收養之現況，希望建立國內正確收養風氣。惟收養一事，傳統色彩太強，需不斷積極的宣導，讓普羅大眾對收養有正確信念。否則，自古以來傳統的私下收養，以大人為中心之思考模式，收養是「秘密」的心態，仍然會一直在社會上漫延，則被收養人的權益在整個收養事件中，仍難彰顯，故為維護被收養人權益，亦兼顧收養人及出養人三方之權益保障，應更積極宣導收養的正確觀念。

### 二、協助國際收養兒少回國尋親

尋根、尋親，係多數被收養人都會經歷的過程，相較於國內收養，國外收養有更多的尋根及文化認同的困難。如何牽起那一條線，協助被收養人在成長路上自我探索之路更順暢平坦，參酌國外政府及收養機構之積極作為，我國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秉持關愛孩子一輩子的心，發揮永遠照顧國人子民之國家親權，即使是出養至國外的孩子，政府機構仍應對被收養之兒少，表示關懷，例如在當地的臺灣收養家庭聚會，主動參與，縱使臺灣收養機構相關人員無法每次都出席收養人家庭定期聚會，政府亦可派當地駐外人員，積極參與，讓被收養兒童可以持續的感受到臺灣對其關心，對於有意願的被收養兒少，協助其返國尋親。

### 三、加強一般家庭支持方案，及國家安置照顧之品質，協助家庭重整，以減少收養之可能

在研究案的五個國家中，其收養人皆表示要收養當地國家孩子的困難，環顧美國、澳洲、瑞典、荷蘭、丹麥等五國，皆有國內收養制度，惟其國內收養案件少，主要係針對一般家庭，政府及機構強調家庭支持性方案提供，使孩子得以穩定在自己家庭中成長，縱使原生家庭發生變故，有安置照顧之需要，政府及機構也會朝向家庭處遇而努力，使家庭有正向改變，使兒少得以順利返家，倘原生家庭確實難重整時，也協助受安置兒少有獨立生活能力，一系列的國家支持性服務，自然使兒少有出養之需求減至最低。

### 第三節、研究限制

本研究案對於我國國際收養案件增多，如何從瞭解我國合作之收養國家制度流程及機構等角度探究，以維護被收養人權益，及借他山之石，以建立我國良好收養制度及國際收養制度之種種研究背景及目的上觀之，該研究實具有時代之急迫性及其重要性。惟因美國、澳洲、瑞典、荷蘭、丹麥等五國，橫越美洲、澳洲、北歐，在短短八個月，在時間、人力、經費有限之情況下，實難為一全貌之深入研究，實為可惜，針對此次研究之內容，建議可為後續更進一步的研究分析，俾利實務及政策制定或修改之參考。



參考文獻：

- 內政部兒童局(2011)。外國收養法令彙編。
- 王玉民(1994)。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原理。台北：洪葉文化。
- 王海南(2007)。論民法親屬編關於收養之修正規定。月旦法學雜誌。148，196-211。
- 王枝燦(2003)。家庭面臨「出養事件」之因素與需求分析。兒童福利期刊。4，111-132。
- 李瑞金(2002)。替代性兒童福利服務。於葉肅科、蔡漢賢主編，五十年來的兒童福利。台中市：內政部兒童局。
- 林菊枝(1996)。親屬法新論。台北：五南。
-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1995)。國際收養法規。台北。
-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2001)。收養手冊—家的故事從你開始。台北。
- 吳芝儀、李奉儒(譯)(1995)。質的評鑑與研究。台北：桂冠出版。(原著：Patton, M. Q. (1990)(2<sup>nd</sup> ed). Qualitative Evaluation and Research Methods. London: Sage Publication Ltd.)
- 陳棋炎(1884)。民法親屬。台北：三民書局。
- 黃義成(2001)。我國民法親屬編收養法之修正方向。兒童福利期刊。1，239-264。
- 黃志成(1991)。收養服務。於周震歐主編，兒童福利。台北：巨流圖書。
- 郭美滿(1991)。寄養服務。收錄於周震歐主編，兒童福利。台北：巨流圖書。
- 鄧學仁(2007)。親屬法修正後之親子關係。月旦法學雜誌。146，148-159。
- 賴月蜜(2008)。多元家庭。於馮燕、張紉、賴月蜜等著。兒童及少年福利。台北縣：空中大學。
- 賴月蜜(2010)。兒童及少年收養服務—收養人準備教育課程規劃研究。內政部兒童局委託研究。
- 賴月蜜(2011)。兒童及少年被終止收養及試養失敗之原因及因應策略探討研究。內政部兒童局委託研究。
- 羅傳賢(2002)(三版)。立法程序與技術。五南圖書。
- AC International Child Support. (2012a).
- AC International Child Support. (2012b). Annual report 2011: AC international child support – Denmark
- Adoptions Australia 2010-11. Australian Institutes of Health and Welfare 2011. Child

- welfare series, No. 52. CWS 40. Canberra: AIHW.
- Adoption and permanent care services (APCS): Intercountry adoption program. Family & community services, Community Services, NSW Government.
- Barth, R. P. and Miller, J. M. (2000). Building Effective Post-Adoption Services: What is the Empirical Foundation? *Family Relations*, 49(4): 447-455.
- Beek, M.(1999). Parenting children with attachment difficulties Views of adoptive parents and implications for post-adoption services. *Adoption and Fostering*. 23(1): 16-23.
- Bowlby, J. (1969). *Attachment and Loss*. London: Hogarth.
- Brooks, D., Allen, J. and Barth, R. P.(2002).Adoption Services Use, Helpfulness, and Need: A Comparison of Public and Private Agency and Independent Adoptive Families.*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24(4): 213-238.
- Bryan, V., Flaherty, C., and Saunders, C. (2010). Supporting Adoptive Families: Participant perceptions of a statewide peer mentoring and support program. *Journal of Public child Welfare*, 4, 91-112.
- Christianson, L. (2007). *The Adoption Decision- 15 Things You Want to Know Before Adoption*. Oregon: Harvest House Publishers.
- Coakley, J. F., & Berrick, J. D. (2008). Research Review: In a Rush to Permanency: Preventing Adoption Disruption. *Child & Family Social Work*, 13(1), 101-112.
- Cogen, P. (2008). *Parineting Your Internationally Adopted Child- From Your First Hours Toghter Through the Teen Years*. Massachusetts: The Harvard Common Press.
- Dhami, M. K., Mandel, D. R. and Sothmann, K. (2007). An evaluation of post-adoption services.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9: 162-179.
- Erikson, E.(1963) (2<sup>nd</sup> ed). *Childhood and Society*. New York: Norton.
- Evan B. Donaldson Adoption Institute(2010). *Keeping the Promise: The Critical Need for Post-Adoption Services to Enable Children and Families to Succeed Policy and Practice Perspective*.
- Faller, K. C.(2000). Individual Change in Children and Direct Social Work Practice. In Paula, A. M. and C. D. Garvin (eds). *The Handbook of Social Work Direct Practice*. London: Sage.
- Foli, K. J. and Thompson, J. R. (2004). *The Post Adoption Blues- Overcoming the*

- unforeseen Challenges of Adoption. USA: Rodale.
- Fortin, J. (1998). *Children's Rights and the Developing Law*. London: Butterworth.
- Foundation Adoption Services (2011). *Adopting A Child*. Utrecht: Foundation Adoption Services.
- Gibbs, D. A., Dalberth, B. T., Berkman, N. D., and Weitzenkamp, D. (2006). Determinants of adoption subsidies. *Adoption Quarterly*, 9, 63-80.
- Gibbs, D., Berkman, N., Weitzenkamp, D., and Dalberth, B. (2007). Federal support for adoption subsidies: State-level variations and the impact for adoptive families. *Journal of public child welfare*, 1(2), 71-90.
- Goldstein, J., Freud, A., and Solnit, A.J. (1980). *Before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London: The Free Press.
- Goldstein, J., Freud, A., and Solnit, A.J. (1973). *Beyond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London: The Free Press.
- Gray, D. D. (2002). *Attaching in Adoption- Practical Tools for Today's Parents*. IN: Perspective Press.
- Gunnar, M. R., Bruce, J. and Grotevant, H. D. (2000.) *International Adoption of Institutionally Reared Children: Research and policy. Development and Psychopathology*. 12: 677–693.
- Hoksbergen, R. A. C.(1995). *Adoption A Child- A guidebook for adoptive parents and their advisors*. Utrecht: Universiteit Utrecht-Adoptie Centrum.
- Intercountry adoption in Australia. (2008). Intercountry Adoption Branch, Attorney-General's Department.
- Jacqueline, R. D. (1994). The Best Interests Principle in French Law and Practice. In Philip Alston (ed).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Reconciling Culture and Human Rights*. UNICEF.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Kadushin, A. and Martin, J. A. (1988). (4<sup>th</sup> edition) *Child Welfare Services*. New York: Macmillan.
- Kane, S.(1993). The Movement of Children for International Adoption: An Epidemiologic Perspective. *The Social Science Journal*. 30(4): 323-339.
- Maluccio, A. N. (2000). What Works in Family Reunification. In M. P. Kluger, G. Alexander and P. A. Curtis (eds.), *What Works in Child Welfare*. Washington:

- CWLA Press.
- Malm, K., and Welti, K. (2010). Exploring motivation to adopt. *Adoption Quarterly*, 13, 185-208.
- Mashburn, J. and Seely, K. (2012). Do Adoption Support Services Increase Satisfaction in Parents Who Adopt Internationally? A Project Presented to the faculty of the Division of Social Work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Scarmento. 2012.07.09.
- McKay, K. and Ross, L. E. (2011). Current Practices and Barriers to the Provision of Post-Placement Support: A Pilot Study from Toronto, Ontario, Canada.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Work*.41: 57-73.
- Meiling Foundation. (2011). Meiling Foundation for Adoption and Project Aid- Annual Report 2010.
- Melina, L. R. (1998). *Raising Adopted Children: Practical Reassuring Advice for Every Adoptive Parent*. New York: Harper Perennial.
- MIA. (2005). *Adoption in Sweden – policy and procedures concerning intercountry adoption*.
- MIA. (2006). *Obligatory parent education prior to adoption*.
- NSW Government. (2011). *Considering adoption: An information booklet for people interested in adopting a child through community services*, New South Wales Department of Family & Community Services.
- Pecora, P. J. & Maluccio, A. N. (2000). What Works in Family Foster Care. In M. P. Kluger, G. Alexander & P. A. Curtis (eds.), *What Works in Child Welfare*. Washington: CWLA Press.
- Phillips, R. (1990). Post-adoption services—the views of adopters. *Early Child Development and Care*. 59(1): 21-27.
- Riley, D. and Meeks, J. (2006). *Beneath the Mark: Understanding Adopted Teens*. MD: C.A.S.E. Publications.
- Ryan, S. D., Nelson, N. and Siebert, C. F. (2009). Examining the Facilitators and Barriers Faced by Adoptive Professionals Delivering Post- Placement Services.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31: 84-593.
- Schooler, J. E. and Atwood, T. C. (2008)(rivised). *Adoption Book- Realistic Advice*

- for Building A Health Adoptive Family. Colorado: Navpress.
- Scherr, M. I. (2001). Child Welfare Service Development in U. S. A., presented in Growth and Integration-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NPO and Child Welfare in the 21th Century. Taipei: Child Welfare League Foundation.
- Selman, P. (2006). Trends in Inter-country Adoption: Analysis of Data from 20 Receiving Countries, 1998- 2004. Journal of Population Research. 23(2): 183-204.
- Stockholm (2012). Resource Centre for Adoptees and their families.
- Swedish National Board of Health and Welfare. (2007). Special Parents for Special Children.
- Swedish National Board of Health and Welfare. (2009). Adoption- Handbook for the Swedish Social Service.
- Triseliotis, J., Shireman, J. and Hundleby, M.(1997). Adoption—Theory, Policy and Practice. London: Cassell.
- Wind, L. H., Brooks, D. and Barth, R. P. (2007) Influences of Risk History and Adoption Preparation on Post-Adoption Services Use in U.S. Adoptions. Family Relations.56(4): 378- 389.

相關網站參考資料：

- 內政部兒童局(2011)。臺灣地區歷年法院交查收養案件調查統計。網址：  
[http://www.cbi.gov.tw/CBI\\_2/internet/main/index.aspx](http://www.cbi.gov.tw/CBI_2/internet/main/index.aspx)。上網日期：2012.07.20。
- 尹德瀚(2012)。美婦女棄養俄裔養子 判付 15 萬美元。中時電子報，2012. 07.15。  
網址：<http://tw.news.yahoo.com/美婦女棄養俄裔養子-判付15萬美元-213000272.html>。上網日期 2012.07.15。
- 美國國務院領務局(2012)。美國國際收養人數及大陸、南韓、臺灣出養至美國人數統計。上網日期：2012.10.1。網址：  
[http://adoption.state.gov/about\\_us/statistics.php](http://adoption.state.gov/about_us/statistics.php)
- 基督徒救世會(2012)。乘風少年班傑明。基督徒救世會網站，網址：  
<http://tw.myblog.yahoo.com/csstpe1983/article?mid=1195&prev=1197&next=1193&l=f&fid=9>。上網日期：2012.07.20。
- 盧太城(2011)。台裔養女受虐案 檢方關切。中央社，2011.11.22。網址：

<http://n.yam.com/cna/society/201111/20111122479793.html>。上網日期：  
2012.07.15。

臺北市政府(2012)。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資源中心。上網日期：2012.10.01。  
網址：

[http://www.bosa.taipei.gov.tw/i/i0300.asp?pre\\_Code=0130009&fix\\_code=0130009&l1\\_code=01&l2\\_code=30](http://www.bosa.taipei.gov.tw/i/i0300.asp?pre_Code=0130009&fix_code=0130009&l1_code=01&l2_code=30)

Adoption. (2012a). Queensland Government 網站。取自

<http://www.communities.qld.gov.au/childsafety/about-us/our-performance/adoptions>。上網日期：2012.12.24。

Adoption. (2012b). Queensland Government 網站。取自

<http://www.communities.qld.gov.au/childsafety/adoption>。上網日期：  
2012.10.31。

Adoption. (2012c). Statsforvaltningerna 網站。取自

<http://statsforvaltning.dk/site.aspx?p=6406>。上網日期：2012.11.20。

Adoption, Government of the Netherlands. 取自

<http://www.government.nl/issues/family-law/adoption>。上網日期：2012.6.25。

Adoption. NSW Government 網站。取自

[http://www.community.nsw.gov.au/docs\\_menu/parents\\_carers\\_and\\_families/fostering\\_and\\_adoption/adoption.html](http://www.community.nsw.gov.au/docs_menu/parents_carers_and_families/fostering_and_adoption/adoption.html)。上網日期：2012.10.31。

Adopting a child in out-of-home care. (2011). 取自

[http://www.community.nsw.gov.au/docswr/\\_assets/main/documents/oohc\\_adoption.pdf](http://www.community.nsw.gov.au/docswr/_assets/main/documents/oohc_adoption.pdf)。上網日期：2012.06.22。

Adoptionsnavnet, Basic information about intercountry adoptions in Denmark. 取自

<http://www.adoptionsnaevnet.dk/english/basic-information-about-intercountry-adoptions-in-denmark/>。上網日期：2012.6.22。

Adoptionsnavnet, Danish adoption authorities. 取自

<http://www.adoptionsnaevnet.dk/english/danish-adoption-authorities/>。上網日期：2012.6.22。

Adoptionsnavnet, Danish rules on approval as a prospective adoptive parent. 取自

<http://www.adoptionsnaevnet.dk/english/danish-rules-on-approval-as-a-prospective-adoptive-parent/>。上網日期：2012.6.22。

Adoptionsnavnet, Decisions on approvals of prospective adoptive parents in Denmark.

- 取自 <http://www.adoptionsnaevnet.dk/english/statistical-information/>。上網日期：2012.11.20。
- ASIAC. (2008). 取自 <http://www.asiac.org.au/>。上網日期：2012.10.31。
- Baby bonus. (2012).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 Australian Government 網站。取自 <http://www.humanservices.gov.au/customer/services/centrelink/baby-bonus>。上網日期：2012.10.31。
- Barnens Vanner. (2007). 取自 <http://www.bvadopt.se/scripts/english.asp>。上網日期：2012.10.31。
- Basic information about intercountry adoptions in Denmark. Adoptions 網站。取自 <http://www.adoptionsnaevnet.dk/english/basic-information-about-intercountry-adoptions-in-denmark/>。上網日期：2012.6.22。
- Benevolent society. (2012). 取自 <http://benevolent.org.au/>。上網日期：2012.10.31。
- Bill on Adoption Costs Allowance Adopted. (2011). 取自 <http://www.government.nl/documents-and-publications/press-releases/2011/07/05/bill-on-adoption-costs-allowance-adopted.html> 上網日期：2012.10.31。
- Bjornberg, U., & Dahlgren, L. Policy: the case of Sweden. 取自 <http://www.york.ac.uk/inst/spru/research/nordic/swedenpoli.pdf>。上網日期：2012.6.22。
- Can you get a child benefit. 取自 [http://www.svb.nl/int/en/kinderbijslag/kinderbijslag\\_voor\\_kind/kunt\\_u\\_kinderbijslag\\_krijgen/index.jsp](http://www.svb.nl/int/en/kinderbijslag/kinderbijslag_voor_kind/kunt_u_kinderbijslag_krijgen/index.jsp)。上網日期：2012.6.25。
- Child benefit in the Netherlands. 取自 <http://www.thehagueproperty.nl/userfiles/file/child%20benefit.pdf>。上網日期：2012.6.25。
- Change to the allowance for the carers who adopt a child in statutory out-of-home care. (2011). 取自 [http://www.community.nsw.gov.au/docswr/\\_assets/main/documents/changes\\_adoption\\_allowances\\_oohc.pdf](http://www.community.nsw.gov.au/docswr/_assets/main/documents/changes_adoption_allowances_oohc.pdf)。上網日期：2012.10.31。
- Child allowance and large family supplement. (2010). 取自 <http://www.forsakringskassan.se/wps/wcm/connect/3573e1a0-c838-4e7c-bf65-c63>

4544bc55d/barnbidrag\_flerbarnstillagg\_eng.pdf?MOD=AJPERES&CACHEID=3573e1a0-c838-4e7c-bf65-c634544bc55d&useDefaultText=0&useDefaultDesc=0  
。上網日期：2012.10.31。

Child care benefit. (2012).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 Australian Government 網站。

<http://www.humanservices.gov.au/customer/services/centrelink/child-care-benefit>  
。上網日期：2012.12.24。

Child Welfare Information Gateway. (2011). How many children were adopted in 2007 and 2008?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Children's Bureau. 取自 <http://www.childwelfare.gov/pubs/adopted0708.cfm>。上網日期：2012.11.15。

Chinese Children Adoption International. (2010). Parent Training Course List. Chinese Children Adoption International 網站。取自 <http://www.parenttraining.org/PubParentTraining/PubTrainingCatList.aspx>。上網日期：2010.2.20。

Crisis and special help. (2012).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 Australian Government 網站。  
<http://www.humanservices.gov.au/customer/subjects/crisis-and-special-help>。上網日期：2012.12.24。

Dad and partner pay. (2012).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 Australian Government 網站。  
<http://www.humanservices.gov.au/customer/services/centrelink/dad-and-partner-pay>。上網日期：2012.10.31。

Department of State, Office of Children's Issues. Intercountry Adoptions from A to Z The Bureau of Consular Affairs, U.S. Department of State, Office of Children's Issues。取自 [http://adoption.state.gov/content/pdf/Intercountry\\_Adoption\\_From\\_A\\_Z.pdf](http://adoption.state.gov/content/pdf/Intercountry_Adoption_From_A_Z.pdf) 上網日期：2012.11.15。

Description of National Social Appeal Board. 取自 <http://www.ast.dk/artikler/default.asp?page=141>。上網日期：2012.11.20。

Fact Sheet 36 - Adopting a Child from Overseas. (2010). Australian Government 網



站。取自 <http://www.immi.gov.au/media/fact-sheets/36adopting.htm>。上網日期：2012.10.31。

Fact sheet Childcare and childcare allowance. (2011). 取自

<http://www.government.nl/issues/work-employment-rights-and-duties/documents-and-publications/leaflets/2011/10/13/fact-sheet-childcare-and-childcare-allowance.html>。上網日期：2012.10.31。

Foundation Adoption Services. (2011). Adopting a child. 取自

[http://www.adoptie.nl/WSMdocument/documents/English\\_brochure\\_adoption\\_aug\\_2011.pdf](http://www.adoptie.nl/WSMdocument/documents/English_brochure_adoption_aug_2011.pdf)。上網日期：2012.6.25。

Having a baby or adopting a child. (2012).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

Australian Government 網站。取自

<http://www.humanservices.gov.au/customer/subjects/having-a-baby-or-adopting-a-child>。上網日期：2012.12.20。

International adoption in Denmark. 取自

[http://www.familiestyrelsen.dk/fileadmin/user\\_upload/Engelsksprogede\\_filer/Int.\\_adoption\\_in\\_DK.pdf](http://www.familiestyrelsen.dk/fileadmin/user_upload/Engelsksprogede_filer/Int._adoption_in_DK.pdf)。上網日期：2012.11.20。

International Adoption Net. (2010). Parent Training Schedule. International Adoption

Net 網站。取自 <http://www.adoptioninternational.net/training.shtml>。上網日期：2010.2.20。

Legislation regarding a child abandonment in Denmark. 取自

<http://www.nottingham.ac.uk/iwho/documents/childabandonment/denmark/legislation-relating-to-child-abandonment.pdf>。上網日期：2012.11.20。

Maternity immunisation allowance. (2012).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

Australian Government 網站。

<http://www.humanservices.gov.au/customer/services/centrelink/maternity-immunisation-allowance>。上網日期：2012.12.24。

Meiling. (2012). 取自 <http://www.meiling.nl/>。上網日期：2012.12.24。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and integration. 取自

<http://english.sm.dk/Sider/Velkommen.aspx>。上網日期：2012.11.20。

Office of the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Planning and Evaluation. (2011). Children

Adopted from Foster Care: Adoption Agreements, Adoption Subsidies, and Other

Post-Adoption Support.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取自 <http://aspe.hhs.gov/hsp/09/nsap/brief2/rb.pdf>。上網日期：2012.6.22。

Overview of Swedish Adoption Law. 取自

<http://www.adoptionpolicy.org/pdf/eu-sweden.pdf>。上網日期：2012.6.22。

Parental benefits. (2012). 取自

[http://www.forsakringskassan.se/wps/wcm/connect/28f32b72-c3fd-43a9-9c33-038fdad53c00/F%C3%B6r%C3%A4ldrapenning\\_FK\\_4070+Fa\\_enGB.PDF?MOD=AJPERES&CACHEID=28f32b72-c3fd-43a9-9c33-038fdad53c00&useDefaultText=0&useDefaultDesc=0](http://www.forsakringskassan.se/wps/wcm/connect/28f32b72-c3fd-43a9-9c33-038fdad53c00/F%C3%B6r%C3%A4ldrapenning_FK_4070+Fa_enGB.PDF?MOD=AJPERES&CACHEID=28f32b72-c3fd-43a9-9c33-038fdad53c00&useDefaultText=0&useDefaultDesc=0)。上網日期：2012.6.22。

Payment rates for baby bonus. (2012).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 Australian Government 網站。取自

<http://www.humanservices.gov.au/customer/enablers/centrelink/baby-bonus/payment-rates>。上網日期：2012.10.31。

Parental insurance and allowances to parents in Sweden. (2012). Regeringskansliet 網站。取自 <http://www.government.se/sb/d/15473/a/183497>。上網日期：2012.10.31。

Parental leave pay. (2012).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 Australian Government 網站。取自

<http://www.humanservices.gov.au/customer/services/centrelink/parental-leave-pay>。上網日期：2012.12.22。

Parenting payment. (2012).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 Australian Government 網站。取自

<http://www.humanservices.gov.au/customer/services/centrelink/parenting-payment>。上網日期：2012.12.24。

Q+A adoption leave. (2011). 取自

<http://www.government.nl/documents-and-publications/leaflets/2011/10/20/q-a-adoption-leave.html>。上網日期：2012.12.22。

Q+A unpaid leave. (2011). 取自

<http://www.government.nl/documents-and-publications/leaflets/2011/10/20/q-a-unpaid-leave.html>。上網日期：2012.12.22。

Temporary parental benefit in connection with the birth of child or adoption. (2008).

取自

[http://www.forsakringskassan.se/wps/wcm/connect/7267a452-fced-4c2d-8e4c-749cd3dbd96b/tillfallig\\_foraldrapenning\\_fodelse\\_eng.pdf?MOD=AJPERES&CACHEID=7267a452-fced-4c2d-8e4c-749cd3dbd96b&useDefaultText=0&useDefaultDesc=0](http://www.forsakringskassan.se/wps/wcm/connect/7267a452-fced-4c2d-8e4c-749cd3dbd96b/tillfallig_foraldrapenning_fodelse_eng.pdf?MOD=AJPERES&CACHEID=7267a452-fced-4c2d-8e4c-749cd3dbd96b&useDefaultText=0&useDefaultDesc=0)。上網日期：2012.6.22。

Thinking about adoption. (2011). NSWGovernment 網站。取自

[http://www.community.nsw.gov.au/docswr/\\_assets/main/documents/adoption/adoption\\_thinking\\_about.pdf](http://www.community.nsw.gov.au/docswr/_assets/main/documents/adoption/adoption_thinking_about.pdf)。上網日期：2012.6.22。

Vinke, A. J. G. (2009). Developments in adoption and foster care practice in the Netherlands. An International Database and eJournal for Outcome-Evaluation and Research. 取自

[http://www.outcome-network.org/paper/29:developments\\_in\\_adoption\\_and\\_foster\\_care\\_practice\\_in\\_the\\_netherlands](http://www.outcome-network.org/paper/29:developments_in_adoption_and_foster_care_practice_in_the_netherlands)。上網日期：2012.6.25。

## INFORMED CONSENT FORM TO PARTICIPATE IN RESEARCH

This is to state that I agree to participant in the research project entitled:

The Comparative Study of Adoption Services and Supports between U.S.A., Australia, Netherlands, Sweden, Denmark and Taiwan. The research would be conducted by: Emily Yueh-Mi LAI, Assistant Professor (Social Work Department, Tzu Chi University) and Agnes Yang, Deputy Director (Christian Salvation Service).

### Consent Terms:

- I understand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and know about the potential benefits and inconveniences that this research project entails.
- I understand that I am free to withdraw at any time from the study without any penalty or prejudice.
- I understand that the interview is audiotaped.
- I understand how confidentially will be maintained during this research project.
- I understand the anticipated uses of data, especially with respect to publication, communication and dissemination of results.

I have carefully studied the above and understand my participation in this agreement. I freely consent and voluntarily agree to participate in this study. I understand that all the information gathered will be used for research purposes only.

Name (please print) \_\_\_\_\_

Signature \_\_\_\_\_ Date \_\_\_\_\_

I agree to have my personal interview with the researcher be audiotaped.

Signature \_\_\_\_\_ Date \_\_\_\_\_

The reaearch team Signature \_\_\_\_\_ Date \_\_\_\_\_

Signature \_\_\_\_\_ Date \_\_\_\_\_

Emily Yueh-Mi LAI

TEL: 886-958205007

Assistant Professor

E-Mail: [yuehmilai@hotmail.com](mailto:yuehmilai@hotmail.com)

Agnes YANG

TEL: 886-2-2729-0265

Christian Salvation Service Deputy Director

E-Mail: [agnes@csstpe.org.tw](mailto:agnes@csstpe.org.tw)

## **SEMI-STRUCTURED INTERVIEW QUESTIONS**

### **Demographic information:**

1. Number of children adopted:
2. Age at the time of adoption:
3. Current age:
4. Adopted child/ren's educational level:
5. Adopted child/ren's original nationality:

### **Research questionnaire:**

1. Would you please share some of your adoption experiences?
2. When did you adopt this child? What kind of adoption services or post-adoption services did you access/ or could access? Such as benefits, medical or educational supports?
3. Do you think these supports are/were helpful to sustain the adoption? What kind of support will you anticipate to have in the future?
4. Have your adoptive child experience any difficulties/ challenges/ racism? What are the resources you and your access?
5. Please share your experiences with open adoption in terms of informing the child's birth identity and roots visits? What have you done so far? Any disadvantages or advantages?
6. How do you prepare yourself? What kinds of support can you and your child access?
7. In your opinion, what kind of supports does your government provide to foster people's willingness to adopt?

### **Other questions:**

1. What are the reasons and motives that you want to adopt? What was your decision

making process?

2. How this decision impacts on you and your family? Disadvantages and advantages?
3. If you are going to share your adoption experiences with other adoptive families, what would you say?
4. What was the adoption application and approval procedure you undertook at that time? Do you think it was helpful or not? What would be your suggestions?

## SEMI-STRUCTURED INTERVIEW QUESTIONS

1. Can you please describe the rationale behind the Adoption Act/ Adoption Law?
2. How the adoption work is divided among your department/ division?
3. What is the application procedure?
4. What kind of educational programs/ training does your government provide to prepare perspective adopters? i.e. title/ contents/ materials
5. Assessment process
  - a. Who does assessment?
  - b. Who can adopt?
  - c. What is the review and approval process?
  - d. How long does the approval valid for?
  - e. How the international adoption country is chosen by the adopters?
  - f. What are the criteria for the adopters to be approved?
6. Matching process
  - g. Who does the matching and what is the matching process?
  - h. How the perspective parents are informed?
7. What kind of services and supports that the adopters can access, such as benefits, medical or educational services and so on?
8. What kind of resources is available for the adopters and the adoptees to foster their adjustment process?
9. What steps or strategies does your government have to foster adoption in your communities? i.e. promoting adoption in terms of local and international adoption foster adoption
10. Post-adoption services
  - i. What is the post-adoption follow up procedure?
  - j. Who provides post-adoption services?
  - k. How long and how often is the post-adoption services?
  - l. Is there any support/ services to assist family reunion?



11. What is the government's role in adoption services and welfare?
12. Any relevant research regarding adoption?

附件四

「國際兒童收出養服務及收養福利制度研究—  
以美國、澳洲、瑞典、荷蘭、丹麥五國為例」  
焦點團體訪談大綱

1. 請問 貴機構主要收養業務著重在國內收養或國際收養？ 目前執行國內收養或國際收養的情況？
2. 請問 貴機構在從事國內收養或國際收養時，各自考量？
3. 請問 貴機構目前執行國際收養主要的合作國家？機構？彼此合作的情況？
4. 請問 貴機構針對國際收養合作國家及機構在機構管理及國際收養流程？當地國際收養法令、社會福利、醫療及教育措施之瞭解？
5. 請問 貴機構針對國際收養合作國家及機構針對「寄養轉收養」之相關規定？及 貴機構本身就「寄養轉收養」的看法及處理方式？
6. 請問 貴機構針對國際收養合作國家及機構針對「再出養」之相關規定？及 貴機構本身就出養至國外的兒少「再出養」的看法及處理方式？
7. 請問 貴機構針對機構協助之國際收養案件，被收養人目前的情況？就被收養人之後續追蹤情況？
8. 請問 貴機構針對機構協助之國際收養案件，從 貴機構的角度及合作國際收養機構，在公開收養及尋親議題上工作的情況？
9. 請問 貴機構針對目前國際收養趨勢之看法及因應？ 貴機構及您個人對於國內在國際收養相關制度之看法？
10. 請問 貴機構在與國外機構合作的經驗中，如何借鏡國外經驗，實務面，提供給機構、政府、主管機關及收出養資訊管理中心建議？

11. 從 貴機構目前從事國內及國際收養之經驗，請問 貴機構就合作之國家在收養福利措施與我國收養福利措施上為一比較，從收養社會福利部份，可以提供給政府、主管機關及收出養資訊管理中心在收養社會福利修正之參考？
12. 從 貴機構目前從事國內及國際收養之經驗，請問 貴機構就合作之國家在收養之醫療補助措施與我國收養醫療上之協助為一比較，從收養之醫療補助措施部份，可以提供給政府及主管機關在收養醫療補助措施修正之參考？
13. 從 貴機構目前從事國內及國際收養之經驗，請問 貴機構就合作之國家收養教育措施與我國在收養教育上之協助為一比較，在收養部份，可以提供給政府及主管機關在收養之教育措施修正之參考？